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楊振昇副校長代)

紀錄：洪博雄組員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振昇副校長、陳建良副校長(請假)、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黃裕智國際事務長、楊洲松館長(黃華明組長代)、古明哲主任秘書、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曾永平部主任、林奇郁主任、劉益婷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柯于璋代理院長、管理學院戴有德院長、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請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請假)、通識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柯于璋主任代)、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請假)、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請假)、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請假)、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戴有德班代理主任、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請假)、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請假)、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請假)、全英學程戴有德代理主任、EMBA 境內/外班戴有德代理主任、科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王國隆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班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請假)、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請假)、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請假)、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請假)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葉家瑜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柯于璋主任代)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陳怡伶秘書代)

◇學生代表：楊智丞(請假)、潘蕙琳(請假)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專案報告：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改善策略報告（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1
貳、 確認第 647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參、 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1
學生事務處	5
總務處	8
研究發展處	1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6
秘書室	18
圖書館	2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2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4
人事室	27
主計室	28
人文學院	29
管理學院	33
科技學院	36
教育學院	39
水沙連學院	40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41
通識教育中心	42
語文教學中心	43
師資培育中心	44
校務研究中心	45
暨大附中	47

肆、 討論事項	48
---------------	----

案由 1：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48
案由 2：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49
案由 3：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50
案由 4：擬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外語證照填報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51
案由 5：有關本校與瑞士凱撒里茲學院(CÉ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辦理雙聯學制合作案，提請審議。	52
案由 6：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52
案由 7：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53

案由 8：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53
伍、 臨時動議	54
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54
柒、 散會(11:46)	54

壹、專案報告：國科會大專生計畫改善策略報告（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貳、確認第 647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總量內含)為 482 名，另資安外加 9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9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50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業於 6 月 1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錄取一般生 426 名(含資安外加 7 名)、原住民外加 5 名及願景外加 17 名，計 448 名。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至 6 月 14 日截止，本校「放棄入學」計 30 名，「確定入學」為一般生 396 名(含資安外加 7 名)、原住民外加 5 名及願景外加 17 名，共計 418 名。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學院分發、放棄入學與確定入學人數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114 年度				115 學年度			
學院 \ 人數	分發 人數	放棄 入學	確定 入學	回流 人數	分發 人數	放棄 入學	確定 入學	回流 人數
人文學院	109	3	106	37	98	5	93	41
管理學院	132	5	127	16	125	7	118	19
科技學院	130	13	117	29	128	5	123	15
教育學院	66	3	63	10	71	6	65	9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19	3	16	4	26	7	19	9
總計	456	27	429	96	448	30	418	93

(二) 本校 115 年度新住民入學甄試業於 5 月 29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總計 59 名(學士班 22 名、碩士班 23 名、碩士在職專班 3 名及博士班 11 名)，報名日期自 6 月 18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計 1 人報考(同 1 人報考管理學院學士班、經濟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均為同 1 人)，惟考生未上傳書審資料，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本校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通過初審共 137 名，其中 28 人須參加口試，口試於 6 月 24 日辦理完畢，各學系成績已上傳管理系統並劃定錄取標準，共計二年級正取 31 名、備取 64 名；三年級正取 30 名、備取 0 名，業於 7 月 6 日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線上報到至 7 月 20 日截止。
- (四)本校 115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業於 4 月 6 日公告，招生名額 9 名，網路報名至 5 月 18 日止，計 10 人報名，已於 6 月 12 日辦理筆試、口試，共計正取 9 名，業於 6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五)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試招生學系及名額，分別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商業與管理群 1 名、餐旅群 1 名）、餐旅管理組（餐旅群 1 名、外語群英語類 1 名），共 4 名。本校依時程規定已於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上傳甄選總成績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系統，並於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統一分發結果業於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公告於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 (六)本校申請「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資安培育人才外加名額」案，計有資管系、資工系及科院學士班等 3 個學系提出申請，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報部。
- (七)本校申請「115 學年度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申請」案，計有外文系、社工系、國企系、資管系、觀餐系(餐旅管理組)、觀餐系(觀光休閒組)、土木系、應化系、應光系等 9 個系組提出申請，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報部。
- (八)本校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預計於 3 月 20 日公告簡章，招生名額 30 名(含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 3 名)，計一般組 10 人報名，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 9 人報名，業於 5 月 19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同等學力第 7 條資格，已於 6 月 14 日辦理口試，共計正取 9 名、備取 2 名，業於 6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九)因應少子化招生趨勢，為促進本校招生策略調整，招生組於 6 月 29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策進會，進行「繁星推薦」分析檢討；並於 7 月 8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策進會，針對「115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進行策略佈局。會中邀請大考數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子芳總經理進行招生策略及數據分析，協助本校掌握招生現況並研擬後續因應方向。

(十)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業於 115 年 7 月 9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正取 34 名，正取生線上報到自公告日起至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十一)受颱風影響，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日期從原訂 7 月 11 日（六）、7 月 12 日（日）順延至 7 月 13 日（一）至 14 日（二）舉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預計於 8 月 3 日（一）公布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成績，考生須於 8 月 5 日（三）至 8 月 8 日（六）上網登記「志願序」，錄取榜單將於 8 月 17 日公告。為了吸引考生及家長注意力，敬請各學系近期更新網頁並新增師生優良表現、課程優化等題材（如結合 AI 課題）或拍攝短影音等，以期增加曝光。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重要時程表如下：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重要時程

時間	重要事項
115/07/06 - 07/24	招生名額回流填報
115/07/13 - 07/14	分科測驗
115/08/03	1. 公布分科測驗成績 2. 公布回流後招生名額
115/08/05 - 08/08 下午 04:30 止	登記分發志願 (每人至多可登記 100 個志願)
115/08/17	公布大學分發入學錄取名單

(十二)本校 115 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簡章，業於 6 月 24 日公告，招生組陸續於 7 月 17 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8 月 4 日辦理埔里、臺中、國姓、魚池、草屯等 5 個場次招生說明會，網路、紙本報名日期為 7 月 15 日至 8 月 17 日，預計 8 月 24 日放榜。

(十三)本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共計錄取正取 30 名，備取 12 名。正取生已於 6 月 5 日前完成線上報到，共計報到 26 名，備取資料已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事宜。

(十四)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書及相關資料袋預計於 115 年 7 月中、下旬陸續寄發，並於學校首頁建置新生專區。敬請各單位注意新生專區網頁之維護，俾利 7 月中、下旬提供新生線上查詢相關資訊

(十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60.7%，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

(十六)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6 月 24 日止)計有 22 個學分學程及微學程，共計 145 件證書通過審核申請如下表：

學分學程名稱	1142 學期證書通過件數(截至 6 月 24 日止)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4
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6
STEAM 教育微學分學程	1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2
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學分學程	3
公共事務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50
企業諮商微學分學程	2
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	1
東南亞企業管理微學分學程	2
訓練發展管理師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5
國際企業產品經理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1
國際華語教學微學分學程	2
教育行政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2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微學分學程	2
軟體開發人才養成學分學程	31
創意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	1
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3
跨文化管理職能學分學程	3
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微學分學程	3
跨界流行音樂與多元文化產業學分學程	1
諮商心理專業人才培育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18
觀光餐旅產業鏈結產學共構學分學程	2
總計	145

(十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自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

(三)止，敬請本學期授課教師鼓勵課程教學助理踴躍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十八)有關「114 學年第 2 學期課業輔導」繳交課輔紀錄表及回報課輔成績事宜，敬請有申請之系所儘速繳交資料。「SDGs-04 優質教育」

(十九)有關「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必、選修課程專案教學助理」申請業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一)截止收件，共計 22 門課程申請，教發學輔中心擬於 7 月下旬召開審查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為籌組 115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教發學輔中心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四)發書函，請各學院及中心推舉教師代表，以利新學年度遴選會議之推行。「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一) 教發學輔中心於每週一~五上午 10 時~12 時於圖書館 3 樓討論室提供學習諮詢服務，截至 6 月 25 日，本年度共有 26 人次提出預約並完

成 24 場諮詢，1 場因學生經過前次諮詢後有確立新的學習規劃，1 場因學生有事而各致電提出取消。「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二) 有關「114-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活動紀錄表及成果報告書預計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五）截止繳交，敬請各社群教師盡速辦理。「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三) 賡續推動教學創新與自主學習：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課程補助」已完備階段性審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成果」亦已完成會議審查。「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四) 本校「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已於 115 年 6 月 22 日進行第二次招標公告，預訂於 6 月 30 日開標，相關評審小組會議預定於 7 月中前辦理完竣。「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五) 本校現正配合教育部提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4 年至 115 年 5 月」成果報告書暨管考平台系統填報，後續依規定於 7 月 6 日前將成果報告書列印成冊，並報送教育部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六) 教育部已訂於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至各校辦理精準訪視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 7 月 6 日辦理精準訪視學校說明會；本次說明會本校將由教務長及教發中心主任、業務承辦同仁代表出席。「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七) 教育部公布 115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本校共申請 32 件，核定通過 17 件，通過率 53%；相較 114 年度申請 28 件、通過 11 件、通過率 39%，本年度通過件數增加 6 件，通過率提升 14 個百分點，顯示本校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及計畫申請成效持續提升，有助於精進教學品質與教學創新。「SDGs-04 優質教育」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處原資中心執行「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於 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赴台東歷丘部落辦理《sabu 的魯拉克斯》文化練習生活動，以促進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對部落文化之認識與理解，該活動透過實地走訪、文化學習及交流互動等方式，引導學生深入了解在地文化脈絡、傳統知識與生活智慧，並藉由與部落族人及同儕之交流，增進文化認同與

族群連結，培養尊重多元文化之態度，共同營造友善且具文化包容性的學習環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民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入帳日期為 115 年 7 月 16 日，總金額為 1,336,000 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本處原資中心第六屆生活節已開始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規劃。「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 (二)115 年 1-6 月社團經費補助計共核定 33 萬 3,790 元，各社團活動已陸續辦理完畢，本處課外活動組刻正依規輔導各社團檢據核銷中，另並公告受理 7-12 月補助申請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本處課外活動組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配合校慶活動舉辦秋季健行及校慶園遊會，刻正籌備相關活動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處課外組預計於 7 月輔導成立畢業生委員會、8 月進行學生手冊更新作業、9 月辦理社團博覽會及社團長會議並召開畢業生委員會期初會議、10 月辦理秋季健行及校慶園遊會。「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0 減少不平等」

四、其他

- (一)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5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7 月 6 日止，一般諮詢 273 人次、固定諮詢 2 人次、教職員諮詢 13 人次、疑似生諮詢 12 人次、其他諮詢 28 人次、新生輔導 7 人次，共計有 335 人次諮詢輔導。「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二)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115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7 月 6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 18 人次。以及高關懷個案共計 32 人，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共計 77 人次。其中特殊個案 8 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 31 人次。「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結果已於 6 月 22 日公告，並於 7 月 8 日入帳。「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業學習力獎助學金審查結果已於 6 月 22 日公告。

「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五)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擬定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共計 5 日。

「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0 減少不平等」

(六)114 學年度學生獎懲案件統計如下表：「SDGs-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獎懲類別	大功 2 次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大過 1 次	小過 2 次	小過 1 次
人次	7	22	14	57	211	192	1	1	2

(七)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5/5/26-115/7/9) 「SDGs-03 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20	7	4	5	36
備註	校外車禍 5 校內車禍 7 學生自殺、自傷 6 其他 2(摔傷、過敏)	疑似性騷擾事件 3 疑似性霸凌事件 1 疑似家庭暴力 1 財物遭竊 2	疑似生對生霸凌 2 疑涉偷竊 1 社群媒體發言爭議 1	個人疾病(非傳染病)2 學生課堂糾紛 1 媒體登載報導 1 學生財損糾紛 1	

(八)114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機車：3,475、汽車：1,060。

「SDGs-11 永續城鄉」

(九)本學年學生申訴案件共計 5 件；校園霸凌申訴案件 11 件。「SDGs-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十)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5/6/10-115/7/6)	114-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0 件	46 件
一般性社團	1 件	82 件
合計		128 件

(十一)公告 115 學年度舊生宿舍選填室友申請，以及 115 學年度大一新生申請宿舍床位注意事項。「SDGs-04 優質教育」

(十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

A 標，已於 6 月 18 日開工，預期有效改善 C 棟宿舍床組及浴廁，床組及房間內部裝修訂 8 月 6 日前完工，浴廁整修部分訂 9 月 24 日前完工。

「SDGs-04 優質教育」

(十三)學務處採購誠樸樓學生宿舍寢室床組傢俱購置及安裝，已於 6 月 29 日決標，6 月 30 日開工，預計 8 月 6 日前完工。「SDGs-04 優質教育」

(十四)115 年度學生宿舍暨大桃苑及暨大嵐莊冷暖氣機汰換招標，已於 7 月 6 日完成評選，預計 7 月 10 日開工，8 月 20 日前完工。「SDGs-04 優質教育」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並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函送公聽會會議紀錄，南投縣政府後於 115 年 6 月 2 日提供公聽會書面意見，併請申請人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二)115 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6 月份款項已辦理付款程序中；7 月份款項於 8 月初辦理。

(三)115 年度職務宿舍門禁系統契約，6 月份款項已辦理付款程序中；7 月份款項於 8 月初辦理。

(四)職務宿舍有線電視契約，第 3 期款項預計於 7 月辦理撥款。

(五)每月函報教育部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115 年 6 月報表辦理中。

(六)物品管理手冊要求之每月消耗用品盤點、彙整，115 年度 6 月份之表單辦理完成；7 月報表持續落實。

(七)第 12 次空間分配及使用審議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辦理完成，並已函送會議紀錄予本校告單位，是日會議決議概述如下(請詳見函送予各單位之會議紀錄)：

- 1、 同意智農學程使用設置「暨大實習農場」。
- 2、 科院小屋 116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權移轉予智農學程。
- 3、 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 121 室移轉予總務處作為付費空間，並由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李美賢教授申請借用。
- 4、 行政大樓 4 樓之空間(編號 415、416、431、432)，恢復作為建校

起初之校務會議室。

5、餐廳區定名為「樂活廣場」(LOHAS PLAZA)，建築物「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更名為「體育館」。

6、行政大樓 227、228 室，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移轉予學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八)115 年度起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方式調整，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 (<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27,r40.php?Lang=zh-tw>)，敬請職務宿舍住戶予以注意檢視。

(九)職務宿舍 115 年第 2 季報表，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陳核；第 3 季報表預計 11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十)職務宿舍之學人宿舍水費、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水電費；115 年 6 月份水電費用已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抄表，送出納組於 115 年 8 月份薪資扣繳。

(十一)經管組出租之場地水電費，115 年 5 月費用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抄表完成，通知承租廠商 115 年 6 月 15 日前繳費完成；115 年 6 月費用預計 6 月底辦理抄表。

(十二)經管組出租之場地租金營業稅，115 年 6 月部份已於 115 年 6 月 20 日繳費完成；115 年 7 月部分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0 日前辦理。

(十三)定於 115 年 7 月 2 日辦理行政大樓各單位大型印表機設置討論第 2 次會議，決議係：

1、請各單位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硬體建置工作及空間整理。

2、請各列管單位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將大型印表機依上表移至分配之影印室。

3、請各列管單位依預定時程將大型印表機停租、報廢或移轉。

(十四)餐廳防空避難空間變更使用案，設計監造單位已刻正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程序，6 月底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提出審查意見，將於 115 年 7 月 8 日再送建築師公會。

(十五)近期職務宿舍 6 月期間住戶反映之修繕(學校應負擔範圍)及空房之相關修繕，概述如下：會館空房扶手修繕、獨棟學人宿舍空戶瓦斯開關維修、會館空房馬桶水箱維修、獨棟學人宿舍空戶水管及牆面維修、學人會館空房換鎖、獨棟學人宿舍空戶漏水修繕、公寓式宿舍頂樓門弓器維修、學人會館頂樓門弓器維修等，均已維修完成。

(十六)本校報廢巴士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變賣決標，報廢變賣決標金額 8 萬 8,800 元。

- (十七)116 年度校園建築物火災險，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 (十八)採購案租用 116 至 117 年度財產管理系統軟體，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 (十九)116-118 年度職務宿舍有線電視採購案，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 (二十)116 年度職務宿舍管理及清潔契約，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 (二十一) 116 年度職務宿舍門禁系統租用契約，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 (二十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職務宿舍申請調配，預計於 115 年 8 月左右公告申請，敬請各單位之人員注意總務處發布之訊息。
- (二十三)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已完工，電梯現場安裝部分已完成，後續將向縣政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許可證。
- (二十四) 「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正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6 月底前開工，本次更換人文學院電梯 2 部，預計 117 年 6 月底完工。
- (二十五) 「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 11 月 6 日函覆本權責辦理工程後續招標事宜，目前 A 標工程已刊登招標公告，另同步彙整 B 標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文件送審，全案預計 118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 (二十六) 「114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已於 115 年 1 月底前提送設計書圖，預計 115 年 6 月開工 9 月底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盡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盡速辦理完成。
- (二)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即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公告招商；115 年 4 月 17 日截止投標；115 年 4 月 17 日始查資格，1 家廠商投標資格符合；115 年 4 月 24 日評選；決標予鴻林圖書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契約公證，契約期限至 118 年 7 月 31 日。
- (三)115 年度經管組統一代訂文具紙張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文具已發放完成，紙張已於 115 年 4 月發放完成。

(四) 近期(即日起至 11 月)已啟動本校財產盤點初盤、複盤，敬請各單位配合盤點作業。

(五) 持續汰換本校過於老舊、高耗能之設備，例如：空調主機、熱泵主機…等，以維護各場所使用品質及達到節能效益。

三、其他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1、勞健保處理情形：

(1) 專任人員：115 年 6 月 6 日至 115 年 7 月 7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37 件，及書面審核 768 件，115 年總累計辦理 2,317 件。

(2) 兼任人員：115 年 1 月 1 日~7 月 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21,729 件。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7 月 3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77 萬 8,132 元。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5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7 月 6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6 萬 9,895 元。

(四) 園藝工作項目：除執行一般植生管理、草皮養護、農具裝備保養、校園草皮綠籬維護履約管理(第四期進場執行中，預計 7/10 完工)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教育部中區互助聯盟校園安全巡檢整備工作、新植植生養護管理工作及危木移除、枯枝修剪落枝移除、職務宿舍庭園維護及行政大樓後方廣場雜草防治試驗等工作。

(五) 115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7 月 5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33 萬 226 元、匯款收入 2,483 萬 5,029 元、支票收入 29 萬 9,122 元及其他收入 718 萬 5,375 元(含匯票及其他)，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六) 115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7 月 5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1085 筆，金額合計 1 億 1,069 萬 107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88 張，金額合計 1 億 2,572 萬 7,567 元。

(七) 115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7 月 5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2252 件，金額合計 405 萬 3,935 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5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類別		112	113	114	115
推廣教育收入		5,281,405	7,248,649	10,121,902	6,791,029*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04,651,452	115,218,944	128,459,540	122,798,000
	產學合作計畫	265,139,780	281,403,089	185,593,853	139,149,581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58,087,167	245,584,183	237,454,570	103,589,687
	合計	527,808,399	642,206,216	551,507,963	365,537,268

*114 年含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5,021,300 元，115 年含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4,759,680 元。115 年度已收到學分班 8 班及非學分班 11 班的經費變更表，呈現數據係以收到開班單位經費變更表為準。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5 年 7 月 8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 (二) 本校獲國科會「115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共計 45 件。
- (三) 本校獲頒國科會「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合計 4 名獲獎生：
- 1、 社工系蔡佩真教授指導林博清同學。
 - 2、 財金系戴維芯教授指導劉才甄同學。
 - 3、 應化系余長澤教授指導張瑜芝同學。
 - 4、 資管系余菁蓉教授指導蔡昇佑同學。
- (四) 本校 115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獲獎名單業經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將配合秘書室於聯合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 1、 建教合作傑出獎：梁鎧麟助理教授。
 - 2、 建教合作績優獎：林宣華副教授、吳書昀教授、戴榮賦教授。
 - 3、 建教合作優良獎：王國隆教授、賴弘基教授、張玉茹副教授、楊智其專案副教授、沈慶鴻教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1、學分班：規劃 9 個學分班。

2、非學分班：規劃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運動課程、語文教學中心 2 種類別語言課程及創業育成中心 8 門 AI 課程。

(二)本校「115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所屬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即早提出申請，同時請各單位行政人員務必將此訊息轉知貴單位之兼任、合聘教師。

1、申請期限：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2、受理對象：本校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3、案件受理範圍：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產出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學術表現。

(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業已完成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經 6 月 2 日(二)第 64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6 月 15 日(一)獲秘書室通知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即將修正後之法規寄發全校師生知悉，並公告於創業育成中心網站。

(四)創業育成中心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 114-2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業於 6 月 8 日(一)辦理完成本學期最後一堂課程。本學期共邀請 13 位業師入班分享，並產出 37 份微型企劃書；期末成績亦已於 6 月 18 日(四)登錄至校務系統完成，後續將依據本學期課程執行成果與學生回饋，持續優化課程內容，並作為後續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規劃之參考。【SDGs-04 優質教育】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之 114 年度第二次會員活動暨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活動已順利辦理完成，共計辦理 8 場培力講座及活動（含企業參訪），本案已完成結案作業，並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提送 115 年度會員活動申請，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交流及人才培育工作。【SDGs-04 優質教育】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戴榮賦教授辦理衍生企業相關事宜，已於 3 月 19 日(四)公告研發成果，並分別於 6 月 17 日(三)及 6 月 29 日(一)完成衍生企業估價會議及衍生企業審查委員會。後續將提送研發成果委員會審議，並據以擬定衍生企業協議合約。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金

申請作業，共計 43 件申請案（含國際級 3 件、全國級 28 件、區域級 10 件、地區級 2 件），預計核發獎勵金合計新臺幣 41 萬 4,500 元整。【SDGs-04 優質教育】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之教師專業社群活動已順利完成，共計辦理 3 場次活動(包含工作坊、創新創業分享及企業參訪活動)，已依計畫規定彙整成果資料完成相關結案程序。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林志昇老師辦理非學分班「零到一 AI 溝通」實務課程，自 7 月 1 日（三）起已於育成中心社群媒體平台及相關管道積極推廣招生報名中。【SDGs-04 優質教育】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團隊參與創新創業競賽補助試辦計畫」，業於 5 月 28 日(四)、6 月 15 日(一)、7 月 7 日(二)進行公告並寄全校信件，並通知相關群組及團隊知悉，後續將持續進行宣傳，擬規劃於 8 月 31 日(一)前完成申請收件。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已完成臺北及臺中場次課程；臺南場因豪雨致第二天研習停班停課，已規劃於 7 月 9 日(四)改以線上方式辦理，後續將依計畫期程續完成相關成果報告。【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1】見第 55~61 頁。

(二)近期（115 年 7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2】見第 62 頁。

(三)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第二期)	1	卓雨璇
2	國科會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1	吳博鼎

(四)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國科會	卓雨璇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1,545,000

2	國科會	劉一中	提升臺灣城鄉面對氣候變遷下之災害韌性 115 年度-南投縣	1,700,000
3	國科會	115 年新核定累計共 49 件專題研究計畫		85,393,000
4	國科會	江大樹	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計畫 2 件	2,161,974
5	國科會	陳佩修	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	2,632,815

(五)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5 年「太空產業供應鏈暨網通產業新星飛揚計畫」有 4 名同學提出申請，媒合成功 3 名，名單如下：(SDG4、SDG8)

年度	學院	科系	姓名	類別	研習單位/專題名稱
115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梅馥辰	5G 產業新星	芳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 整合辨識：異質運算資源排程與多目標優化
115	科技學院	電機系	蘇彥寧		維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軌混合之衛星便攜式地面使用終端
115	科技學院	電機系	林浩立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低軌道衛星之分析、操控與應用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辦理進駐辦公室及場地維護相關事宜：

1、6 月 23 日(二)前往中科園區，邀請資訊網路廠商評估教室及室內既有網路設備狀況。

2、6 月 29 日(一)前往中科園區，請廠商處理走廊天花板滴水問題。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6 月 23 日(四)協助台中名品協會於 Living Lab 辦理羽球捐贈儀式及交流會議。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美林藝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於 6 月 25 日(四)安排該公司執行長及總監拜會研發長，就本校校園智慧零售機設置情形、後續合作方向及場域規劃等事項進行討論。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引薦隆美麥國際有限公司於本校學生宿舍區設置咖啡自動販賣機一案，簽呈業於 7 月 2 日(四)獲鈞長同意。目前廠商刻正進行契約書內部審核，後續將俟完成用印後辦理機台進駐設置事宜。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7 月 7 日(二)協助本校與臺北市立大學於 Living Lab 辦理校際交流會議。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合作：

- 1、本處與德克薩斯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UTSA)於7月8日上午召開線上交流會議，席間討論未來兩校合作形式，包括教師交流、共同研究、學生交換，以及學士班3+1或碩士班1+1等雙聯學位模式，並約定於8月6日至8月10日之間辦理第二次會議，亦將邀請暨大管院/科院院長與 UTSA 代表進行合作討論。

會議參與人員：UTSA Lisa Montoya、Scott Ziegenhorn 及連大祥教授；黃裕智國際長、語文教學中心葉家瑜主任、資管系陳建宏教授、國際處蔡函君專任助理及陳含容約用組員。

(二) 境外招生：

- 1、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

(1) 西馬教育展訂於7月7日至7月14日辦理，詳細地點如下：

7月7日至8日於寬柔中學古來分校、7月9日於巴生中華獨立中學及巴生濱華中學、7月10日於烏魯冷岳福建公會及芙蓉中華中學、7月11日於吉隆坡中華國民型中學、7月13日於檳城鍾靈國民型華文中學、7月14日於北海鍾靈國民型華文中學及威南華都中學（SMK Valdor）辦理。由許孟瑜約用助理員及陳含容約用組員前往辦理招生宣傳事宜。本次西馬教育展學生詢問度前三名之科系為觀餐系、財金系及電機系。

(2) 東馬教育展7月16日至7月21日辦理，詳細地點如下：

7月16日至17日於砂拉越詩巫衛理中學、7月20日至21日於沙巴亞庇建國中學辦理，由石宇廷約用助理員前往辦理招生宣傳事宜。

- 2、香港中學生臺灣參訪團

本處受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委託於暑假期間辦理香港中學生來臺參訪計畫，共計辦理3梯次，其中資訊科技主題參訪團、醫療護理主題參訪團業於6月29日至7月3日辦理完竣，兩團分別於7月1日參訪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由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安排數理邏輯課程及介紹資訊工程學系)及護理學系(由陳建良副校長兼院長開場並介紹護理學系歷史及由來、陳舜華老師安排精油護

理及香包療癒課程)，活動由本處屬志光專任助理、海外聯招會周楷榕幹事陪同。另體育運動—排球見習主題參訪團將於8月3日至8月7日舉行，並由屬志光專任助理陪同。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教育部籌組臺美半導體教育聯盟

- 1、教育部籌組臺美半導體教育聯盟，經科技學院及語文中心協助提供半導體及華語等研修課程內容及介紹，本處已於6月26日將本校學校基本資料表提交予教育部。
- 2、聯盟承辦人於7月8日信件通知，考量後續將製作手冊電子檔，請各學校提供校景圖片、半導體相關圖片及網站 QR Code 等，本處已於7月10日回覆相關資料。

(二)校園環境優化及專責導師

- 1、本處已於7月3日協同總務處、學務處，舉辦本校穆斯林友善空間設施改善以及專責導師對國際學生生活輔導之討論會議。

(三)招生組經營社群新聞

- 1、本處協助招生組發布海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海外研修－學海飛颺及國際志工服務等國際交流相關招生宣傳。

三、其他：

- (一)115年7月1日本處黃裕智國際長奉鈞長指派出席國合會30週年活動，席間與李志宏副秘書長、蔡處長及組長交流。同時向李副秘書長說明，本校今年新增科技學院智慧半導體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班，並請國合會協助推廣本校兩項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爭取更多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

- (二)依教育部115年6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150059063號函，函轉有關大陸委員會檢送政府對中共辦理海峽論壇之政策立場，請本校所屬查照辦理。大陸委員會表示，「海峽論壇」係中共對台統戰平台，為防範中共利用「海峽論壇」操作對台統戰分化，推進「促融合、促統一」，政府政策立場如下

- 1、**禁止在台辦理「海峽論壇」相關活動；亦不得與陸方合作辦理：**「海峽論壇」本質為中共統戰平台。陸方不可在台舉辦論壇分支活動及延續性活動；我地方政府、人民或團體不得與陸方在台合辦論壇相關活動，或造成任何在台辦理的事實。
- 2、**禁止中央機關人員、地方政府人員參與相關活動：**禁止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所屬單位人員以任何形式參加「海峽論壇」及相關活動。
- 3、**禁止參加目的為消滅中華民國的「一國兩制台灣方案」或「民主協商」等活動：**禁止機關（構）、個人或團體、政黨以任何形式

參加涉及「一國兩制台灣方案」或「民主協商」等活動，若有涉及違法情事，主管機關將依法處理。

- 4、**提醒國人遵守兩岸條例及相關規範，避免觸法：**為避免中共對台統戰滲透，傷害我國家主權及民主憲政秩序，提醒國人應遵守兩岸條例相關法律規範，不得逕自與陸方簽署協議、備忘錄等文書，及進行違法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或受其指示、委託或資助從事不法行為。
- 5、**提醒國人注意赴陸人身安全風險：**鑒於中共持續增（修）訂國安法令，並發布所謂「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且有多起國人赴陸遭非法扣押、留置、盤查，嚴重威脅人身安全，建議國人赴陸前審慎評估，慎思必要性，留意兩岸交流注意事項以及人身安全，並利用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及緊急事件時，政府可即時聯繫協處。
- 6、**呼籲各界及政黨勿附和中共對台敘事，淪為對台統戰工具：**呼籲各界及政黨遵守相關規範，並奉勸我民眾及民間團體注意台灣主流民意與社會觀感，勿配合呼應中共對台敘事，淪為對台統戰工具，向國際社會傳遞錯誤訊號；應共同維護國家主權與自由民主核心價值。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秘書室 115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6 日於媒體發布 9 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把心理學與終身學習變故事 暨大諮人系邵子妍獲海洋科普繪本大專組特優。
- 2、實踐 SDGs 永續藍圖！暨大教育學院「2026 水沙連親子共學嘉年華」盛大登場。
- 3、從埔里走進總統府 讓世界看見暨大青年。
- 4、25 位家人加毛孩總動員！暨大國企系畢業生張彧萌獲最強應援團見證成長。
- 5、暨大聯手附屬高中組跨學制團隊 以原鄉文化永續數位創新奪全國競賽雙獎。
- 6、發揮僑教重鎮優勢 暨大辦理教育部緬甸特別輔導班 展現跨文化交流豐碩成果。
- 7、暨大永續成果獲國際肯定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SDG 9 躋身

全球 201-300 名。

8、暨大與敏惠簽署 MOU 攜手翻轉超高齡社會挑戰 共育新世代健康照護人才。

9、暨大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 MOU 共築國家級資安聯防陣線 守護南投學術樞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有關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收件日期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截止，刻正確認資料是否齊全與安排遴選時程，預計於 8 月辦理遴選會議。

(二)有關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已於 6 月 8 日啟用問卷聯繫校友填答，並請各院、系所協助追蹤。預計於暑假期間，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下午 4 點；開學後，每次行政會議之前一週五下午 4 點，更新全校填答情形並致電聯繫填答進度落後單位。於「P:\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11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更新相關進展與資料，以及每次行政會議的業務報告中報告各單位進度。

(三)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慶活動規劃協調會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待後續召開第 2 次活動規劃協調會，協調校慶事宜。

三、其他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50050033 號函釋指示，為實質維護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之「知情權益」，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案時（包含經性平會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案件），均應嚴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法定程序與時限。學校於受理檢舉後，應直接以書面通知事件疑似被害人是否受理，無須另行徵詢其申請調查之意願；調查處理完成後，亦應依法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被害人。

(二)統計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全校各單位至 115 年 6 月中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87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63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三)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5 年 6 月 11 日至 115 年 7 月 6 日)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112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999 件，佔總收文

量之 90%。

(2) 公文發文：計 379 件，含正副本 6,440 份。

2、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159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749 件，使用郵資 39,662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662 件，使用郵資 24,851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220 件，平信 155 件。

3、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363 件，完成編目 1,905 件，掃描 217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14 件、調案 1 件。

(3) 逾期公文已於 6 月 17、24 日及 7 月 1 日辦理稽催。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114 年度線上簽核歸檔公文類檔案清查（確認歸檔公文資訊著錄正確性）28 卷 805 件

b. 檔案目錄彙送 7 月 2 日完成彙送，案卷總筆數 227。

c. 辦理 115 年度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作業，完成各單位逐案表示意見資料彙整、清冊整理及第一次鑑定會議通知發送等前置作業。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 圖書館因空間功能調整，原視聽資料區擬規劃為休閒閱覽及展示空間；自 6 月 15 日暑假開始即進行視聽資料下架、木製書架拆移、個人閱覽桌椅搬移等工程，預期在 7 月份完成空間淨空事宜。

(二) 配合南投縣政府與暨大共同辦理 7 月 3 日至 4 日兩天一夜的「CN 思維閱讀營」活動，首次夜宿圖書館，並結合授課教師的課程規劃，讓學員們親身在圖書館的書庫當中，體會尋找主題圖書的不同體驗，意義非凡。

(三) udn 讀書館主辦邀請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共同響應的【2026

PDA 借閱王】活動，本次電子書&影音課程特別加碼，於活動期間借閱最多部者，就有機會獲得 Marshall Major V 耳罩式藍牙耳機、KODAK EKTAR H35 相機！活動時間至 8 月 31 日，參加辦法詳活動網站：<https://reading.udn.com/libnew/act/20260624/>，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四)HyRead PDA「嗨讀魔法學院」電子書閱讀活動，於每階段活動期間內借閱電子書達 10 本及活動期間借閱達到指定數量(10 本/25 本/35 本)，即可獲得抽獎資格，活動時間至 8 月 31 日，參加辦法詳活動網站：<https://hyread.cc/2026PDA>，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五)6 月 26 日進行微捲複印機的維修及更換零件，以利讀者檢索使用。

(六)註課組提供 115-2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名冊，本館已將圖書歸還及繳清逾期金的同學，統一於 6 月 15 日設定畢業狀態。

(七)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暑期線上生活法律書展《法生什麼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3 樓至 5 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需俟 5 樓學務處工程消防設備通過後營繕組將再召開會議討論。「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SDGs-11 永續城鄉」

- 1、6 月 15 日提交 115 學年度新生導覽-圖書館面面觀簡報給註課組。
- 2、6 月 22 日進行飲水機及電梯保養維護，B1 男廁旁飲水機故障 6 月 29 日已修復。
- 3、6 月 23 日修復 B1 第一自修室 10 張桌燈、男廁便斗及女廁第 9 間。
- 4、6 月 24 日於辦理一樓主梯加裝感應燈請購事宜，7 月 2 日請購主梯扶手修繕，擬於完成請購作業後通知廠商盡速施工，以提供讀者安全明亮的使用環境。
- 5、7 月 6 日提交 6 月份工讀生印領清冊及出勤表給生輔組。
- 6、6 月 5 日攝影棚開門按鈕由廠商佳垣維修更換，閱服組測試可以正常開門。
- 7、6 月 11 日中央空調跳機，通報營繕組及空調廠商，經 3 家廠商明立科技、八丫旺和東和工程行檢修後，確定為冷卻水塔補水失效，6 月 24 日更換加壓馬達後已恢復補水功能，中央空調可正常運轉。
- 8、6 月 12 日空調維護廠商明立科技前來檢修，後櫃檯天花板沒有終端風箱，燒焦味可能是其他狀況造成，閱服組辦公室天花板異常

聲響原因是風管脫落，重新固定後已消失，檢測冰水主機持續跳機狀況，可能與冷卻水壓差感應器有關，必須請冰水主機原廠處理。

9、6月24日空調圖控廠商新逸科技，處理 AH-B1-10 空調箱風壓差異異常，檢修後已恢復正常。

10、7月2日空調維護廠商明立科技更換中央空調區域泵浦軸承，運轉產生的異常聲響已改善。

(二) 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1、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版採購案已於7月2日簽准，移請事務組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1、115年6月5日至115年6月22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199種345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2、115年6月5日至115年6月22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62種99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3、115年6月24日完成 Rapidill 資料庫結匯，目前正簽辦結餘款歸墊轉正及驗收事宜。

4、115年6月30日華陽公司完成第一批交貨計18種86冊，擬訂於7月8日辦理驗收。

5、115年6月獲贈圖書中文125冊和西文15冊。

(四) 圖書館服務統計：「SDGs-04 優質教育」

1、6月份流通及館際合作統計數據

年月	入館人次	館藏借閱數	總服務人次	館際合作申請量
113.6	13,599	3,598	15,033	59
114.6	9,457	1,732	11,365	37
115.6	12,563	2,413	21,228	38

2、6月份受理場地借用申請共3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資通系統維護與更新：於6月23日協助語文中心批次處理 OOPT 與培力英檢成績數據，並全數匯入本校校務資料庫，以利後續畢業資格審查作業順利進行。

- (二)6月11日至6月12日赴宜蘭大學計網中心機房進行異地備份設備之安裝與測試，並正式啟用校務系統資料庫每日定期備份機制，保障資料防護完整性。
- (三)因應學務處諮商職涯組搬遷至圖資大樓5樓，計網中心配合進行新 IP 位址之規劃與配發，並協助該單位完成相關網路設備設定，確保搬遷後之網路連線。
- (四)因應集中管理行政大樓影印機、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政策需求，計網中心於行政大樓3樓機櫃端，全新增設網路交換器共2台以收納並集中管理新增線路；同時於8間管道間各完成配置4條網路線（共計32條）之布建作業，以提供穩定網路連線環境。
- (五)Moodle 平台管理與教學支援：
- 1、課程與帳號維護：新增公行系暑期行政實習課程、移除財金系145062課程，並完成全國大學先修班之學生名單與帳號匯入作業。
 - 2、師生教學支援：協助教師進行平台評分操作；針對學生提交作業之歷程檢視，製作「如何查看學生過往提交之作業內容 SOP」並公告。
- (六)本校資通系統維護與更新：
- 1、協助註冊課務組完成新設系所「管理學院全英語學術碩士學位學程」與人事組織單位之系統關聯與綁定作業。
 - 2、配合各項校務會議之資料報送需求，於無紙化會議系統中完成新增主辦人員帳號至：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空間優化會談，以及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各單位報送資料專區。
 - 3、調整並上傳新版 Matlab 授權安裝說明檔案至全校授權軟體網站。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新世代校務系統系統建置相關事宜：

- 1、於6月18日召開學雜費系統功能說明會議，與總務處出納組共同確認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轉檔與對帳相關事宜。
- 2、於7月2日召開學雜費系統註冊課組與國際處說明會，向其說明並確認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相關資料由既有系統轉入事宜。

(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 1、於6月10日至12日協同本校個資顧問至各行政單位進行實地輔導，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進行檢視與諮詢。
- 2、個資內部稽核：於6月24日召開「115年度個資保護稽核小組會議」，修正後通過本校115年度個資內部稽核計畫及稽核查檢表。後續將

依計畫於7月15日至17日及22日至24日（共計6日）至各受稽單位辦理實地個資內部稽核。

(三) 資安事件處理：於6月30日發現國企系網站遭駭客植入不明檔案（<http://ibs.ncnu.edu.tw/images/burka.txt>）並留下簽名。計網中心與網站管理人已辦理相關矯正措施（移除惡意檔案、更新套件與帳密、限制受害路徑 PHP 檔案執行、後台限校內連線），後續國企系已規劃新建網站以提供全新且乾淨之網站環境。

(四) 宿舍網路設備建置與維護：

- 1、誠樸樓宿舍裝修配合：配合學務處學生宿舍誠樸樓15間寢室重新裝修工程，計網中心已於施工前完成該區域共15台網路交換器之拆卸與回收作業並集中保管，以利後續校產設備盤點。
- 2、務本樓展示房布建：配合務本樓重新裝修工程進度，協助並支援得標廠商於務本樓2樓建置展示房1間，完成相關網路線路與通訊設備之布建。
- 3、嵐莊宿舍無線網路優化：為提升研究生宿舍之網路連線品質，計網中心已於暑期完成嵐莊研究生宿舍空房之無線路由器安裝與測試作業，以利新學期學生入住使用。

(五) 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http://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5年07月10日）。

三、其他

(一) 協助秘書室檢修捐贈網頁，完成相關可下載表單（含 PDF 及 ODF 格式）之連結失效修正。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本校太陽能發電系統管理介面：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2)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a. 第一區(科院)進行模組電路與電機盤體連結工程。
- b. 第二區(圖書館)進行電機盤體基座建設工程，太陽能模組還未組裝。
- c. 第三區：
 管院停車場(3-1)封閉施工，目前進行地基工程。
 梵谷步道停車場(3-2)正進行鋼構支架施工。
 教育學院停車場(3-3)已開放停車，電機工程未進行。
 行政大樓停車場(3-4)已開放停車，光電模組未進場。
- d. 風雨球場預計進度時程：
 6月29日至7月8日，拆除籃框、燈具等工程。
 7月9日至7月31日，基礎開挖工程。
 8月1日至8月6日，鋼構安裝工程。
 8月7日至8月14日，浪板鋪設工程。
 8月15日至10月15日，球場地面工程(運動設備安裝)。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1,052,484	1,026,968	2.42%	2.42%	總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提高 9 萬 6,520 度 累積電費增加 45 萬 7,376 元
2 月	700,492	718,696	-2.60%	0.42%	
3 月	730,860	689,092	5.71%	1.98%	
4 月	1,018,012	1,064,416	-4.56%	-0.08%	
5 月	1,061,964	1,081,156	-1.81%	-0.36%	
6 月	1,231,608	1,246,832	-1.24%	-0.55%	
7 月	948,100	1,012,880	-6.83%	-1.43%	
8 月	855,324	-	-	-	

9 月	882,808	-	-	-	
10 月	1,199,604	-	-	-	
11 月	1,260,736	-	-	-	
12 月	1,119,928	-	-	-	
總計	12,061,920	6,840,040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20,486	22,685	-10.73%	-10.73%	總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870 度。累積水費增加 3 萬 574 元。
2 月	15,368	16,348	-6.38%	-8.87%	
3 月	13,658	11,039	19.18%	-1.13%	
4 月	21,536	26,192	-21.62%	-7.34%	
5 月	24,465	24,002	1.89%	-4.98%	
6 月	24,377	24,451	-0.30%	-4.03%	
7 月	24,660	21,703	11.99%	-1.29%	
8 月	14,332	-	-	-	
9 月	14,951	-	-	-	
10 月	17,789	-	-	-	
11 月	26,382	-	-	-	
12 月	24,940	-	-	-	
總計	242,944	146,420			

(二) 本中心業於7月3日完成本校廢棄物申報。「SDG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三) 本中業業於6月29日完成2026年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填報。

(四) 本中心業於7月1日對全校建築物周遭溝渠進行投放滅蚊環境用藥
「SDGs-03健康與福祉」

(五) 本中心業於6月23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政令宣導。
「SDGs-4優質教育」

(六)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之1及《職場霸凌防治準則》已於115年7月1日施行，本中心已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將配合法規修正，預定提報第三季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計畫修訂事宜。
「SDGs-03健康與福祉」

(七) 本中心於6月23日辦理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完竣，提供全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衛教及職業病預防等健康諮詢。「SDGs-03 健康與福祉」

(八) 本中心於6月25日召開115年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完竣。

(九) 本中心職護擔任國際處辦理之「2026香港中學生臺灣參訪團」隨團護理

人員，以維護團員在臺期間之健康與安全，並提供必要之緊急救護及醫療協助。「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本中心預定於7月20日前依法至勞動部進行本校無災害工時填報工作。
「SDGs-03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業分別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及 115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及第 7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年資加薪等案。
- (二)本校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於行政大樓 2 樓(國際處前休息區)，舉辦 115 年「幸福暨，夏日情」單身聯誼活動，共計 14 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 (三)本校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召開第三屆第 4 次勞資會議，此次會議勞資雙方委員均無提列議案，會議辦理竣事。
- (四)配合 114 年度退休重審作業，本校退休金重審人員教育人員計 61 人、公務人員計 38 人，個人重審通知書業分別於 6 月 17 日及 6 月 30 日前以「雙掛號」方式寄送退休教師及公務人員，均以完成送達。
- (五)為精進本校教師評鑑與升等制度，經於 115 年 5 月 2 日及 115 年 6 月 3 日召開 2 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及各院教師升等標準研商會議後，擬具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全條文修正案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前揭 2 草案業經本校 115 年 6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5 年 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為辦理本校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及專案行政人員 115 年 1 月至 4 月平時考核及獎懲案件審議，本校業於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辦理 114 學年度第 4 次約用人員考核會議。
- (二)預定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召開 11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法規增修等案。
- (三)凡兼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得於非執行職務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敬請 114 學年度符合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尚未請領教師，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或本學期聘期結束)前完成消費，

並儘速完成核發補助之申請。

- (四)本校預訂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整至同年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分別辦理 115 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及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事宜，請具投票權人於投票期間至本校 LimeSurvey 問卷系統進行投票。

三、其他：

- (一)教育部書函以，各機關學校內非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其他以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如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請依行政院規定確實檢討並辦理調整一案。(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54201442 號書函)
- (二)教育部函以，國教署為使教育部所屬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對象及受理揭弊機關瞭解本法內涵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該署委請法務部廉政署派員錄製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講影片（影片連結：<https://gov.tw/3z7>），該宣導媒材亦同步置放於該部政風處官網「揭弊者保護專區」，請本校參考運用。(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0 日臺教政(二)字第 1154300303 號函)
- (三)教育部檢送「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並表示校園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雇主責任。(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54201714 號函)
- (四)教育部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投票，該會製作文宣品(已公告於本校電子公文布告欄)，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提醒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臺教人(一)字第 1150062439B 號函)
- (五)教育部轉知大陸委員會檢送政府對中共辦理「海峽論壇」之政策立場事宜(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4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50059063 號)
- (六)教育部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業出版新編 114 年度（第 26 期）「為民服務白皮書」一案(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50063759 號臺教文(二)字第 1150059063 號書函)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115年6月底止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1,635,256	802,117	95.81	49.05	
經常支出	1,691,205	848,466	96.66	50.17	
本期餘絀	-55,949	-46,349	114.18	82.84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90,627	37,904	84.67	41.82	

(二) 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1,586,991	819,822	103.66	51.66	
經常支出	1,681,157	835,359	97.33	49.69	
本期餘絀	-94,166	-15,537	23.05	16.50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68,266	49,654	160.88	72.74	

(三) 本年度與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累 計 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 註
經常收入	48,265	-17,705	-7.85	-2.61	
經常支出	10,048	13,107	-0.67	0.48	
本期餘絀	38,217	-30,812	91.13	66.34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22,361	-11,750	-76.21	-30.92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專班學生倪祖望作品《文化傳承者》榮獲【第二屆水沙連雜誌封面攝影大賽得獎暨評

審作品展覽——快閃眨眼 水沙連有光】人物生活組銅獎。作品獲邀於 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8 日田園藝廊（埔里藝文中心 B1）展出。「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外文系王榆晴老師於 115 年 6 月 6 日出席中央研究院第 48 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地緣政治」並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樹冠羞避」：錢柏思《修道者與機器人》系列的多物種共生政治。
- 3、本院歷史系黃冷諭同學榮獲 115 年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計畫名稱：「以十九至二十世紀中葉醫者視角看江南地區血吸蟲病」，由唐立宗教授指導。「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社工系大四宋慕妲同學參加桃園復興區水蜜桃公主選拔，初賽獲得決賽晉級，並於 7 月 4 日「水蜜桃之夜」決賽中榮獲第四名。
- 5、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副教授發表論文「The Dragon on the White Elephant: Two 'Chinas' Fracture Myanmar' s State-Building in the Cold War,」。刊登於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17(1): 143-168, 2026 年 6 月刊。
- 6、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副教授於 5 月 22 日參與國立交通大學難民研究中心主辦「難民研究青年工作坊」，擔任與談人。
- 7、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副教授於 6 月 18 日前往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系演講，講題為「民族國家與贊米亞：中緬矛盾關係」。
- 8、本院東南亞系趙中麒副教授發表〈書評 Stalemate: Autonomy and Insurgency on the China-Myanmar Border〉刊登於《台灣人類學刊》，24(1)：222-227。
- 9、本院東南亞系主任張春炎教授擔任華視新聞倫理委員會委員，於 6 月 18 日出席華視新聞倫理委員會。
- 10、本院東南亞系主任張春炎教授於 6 月 18 日赴陸委會洽談委託計畫案。
- 11、本院東南亞系主任張春炎教授擔任「建構台灣的健行與步道學：公民參與、永續山林、新興科技如何形塑當代的運動文化」子計畫主持人，赴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出席「國科會臺灣運動文化研究專案計畫第一年研究進度發表會」，同時發表子計劃之研究成果「登山健行主題之社群媒體如何影響健行運動文化？」。
- 12、本院東南亞系主任張春炎教授於 7 月 1 日受邀出席「公廣集團二

十週年啟動儀式記者會暨公廣願景發表會」。

- 13、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教授發表論文「古代東南亞國家面對中國的干擾與回應之策略」，刊登於 2026 年 6 月出版中共研究季刊（60 卷第 2 期）。
- 14、本院東南亞系陳佩修教授發表特刊 Special Issue -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and Sub-regional Governance: China and the CLMVT Nexus，刊登於馬來亞大學中國研究所出版 IJC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最新一期。
- 15、本院東南亞系陳佩修教授申請通過 115 年國科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本計畫旨在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及培育高階科研人力，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
- 16、本院東南亞系王文岳副教授發表論文「Adaptive Hedging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Vietnam's Strategy toward China's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rough the Two Corridors, One Belt Framework, 2000-2025」。刊登於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17(1)，2026 年 6 月刊。

(二) 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中文系主任陳正芳老師於 6 月 12 日於馬德里發表新書《台灣當代小說選》及《台灣當代詩選》，並獲公民新聞等多家媒體報導。(https://www.peopo.org/news/848726)
- 2、本院中文系連明偉老師於 6 月 20 至 22 日受邀至波蘭「臺灣主題國：臺灣作家在波蘭」系列活動朗讀與交流，拓展臺灣文學在中歐地區的讀者基礎與出版連結。
- 3、本院中文系學班曾筠安同學榮獲 2026 年臺灣－比利時－荷蘭學術交流與國際移動補助計畫，將於 2026 年 7-8 月期間至荷蘭威騰堡應用大學(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進行為期 12 天的短期課程。
- 4、本院歷史系李廣健教授於 6 月 15-21 日赴香港中文大學擔任文學院學術評鑑委員。
- 5、本院公行系許菁芳副教授於 115 年 6 月 4-5 日前往西班牙 Oñati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Sociology of Law 參加 The Legal Complex and Autocratization: Resistance, Cooperation, and Repair 並

發表論文。

- 6、本院公行系許菁芳副教授於 115 年 6 月 22-23 日前往荷蘭鹿特丹 Erasmus University 參加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Legal Profession (RCSL)並發表論文。
- 7、本院公行系劉羚萱、張詩涵、陳姿安、許城瑋、劉馥甄等五位同學於 115 年 7 月 1-31 日前菲律賓東南亞基督教學院執行「暨菲晨星：2026 年暑期國際教育志工團計畫」。

(三)校友動態：

- 1、本院中文系系友通過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國中國文正式教師榜單：
 - (1) 張崢考取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 (2) 李承曆考取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
 - (3) 洪若慈考取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
 - (4) 黃全帆考取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 (5) 嚴敏菁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中文系學班系友考取國文科正式教師名單：
 - (1) 江依錦考取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國文科正式教師；
 - (2) 李婉瑜考取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文科正式教師。
- 3、本院中文系學班系友鄭凱謙受水沙連雜誌社邀請，於 2026 年 7 月 4 日在田園藝廊（埔里藝文中心 B1）演講，主題：「土地生光：你的日常，是珍貴的歷史」。「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外文系學士班 106 級系友黃季淳錄取日本早稻田大學人文學科博士班，以及國立政治大學英文系英語教學組博士班。「SDGs-0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本院中文系陶玉璞老師指導中文系學生出版畢業製作論文集第二十七輯（ISSN 16805518）。
- (二)本院中文系學士班畢業製作課程作品，包含理論組、創作組與實務組計 34 件作品，於 11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8 日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展出：「未命名——202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畢業製作成果展」。
- (三)本院歷史系於 6 月 25 日舉辦研究生論文大綱發表會，碩士班林奕嘉發表論文題綱，審查通過。

- (四) 本院歷史系許凱翔副教授「中國中古至近世史領域」教師專業社群於6月26-27日舉辦「2026年中國近世史討論會」。活動由本系與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及東吳大學歷史學系聯合主辦，由三校研究生發表論文，師生共有20多人參與。
- (五) 本院社工系115年度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共計60位學生，於7月1日起至國內政府機關、醫療院所、非營利組織等機構進行實習，藉由實地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培養社會工作專業能力與職場實務技能。
- (六) 本院公行系115年行政實習課程自6月22日起正式展開，有47位學生在國內政府機關、私人企業、電視台、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等單位實習，累積實務經驗，培養工作技能。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5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6月14日至19日執行社團法人台灣鄉村旅遊協會委託之「鄉村產業人才赴日見學培育委辦計畫」，帶領在地企業夥伴17位前往日本龍谷大學進行訪問與特色企業參訪。「SDGs-17 全球夥伴」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觀餐系四年級餐旅組胡曉雯同學參加「2026 GÂTEAUX 盃台灣蛋糕技藝競賽」，榮獲餅乾小西點組「大會會長獎」金牌，作品名稱為《The spectrum of Flavours 風味之境》。「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觀餐系戴有德老師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評量中，所授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研究方法」，獲得學生高度肯定，教學評量得分名列全校前10%。「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觀餐系教師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評量中，所教授課程獲學生高度肯定，教學評量得分名列全校前10%：丁冰和老師-程式設計（上）；曾喜鵬老師-觀光休閒產業分析；蔡宗伯老師-日文（一）；潘岱儒老師-廚藝實務；黃裕智老師-休閒理論；龐鳳嫻老師-休閒理論；吳淑玲老師-文化與觀光。「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資管系友吳哲岳獲得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UIUC) 錄取 Information Systems Management 碩士班，將於115年秋季前往 UIUC 攻讀碩士學位。「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經濟系張德存副教授通過115年度國科會計畫案，計畫名稱「通貨膨脹對資本與失業的影響：新貨幣學派觀點」。「SDGs-04 優質教育」
- 6、本院經濟系黃邱麟助理教授通過115年度國科會計畫案，計畫名稱「永續輕推政策對消費行為的影響：手搖飲市場的實證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學術活動：

- 1、本院觀餐系執行115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
 - (1) 6月2日業師協同教學，主題：風土入味：在地食材美學工作坊，講師：陳國民/船山塾民宿創辦人，地點：桃源國小。「SDGs-04 優質教育」
 - (2) 6月12日辦理業師協同教學，主題：打造永續旅遊競爭力－我的雲品經驗，講師：黃楨閔/雲品溫泉酒店永續秘書長，地點：管理學院127教室。「SDGs-04 優質教育」
 - (3) 6月17日受邀115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 SIG 跨校交流論壇「寰宇共創 X 領航共學 X 實現共好」，由計畫協同主持人吳淑玲副教授進行跨界協作經驗分享（題目：日、泰跨國跨域協作與共學實踐），地點：元智大學。「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戴有德教授、副執行長龐鳳嫻副教授、蔡永竹專任助理於本年6月14日至19日赴泰國清邁參與 AACSB 所舉辦之 AoL 專題課程與亞太區認證會議。專題課程內容聚焦 AACSB Standard 5學習成效保證，包括能力目標（Competency Goals）與學習目標（Learning Objectives）之撰寫、直接與間接評量之運用、課程地圖（Curriculum Mapping）繪製、評分規準（Rubrics）設計，以及 GenAI 於評量文件研發之應用；會議則說明 AACSB 最新版《Global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ducation》變動重點，包括首次將「教學效能（Teaching Effectiveness）」納入師資資格維持條件。此外，會議安排多元主題，分

別由不同國家與地區之商學院主管、AACSB 區域委員主講，並採用圓桌座位，可促進與會者交流實務經驗。「SDGs-17 全球夥伴」

- (二) 6月17日請各系協助被歸類在 Additional Faculty 的老師清單確認並補正認證平台上資料正確性。各系教師亦獲通知於7月15日前至認證平台填寫及更新108年至113年間資料。「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 AACSB 認證辦公室將於9月16日舉辦「115-1管院 AACSB 共識營」，邀集管理學院全體教師參與，並透過3項議程強化教師教學知能：1、目前工作進度報告：向教師說明本院 AACSB 國際認證推動現況與教學品保機制之落實情形，使教師掌握課程規劃、教學評量與學習成效評估等制度性要求，強化教師對教學品質持續改善之認知；2、邀請本院教學卓越教師分享教學實務經驗與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精進教材製作、教案設計及多元教學評量技巧，提升整體教學專業知能；3、邀請校外 AACSB 認證領域（副）院長/（副）執行長/負責同仁蒞校分享該校經驗，協助教師擴展教學視野，掌握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提升之具體作法。整體活動內容緊扣教學品質、教學知能與課程規劃等主題，有助教師建立系統化教學改善觀念並落實於教學實務，與教師教學知能之提升具高度關聯性。「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本院財金系與群益金鼎證券合作辦理暑期實習計畫本年由本系吳佳媢同學錄取，實習期間為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 (二) 本院國企系蔡依伶、陳莉嬪、許茹詒、盧穎萱同學參加「第21屆國際貿易大會考」表現優異，順利通過大會考證照檢定。該大會考為檢測國際貿易專業能力之重要指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投入經貿實務之就業競爭力。「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資管系辦理115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6月15日至6月22日辦理書面審查，招生名額二年級1名、三年級1名，報考人數分別為4名、1名。「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觀餐系於6月25日舉辦「第三人生就學與選修學分課程說明會」，本次活動主要介紹本系課程規劃、選修學分及修課資訊，協助參與者瞭解本系教學特色與學習資源，地點：管理學院默契咖啡。「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 AACSB 認證辦公室6月26日參加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於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舉辦「2026 QAP 專業研習工作坊_AOL 原來可以這樣做」。

本次活動由主講人 Rogier Busser 教授分享其他國家於認證歷程中的寶貴經驗，並深入解析認證實務操作與策略規劃，以及與來自各校的負責 AACSB 國際認證同仁進行深度對話、交流心得，共同激盪出推動認證的創新思維。「SDGs-04 優質教育」

(六)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6月27日在管院268室舉辦「114學年度 EMBA 小畢典」。「SDGs-04 優質教育」

(七)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7月18日在台中萊特薇庭舉辦「115學年度 EMBA 新生報到說明會」。「SDGs-04 優質教育」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 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名)、國際生(15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2名，報名人數4名，業於11月21日下午1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2名，正取生2名均放棄、備取2名均已報到。國際生第一梯次錄取6名，第二梯次於4月15日至5月17日接受申請，該梯次報名踴躍，經國際處初審共46位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審查資格後擇優錄取10名、備取20名。(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 1、 本院電機系洪志偉老師指導陳泰佑及邱建嘉同學參加 2026 科技論文競賽，榮獲「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大學組」第二名。(SDGs-04 優質教育)
- 2、 本院電機系洪志偉老師指導蘇柏宇及李宗融同學參加 2026 科技論文競賽，榮獲「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大學組」第三名。(SDGs-04 優質教育)
- 3、 本院電機系洪志偉老師指導胡紹淳及林子翔同學參加 2026 科技

論文競賽，榮獲「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大學組」佳作。(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應光系於6月1日至2日舉辦碩士班專題海報競賽。本次共有6位學生參賽，分別展示其研究成果，並透過海報發表方式進行交流與觀摩，不僅促進彼此學習，也進一步提升學生的研究表達能力與學術素養。(SDGs-04 優質教育)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電機系李光立老師於6月15日起至8月13日至北海道大學移地研究。(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2、本院電機系徐綺筑同學、趙子靚同學及院科學士班黃姿蕓同學等三位同學於7月1日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返回臺灣，完成4個月的實習。(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3、本院應化系杜宜容老師於115年6月16日至115年6月18日至日本大阪參加 The 4th World Conference of Chemistry 研討會並發表演講，演講題目：「Solvophobic Effect on Capacitance of Carbon/Organic Electrolyte Double Layers」。(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電機系於7月4日辦理系友會活動-第四屆系友會理監事會推選正、副會長及辦理理監事交接。(SDGs-04 優質教育)

(五) 招生業務

- 1、本院資工系林正偉老師於5月28日至臺中市立東山高中，進行學群講座，透過講座與互動分享，增進高中師生對本系之認識，期能強化本系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資工系於6月24日進行115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口試，計有11名考生到考。(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土木系於6月22日完成115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審查，共計有10名考生。(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電機系於6月22日完成115學年度秋季班書面審查，共計有25名考生，6月24日線上視訊面試。(SDGs-04 優質教育)
- 5、本院電機系於6月23日完成115學年度暑假轉學考審查，共計有28名考生。(SDGs-04 優質教育)
- 6、本院應光系林素霞老師於5月29日向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進行微課程「材料科學導論」之介紹與交流，透過課程講解與互動分享，增進高中師生對材料科學領域之認識，期能強化本系招生宣傳。(SDGs-04 優質教育)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14年10月14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月23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月11日班務會議暨11月20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2月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2月17日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5年3月11日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初步檢核，要求本校回覆「系學類及主領域」、「師資結構」及「師生溝通情形」，本院學士班於4月27日回復予招生組彙整。(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本院資工系於115年6月5日邀請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歐昱言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從 LeetCode 到 AI 研究代理：資工碩士生要掌控的新工程架構。(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資工系於115年6月12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吳士駿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OpenBMC, an Open-Source Framework for System Management。(SDGs-04 優質教育)
- (三)本院資工系於5月27日舉辦小畢典，由系主任向畢業生獻上祝福與勉勵，期許同學持續精進專業能力，迎向未來挑戰。典禮中進行撥穗儀式及大合照。活動在溫馨歡樂的氛圍中圓滿完成，為畢業生留下難忘且珍貴的回憶。(SDGs-04 優質教育)
- (四)本院土木系博士班裴光志同學及碩士班鍾牧哲同學於6月26日(五)舉行學位論文口試，將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學位考試委員進行專業審查，以辦理後續學位審查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
- (五)本院電機系系學會陸續辦理大一新各區迎新活動，並寄出本系相關資訊，以增大一新生對本系的熟悉。(SDGs-04 優質教育)
- (六)本院電機系碩士班畢業成果競賽第一名呂庭安同學於6月16日接受陳皆儒院長頒獎。(SDGs-04 優質教育)
- (七)本院應化系於暑假期間汰換教室及教學實驗室投影機、電腦主機及冷氣機，共更換5台，有效提升教學與研究環境。(SDGs-04 優質教育)
- (八)本院應光系於5月29日舉辦小畢典，由系主任及教師表達對畢業同學的祝福與勉勵，期勉同學們在未來學業與職涯道路上持續精進，典禮中進行撥穗儀式並與畢業生及與會家長們進行大合照，活動圓滿成功，希

望能為同學們留下珍貴而美好的回憶。(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小萍教授獲教育部 115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為「才『華』出眾學貫中『西』」。學士班吳昱倫、陳品融、柳心詠等 3 位同學獲選參與計畫，將赴西班牙卡斯提亞拉曼查大學財團法人基金會進行海外專業實習。藉由海外實習歷程，學生得以深化專業知能、拓展國際視野、增進跨文化溝通能力，並累積國際職場實務經驗，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SDGs-4 優質教育」
- 2、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老師擔任「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及機構訪視暨 11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及機構申請審議計畫」訪視委員，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參與訪視活動。「SDGs-4 優質教育」
- 3、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趙珮汝考取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 4、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邱瓊芳副教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115)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應用設計思考與生成式 AI 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媒體實作學習成效—師資生之偏鄉教學實踐與社會責任」，計新臺幣 26 萬元。「SDGs-4 優質教育」
- 5、 本院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應邀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中學習扶助方案區域策略聯盟會議」諮詢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 6、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應邀擔任 115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委員。「SDGs-4 優質教育」

(二) 校友動態

-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士班系友楊蕎卉，成功甄選錄取新竹市 115 年度國民中學英文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 2、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第 19 屆許雅婷學姊考取臺中市國民中學家政科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 3、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第 22 屆陳俊諺學長考取彰化縣

國民小學英語科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 4、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第 22 屆蔡慧穎學姊考取彰化縣國民中學公民與社會科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辦理教育學院 USR 計畫 2026 馬來西亞海外 STEAM 工作坊：本院 USR 計畫預定於本（115）年 8 月 11 日至 20 日由楊洲松教授、施竣詔助理教授、駱奕帆兼任助理教授帶領 13 名教育學院學生（橫跨教政系、國比系、諮人系、院學士班）、2 名暨大附中學生組成團隊，至柔佛峇株巴轄華仁中學和砂勞越美里廉律中學辦理 2 梯次 STEAM 工作坊，預計運用程式寫作、機器人等實體課程，培訓 120 名以上之馬來西亞高中生，以 STEAM 為媒介深植學生教學能力，擴大本院海外 USR 行動網絡。
- (二)辦理教育學院 USR 計畫信義鄉暑期 SEL（社會情緒學習）營隊：本院 USR 計畫預定於本（115）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由沈慶鴻教授帶領諮人系學生團隊至信義鄉信義國中辦理 5 天 4 夜 SEL 暑期夏令營，提供 SEL、原民文化、學科學習、體健活動、社區服務等課程內容，持續落實教育在地實踐，關懷學生暑期學習情況，提升學習自信、心理韌性與自我肯認。

水沙連學院

一、師生表現

- (一)本院張力亞副教授於 115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9 日前往金門，拜訪金門大學土木與營建管理學系劉華嶽老師，交流金門地區低碳社區推動經驗，促進雙方未來合作與經驗分享。

二、其他

- (一)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間，與台灣山水永續教育協會共同協助鳳凰國小辦理水域安全系列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水域安全知識宣導、游泳基本能力培養，以及於靜態與開放式水域進行 SUP（立式划槳）體驗。透過理論與實作並重的教學模式，提升學童水域安全知能、自救與風險辨識能力，並培養正確的親水觀念與戶外活動素養。「SDG4 優質教育」
- (二)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參與南投縣政府主辦之「2026 南投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走讀嘉年華暨成果發表會」，展示本計畫推動水域安全教育之成果，並分享與南投縣各級學校合作推展戶外教育之實務經驗與執行成果，促進戶外教育推動經驗交流。「SDG17 全球夥伴」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護理學系陳舜華老師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研討會論文〈A dihydrophenanthran prompts GPx4 inhibition and ferroptosis for treating colorectal cancer〉，於 2026 年世界基礎與臨床藥理學大會（The 20th World Congress of Basic and Clinical Pharmacology）發表。

(二) 學術活動：

- 1、護理學系雷若莉副教授於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26 日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第 37 屆國際護理研究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發展以 SDGs 為導向之失智症尊嚴照護跨領域模式：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架構〉。
- 2、護理學系陳舜華副教授於 11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9 日赴澳洲參加世界基礎與臨床藥理學大會（World Congress of Basic and Clinical Pharmacology）。

(三) 產學活動：

- 1、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廣續辦理第五期工作期程。
- 2、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廣續辦理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招生相關：

- 1、護理學系陳舜華副教授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0 日赴印尼參加「2026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實體巡迴展）」，辦理教育展招生宣傳活動。
- 2、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梁鎧麟副教授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往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部落及逐鹿部落進行招生宣傳。
- 3、本院配合本校招生組辦理「115 學年度 30+大學招生說明會」，於 115 年 7 月 17 日、7 月 24 日、7 月 27 日、8 月 3 日及 8 月 4 日分別至埔里鎮公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姓鄉公所、魚池鄉公所及草屯國小辦理招生宣導，介紹本院 30+大學課程，協助推廣

招生。

(二)學生實習相關：

- 1、護理學系大二、大三學生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各合作醫院進行內外科護理、精神科護理及社區護理實習，以強化臨床專業能力與實務技能之培養。
- 2、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於埔里基督教醫院帶領學生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以提升學生臨床照護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
- 3、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完成 115 年暑假學生實習安排，包含三年級一般生內外科護理學（二）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三年級原專班學生內外科護理學（二）及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二年級學生基本護理學實習，實習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實習地點包含埔里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社區據點等，透過臨床及社區實務訓練，強化學生照顧服務專業知能，提升臨床與社區照護實務能力。
- 4、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於 115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4 日帶領本院學生（含護理學系）赴日本東京長期照顧機構進行海外實習及機構參訪交流。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申請南投縣政府 115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業經審核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完成甄試作業，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課程訓練，以培育照顧服務專業人力。

四、其他

- (一)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於 115 年 6 月 14 日辦理 115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通識教育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為推動本校社會參與學習課程，鼓勵學生運用課程所學關注並參與公共議題，提升其社會關懷與創新實踐能力，本中心自 115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社會參與學習課程補助徵件。
「SDGs4 優質教育」
- (二)為鼓勵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閱讀與創作，增進文學藝術之批評鑑

賞素養，並培養優秀文學創作人才，本中心規劃辦理「第 26 屆水煙紗連文學獎」相關活動，並公開徵求有意願承辦之系所或行政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期間自 11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7 月 24 日止。「SDGs4 優質教育」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三）13:00-16:00 為緬甸特輔 4 個班級總共 148 位學生執行「華語文能力測驗（華測）快篩考核」，協助評估學生之華語文能力現況與學習成效。本次華測快篩結果：A1 等級 27 人、A2 等級 36 人、B1 等級 57 人、B2 等級 10 人、C1 等級 18 人。
- (二)本中心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六）20:00-21:30 辦理之「115 年加拿大暑期營隊行前說明會」。當日活動由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親自開場，為即將啟程的學子們帶來勉勵並由老師們叮嚀出國注意事項，隨後由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主持說明。此場說明會已成功協助今年暑期預計赴加拿大研修的 29 位同學（包含維多利亞大學 11 人、卡加利大學 18 人）做好各項行前準備。
- (三)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於 6 月 25 日（四）至淡江大學台北校區參加 2026 年美國外語教學委員會 ACTFL 年會參展籌備會議。
- (四)本中心於 114 年 7 月 9 日（四）15:00-17:00 順利接待了來自哈佛臺北書院（Harvard Taipei Academy）的 20 位參訪學生，完成校園文化交流與導覽活動。此活動由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負責接洽，並偕同華語文組梁慈嫻老師共同規劃，促進了暨大學生與哈佛學生間的互動。透過輕鬆的對談與文化經驗分享，已有效增進國際學生與本校學生之跨文化理解。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預計於 7 月 27 日（一）抵達加拿大維多利亞，並與維多利亞大學窗口 Dr. Seppy Masoodi 及 Rena Fowler 會談，確認學生課程、會議安排及相關事宜，並就暑期營隊合作成果、未來營隊規劃，以及 EMI 教師培訓、交換學生與雙聯學位等合作可能性進行交流。
- (二)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預計於 8 月 5 日（三）抵達卡加利大學進行參訪，與學生一起參與校園導覽行程，並與合作之窗口 Ryoko Takada-Barrett 會談，進行 EMI 師資培訓與交換學生等業務開發可能性進行細節討論。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115-1 學期英、韓歌唱比賽預計於校慶 10 月 31 日（六）擴大舉辦，與校友同歡。相關規則與比賽辦法將公布於語文中心網站。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 115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第一階段共錄取 46 名學生，已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至 1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到。第二階段甄選經教育部核准錄取加強培育（群科）專長，共錄取 7 名，已於 115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公告並完成報到，115 學年度共計 53 名新生均已完成報到手續。
- (二) 本中心向教育部申請加科登記教師證書 10 張，業經教育部核發並寄送予申請學生。
- (三) 本校依教育部規定修正「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納入師資生所屬學系(所)畢業學分計算，申請公文已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函報教育部。
- (四) 本校修訂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架構，相關申請公文業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
- (五) 本校應用化學系修訂教育專門課程架構，申請公文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
- (六) 本中心申請「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獎金 33 萬 6000 元，申請公文已於 115 年 7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
- (七) 本中心師資生王婷誼考取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資訊科正式教師（全國榜首）；蕭逸考取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英文科正式教師；黃全帆考取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國文科正式教師；李承曆考取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正式教師；以及趙珮汝考取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綜合領域輔導專長正式教師。本中心師資生於教師甄試表現優異，充分展現師資培育成果，亦為全體師生帶來莫大鼓舞，特此表達誠摯祝賀與高度肯定。

二、進行中業務

- (一)114 學年度共有 20 名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證書(20 張)、專業證書(20 張)及專門證書(24 張)，本中心已進行資料核對及製作程序。
- (二)本中心已進行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落實計畫之成果報告及結案等相關作業。
- (三) 本中心已辦理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成果報告及結案等相關作業。

- (四)本中心已著手辦理教育部補助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補助金計畫之結案等相關作業。
- (五)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發師資培育獎學金予 7 名師獎生，每位師獎生每月 8 千元，115 年 7 月份共計核發 5 萬 6 千元，進行核發程序。
- (六)本中心執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實習津貼予 1 名教育實習生，每位實習生每月 1 萬元，115 年 7 月共計核發 1 萬元整，進行核發程序。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

- 1、業於 2 月底公告相關資訊，申請期間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止。
- 2、業於 3 月 31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於 4 月 1 日公告可執行研究計畫名單共 29 組。
- 3、已於 5 月 15 日前收到 29 份成果報告，並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定獎學金獲獎名單。
- 4、共有 29 組(共 32 人)通過成果審查，包含學士班 26 人、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3 人，獎學金分配為 12,000 元共 2 組、10,500 元共 5 組、9,000 元共 6 組、7,000 元共 11 組、5,000 元共 5 組，獎學金總額共 232,500 元。
- 5、研究計畫主題多元，涵蓋國際交流、學術研究量能、招生競爭力、就學穩定率、校園生活、多元學習與校務資源等面向。
- 6、實施亮點：
 - (1) 參與學生涵蓋面向完整、層級多元。
 - (2) 關懷主題橫跨校務核心面向、資訊整合更具系統性。
 - (3) 有效提升學生參與校務的動機，促進「從知到行」的參與。

(二)完成 115 學年度個人申請家長問卷分析，並提供給招生組參考，分析結果如下：

- 1、應試相關資訊明確之滿意度：除國比系外(71.4%)，各系皆達八成以上。
- 2、工作人員服務之滿意度：各系滿意度皆超過九成。
- 3、試務流程安排之滿意度：各系皆達九成以上。
- 4、瞭解甄選學系：除土木系(77.1%)、資工系(78.1%)、國比系(76.2%)

與諮人系(65.4%)外，其餘各系瞭解程度皆超過八成。

5、各系需應加強之資訊：主要集中在未來出路(66.8%)、學系特色活動(46.4%)和課程說明(41.8%)三個方面。

6、學生選擇參加該校學系甄試之主要原因：國立大學身份、學校口碑良好、與學測成績落點。

7、資訊獲取主要管道：大學網頁、Google 與 ColleGo 網站。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訂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至 7 月 10 日施測「2026 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共計 4,859 位學生（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截至 7 月 8 日止已有 404 位學生填答，填答率 8.3%。

(二)本中心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8 日召開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4 次會議：

1、受考核計畫為「校務發展計畫」、「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與「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C 棟即務本樓，D 棟即致用樓）等共 3 項計畫。

2、已於 115 年 5 月 14 日通知受考核計畫之主責單位，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填覆自評表。

(三)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四)107-11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薪資及行業別分析。階段性成效：60%。「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創新教學推動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二)學生請假原因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114 學年度各部別、各系休退學比例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四)114 學年度學習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一)本中心於 6 月中至 6 月底協助招生組分析以下主題，以利提報 113-114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成果報告：

1、113-114 學年度全校及各學系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競爭校系比較。

2、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正備取生分發結果分析。

3、115 學年度各學系申請入學書審、面試審查委員評分情形（以盒

鬚圖統計分析)。

- 4、115 學年度各學系申請入學書審、面試肯德爾和諧係數分析。
- 5、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家長問卷調查分析。
- 6、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前 3 競爭校系、學校公私立別及所在地分析。
- 7、大學申請入學指定項目對學生學業表現預測力之研究。

(二)本中心於 6 月底協助通識中心，串接 1141-1142 學期社參課程學生修課成績，以利提報校務發展計畫 KPI 執行情形。

(三)本中心於 6 月底向註課組提取 1131-1142 學期在學生修讀學程資料，並繪製參與學程課程學生之 UCAN 共通職能前後測分析圖，以利協助教發學輔中心撰寫高教深耕成果報告。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招生亮眼成績：

- 1、115學年度高一新生報到今(9)日上午辦理，暨大附中新生報到率達94.5%，其中技術型高中新生報到率達93.15%、綜合高中新生報到率高達95.2%，展現學校優質辦學成果深獲家長與學生肯定。在少子化洪流下，今年錄取人數不降反升，附中憑藉卓越的辦學品質、多元課程、完善的學習資源，持續吸引優秀學生選讀。
- 2、115學年度免試入學，暨大附中再次獲得眾多高分群學生青睞，錄取名單中有來自5A10+、5A8+、5A4+等優秀學生皆以第一志願選填暨大附中，充分展現學校優質辦學成果與卓越教學品質，深受學生及家長肯定。

(二)恭賀學務處張永鋒先生榮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績優學務創新人員！

(三)115 學年度技優甄審金榜：

- 1、陳郁婷，錄取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2、潘玉立，錄取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 3、施佳妤，錄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
- 4、陳思穎，錄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 5、劉亭妤，錄取亞洲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 6、黃乙貿，錄取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四)國際教育成果：南投縣 115 年度下半年團體補助與個人獎學金與國教署 115 學年度國際交流補助傳捷報。

- 1、 本校榮獲南投縣 115 年下半年學生「團體出國計畫」補助，持續推動國際教育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跨文化理解與全球移動力。
 - 2、 115 級畢業生 302 班林品立同學，獲得南投縣 115 年下半年學生「個人出國獎學金」，以優異表現爭取寶貴機會，勇敢追逐夢想，邁向世界舞台。
 - 3、 本校榮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項目」經費補助。
- (五)促進大埔里地區國高中校際交流，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行政經驗分享，特首度於115年6月18日(四)辦理「115年度南投縣大埔里地區國高中校長專業知能研習」，與會校長全數參加，感謝母校武校長分享多年治校經驗與面對快速變遷教育環境的治理理念，提供與會校長寶貴的校務經營思維與前瞻視野。
- (六)115年國立暨大附中中國中教育會考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19時00分~20時30分(18時30分報到)在本校圖書館一樓辦理。許多肯定暨大附中的國中九年級生家長蒞校參加，現場座無虛席。
- (七)2026南投巧克力咖啡節於埔里福興球場盛大登場，開幕日加上端午連假期間吸引大批民眾共襄盛舉，暨大附中商管群高一、二年級同學受邀擔任活動志工，以實際行動投入公共服務，展現青春活力與服務熱忱。
- (八)115升學金榜再傳佳績：304洪聖閔錄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308古顏綾錄取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系、310陳姵詩錄取南開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310石伊捷錄取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四位同學努力耕耘、勇敢追夢，展現本校多元適性發展的亮眼成果。
- (九)115學年度學生通學交通費「全額補助」。本校再度獲教育部補助115學年度學生通學交通費「100%全額補助」，搭乘日月潭線、南投國姓(含北山、北梅)線、埔里市區線者，交通費皆「全額補助」。
- (十)國立暨大附中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聯手組成跨學制、跨領域團隊，共同參與「114年全國人文社會永續行動創新應用競賽」，以《以線上導覽地圖與實境解謎導覽建構的部落數位轉型實踐》作品參賽，通過初賽晉級，在決賽榮獲大會「優選」及「海報人氣獎」雙重肯定，展現青年學子運用科技創新與人文關懷回應地方永續議題的優異成果。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與遴

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於112年12月18日訂定，現為完備內容擬修正本要點。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二點：原條文「堪為表率者，得為推薦人選」，修正為「有具體事蹟或傑出表現者」。

(二)第四點：增修特優獎申請資格需任教滿五年以上。

(三)第五點：原條文「特優獎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提出申請」，修正為「特優獎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四)第六點：明確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及會議進行方式。

(五)第七點：完備遴選、審查及評分機制。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兩階段，並明定特優獎與優良獎之獲選分數門檻。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要點全文。【第1案附件，頁67-80】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校務資料庫「學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所列英語能力檢定，提升英語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並配合本校推動雙語教育及國際化發展政策，考量牛津分級測驗（OPT）施測規劃調整，擬自獎勵項目中刪除該測驗，並新增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及外語能力測驗（FLPT English）為獎勵對象，同時增訂各項測驗之獎勵標準，以鼓勵學生參與多元英語能力檢測，爰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第二點。

二、本次修正依據各測驗官方B2分級範圍做調整，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測推動規劃，取消牛津分級測驗（Oxford Placement Test, OPT）之獎勵資格，並新增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及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成績

認列，以作為申請英語能力檢測獎勵金之測驗類別。

(二)托福測驗(TOEFL)ITP 獎勵標準原為 550 分以上修訂為 500 分以上。托福測驗(TOEFL)iBT 獎勵標準原為 90 分以上修訂為 80 分以上。

(三)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獎勵標準原為 860 分以上修訂為 800 分以上。刪除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兩驗均達標者」之獎勵標準規定。

(四)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獎勵標準原為 6.5 分以上修訂為 6 分以上。

(五)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獎勵標準原為 230 分以上修訂 200 分以上。

三、根據 112 至 115 學年獎勵金申請件數之統計數據，OPT 平均一年發放 14 人獎勵金，修正後增加劍橋 Cambridge Main Suite 及外語能力 FLPT-English 兩項英檢獎勵金，因上述兩項測驗較不普及，而以 OPT 去年（114 年）發放 14 人的英檢獎勵金估算，因此預估申請獎勵學生數較少（約 4 位），但因其他檢定的標準降低，預估會增加 50 位學生，扣除取消 OPT 的項目（去年發放 14 位），因此預估增加 40 位獎勵金的發放，總人數預估為 100 位。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語文教學中心會議（4 月 29 日）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五、檢附英檢分級對照表、112-115 年英檢獎勵金申請類別人數及經費來源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提案說明、中心業務會議紀錄提案及簽到表、預算表各一份供參。【第 2 案附件，頁 81-92】

決議：撤案。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持續精進第二外語能力，並提升其國際競爭力，擬修正

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獎助申請限制（第三點）：現行規定同一語言類別僅得申請一次獎助，為鼓勵學生持續提升語言能力，修正為同一檢測種類每晉升一級得申請獎助一次，以增加獎勵誘因。
- (二)修正獎勵金文字表述（第四點）：將獎勵金額「1,500 元」修正為國字「一千五百元」，以符公文書寫體例。
- (三)明確實施程序（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刪除「公佈」文字，俾符合法規發布程序。

三、本案經本中心會議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並於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第 3 案附件，頁 93-94】

決議：撤案。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外語證照填報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考試，增強外語能力及提升其國際競爭力，本校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訂定旨揭辦法，並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修正通過在案。
- 二、經檢視執行情形，本辦法所提供之獎勵措施與本校「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英檢獎勵金）之獎勵對象及資格條件具有重疊情形。另本辦法雖設有個人抽獎 30 名（各 500 元圖書禮券）及填報數排名前三名系所補助（各 5,000 元），惟 114 年度實際總報名人數 36 人，核發 30 人次，以中獎率來看無法達到廣宣效果，前三名的系所填報人數也只有個位數，可見此辦法鼓勵學生報考成效偏低。
- 三、考量校內資源整合與運用效益，擬將相關經費集中運用於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及檢定報名費補助等具實質效益之措施。配合 115 學年度起施行之「語言教室與語言實習費管理辦法」，將語言實習費資源挹注於支應符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採認之「學 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補助，以強化學生參與誘因並提升獎勵機制之效益。
- 四、綜上，為整合校內獎勵資源、避免獎勵機制重複，本中心建議自 115 學

年度起廢止該辦法。依據該辦法第六條規定，廢止須經行政會議同意。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語文教學中心會議（115 年 6 月 23 日）決議通過，擬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外語證照填報獎勵辦法」全文。【第 4 案附件，頁 95-96】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瑞士凱撒里茲學院(Cé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辦理雙聯學制合作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6 日校內簽文(文號：1151003912)簽准奉核。
- 二、瑞士凱撒里茲學院(Cé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為瑞士教育集團 (Swiss Education Group)旗下重點學校之一，專精於餐旅管理、觀光及企業管理教育，在全球餐旅教育領域享有高度聲譽。該校於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Hospitality & Leisure Management)名列全球第 5 名，為世界頂尖餐旅管理學府之一。
- 三、本校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擬與該校辦理學士班及碩士班雙聯學位合作，透過課程銜接、學分互認及海外實習機制，提供學生取得雙學位及國際實務經驗之機會，有助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與本校國際化發展成果。
- 四、為提升本校國際化發展、深化與瑞士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關係，並提供學生多元跨國學習及取得雙學位機會。
- 五、旨揭協議攸關學位授予屬校級合約，擬由校長代表簽署。
- 六、檢附旨揭合作備用錄、協議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第 5 案附件，頁 97-1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安生輔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0 日針對本校函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函覆意見(如附件 1)，及 115 年 4 月 24 日「大學及專科學

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6 點、第 18 點修正意旨，擬修正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三、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第 6 案附件，頁 118-125】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安生輔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7 日針對本校函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函覆意見(如附件 1)，及因應本校組織變革，擬修正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三、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6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第 7 案附件，頁 126-132】

決議：照案通過。另針對委員提醒毒品問題，請學務處蒐集其他大學做法，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執行各類補助、委辦及合作計畫所進用專任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制度，建立一致性之作業規範，兼顧計畫執行彈性與勞動權益保障，提升行政效率及制度透明度，爰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

- 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作為本校計畫專任人員進用及管理之共同依循，並就進用、薪資、考核、兼職、離職等事項建立一致之處理原則。
- 二、本草案係參酌本校現行計畫專任人員聘僱契約、相關行政作業流程，以及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規定，並蒐集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等國立大學相關規範研訂完成。
- 三、本案前經召開二次研商會議，廣納校內相關單位意見，並依會議決議及修正意見調整草案內容，以兼顧法令規範、實務作業需求及各類計畫執行彈性。
- 四、另依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54201442 號函示，各機關(構)學校及醫療機構內非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如低於最低工資一點一倍者，應依行政院相關規定檢討並辦理調整(附件 1)。經檢視本校現行「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專科級最低起薪為新臺幣 30,400 元，未達最低工資一點一倍標準(32,450 元)，爰配合本次法規訂定，一併檢討修正專科級最低起薪標準及相關注意事項。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總說明、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及相關參考資料。【第 8 案附件，頁 133-181】
- 六、本要點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建議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有關趙立新主任建議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教育學程規定」，由楊副校長於一個月內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嗣由師培中心依研商結果循程序修正相關規定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柒、散會(11:46)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國科會、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	2027 年臺德(NSTC-DAAD)博士候選人赴德國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一)旨揭計畫提供我國內臺籍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機會，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 (二)徵求重點： 1. 申請資格：推薦機構(即研修學員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詳參附件申請須知。 2. 計畫執行期間：研修期間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二梯次赴德。惟不得遲至 2028 年始赴德研修。 3. 經費規模：補助研修學員赴德國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每年(12 個月)新臺幣 90 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一)獲選學員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會確認參與期別(春季班或秋季班)。	115/7/24
2	國科會	116 年度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	(一)依據「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及「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二)申請期程、系統及紙本繳件須知： 1.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本案全面採線上申請作業，請有意申請之同學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校內截止日)前自行登入國科會系統並提送申請，另請知會本處承辦人員知悉，以利本處依限於 115 年 8 月 6 日(四)前函送國科會。 2.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案：請申請人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並將申請書合併檔第一頁自作業系統印出親筆簽名後，最晚須於 115 年 8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前，將簽名後的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Email)或紙本逕寄至國科會業務承辦窗口，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本次除受理依上開兩作業要點提出之申請案外，亦一併受理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詳參國科會網站附加檔案之申請說明)。 (一)依據上述內容說明，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詳細內容請自行至國科會網站(https://reurl.cc/GaL6yd)查詢。	115/7/24

《業務報告》附件【研1】

3	教育部	115 年度 「智慧晶片 設計教學環 境建置計畫 徵件須知」	(一)主旨：為強化大學電機、電子及資訊等電資領域於超大型積體電路（以下簡稱 VLSI）教學能量，透過教學設備建置與升級，推動基礎至進階課程系統化開設，建構完整課程地圖，並優化教學環境及實作教學機制。 (二)計畫期程： 1. 全程期程：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8 年 8 月 31 日止。 2. 第 1 年期程：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三)申請計畫資格： 1. 參與計畫 IC 設計師資人數至少 3 名、IC 設計相關研究生人數至少 25 名、每年開授 IC 設計相關課程至少 3 門。 2. 申請單位應填列近三年於國研院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TSRI)之會員權限情形，並應彙整 VLSI 相關課程開設情形，以供計畫整體審查與執行能量評估之參據。 (四)每校至多以申請 1 案為原則。 (五)經費編列原則：（詳請閱徵件須知） 1. 每校補助額度最高 300 萬元，學校自籌經費比例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 10%。 2. 經常門費用不得高於教育部補助經費 30%，資本門費用不得低於教育部補助經費 70%為原則，本案不補助行政管理費。 3. 編列計畫費用時，需注意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 40,000 元且以 3 件為限。 (六)申請方式： 1. 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前依格式填寫計畫書，填寫線上申請表單 (https://forms.gle/zEcgd37jcaThWCiv7)並上傳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 2. 申請書格式之電子檔，請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s://proj.moe.edu.tw/aicd2024/。 3. 計畫書資料不齊，或 1 校超過 1 案申請等不符申請相關規範者，獲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不予受理。 (一)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可於教育部網站（首頁/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或計畫網站 https://proj.moe.edu.tw/aicd2024/下載。	115/7/24
4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臺日 (NSTC-	一、申請期限：自 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3 日止	115/7/27

《業務報告》附件【研1】

		NIMS)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日方要求雙方計畫主持人需填列之申請資料，亦請參閱附件申請表。 三、執行期程：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	
5	國科會 印度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 (ICSS R)	2027-2028 年度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2 年期)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增值 (add-on) 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 (二)執行期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 (三)補助金額：計畫補助「國際合作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之總和，每件每年平均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估計，2 年合計不超過 50 萬元為原則。	115/7/27
6	國科會	116 年度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補助案	(一)申請案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計畫主持人務必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補助類別為「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學術研討、推廣、科普教育或支持女性投入科研等活動），請各單位踴躍申請。 (三)本項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reurl.cc/N2Mq25 下載使用。 (四)本計畫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前至國科會系統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線上申請」項下，點選「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115/7/29
7	國科會	115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一)申請案採線上申辦方式，請申請人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傑出研究獎線上作業系統，依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及申請表單進行申請。 (二)各領域申請表件同步登載於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獎勵科技人才/傑出研究獎專區，請自行下載參用。 (三)校內申請截止日：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115/7/31

《業務報告》附件【研1】

8	國科會	116 年度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	(一)請有意申請的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再請依「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於期限完成國科會系統線上申請作業，同時通知研發處承辦人員，以利本處彙送報會。 (二)申請案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三)校內申請截止日：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115/8/5
9	國科會	116 年度「族群研究專案計畫」	(一)本計畫受理個別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並鼓勵跨領域、跨議題研究，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 (二)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ZZ09 族群研究」。 (三)執行期間：本計畫自 116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補助至多 3 年。 (四)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至國科會系統完成申請作業並送出，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115/8/6
10	國科會	116 年度「原住民族研究專案計畫」	(一)本計畫受理個別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並鼓勵跨領域、跨議題研究，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 (二)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計畫類別」勾選「原住民族研究專案計畫」。 (三)執行期間：本計畫自 116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補助至多 3 年。 (四)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計畫，請於計畫開始執行之日起 6 個月內(即 116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至國科會系統完成申請作業並送出，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115/8/6
11	國科會	11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	(一)本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 116 年 8 月 1 日起，期間以 6 個月至 2 年為限。(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二)請有意申請的教師請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薦送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再於校內截止期限內完成國科會系統線上申請作業，以利本組彙整後備函報會。	115/8/24

《業務報告》附件【研1】

			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前至國科會系統完成申請作業並送出，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12	國科會	116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一)依據「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申請手冊。 (三)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四)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國科會網站，申請手冊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國科會首頁/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產學小聯盟/116 年計畫徵求資料。	115/8/24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 116 年度補助計畫」	(一)申請資格：政府機關(構)、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機構、依法設立之團體。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申請文件寄送說明： - 紙本郵寄：請於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至「1050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5 號 7F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 收」，信封請註明「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生態保育公益信託基金補助案」。 - 電子檔：請另將補助計畫書電子檔（PDF 格式）Email 至 ecofund@cpc.com.tw。 - 申請應備文件請詳徵件須知。 (四)補助期程及經費： - 補助執行期程：以最終補助契約為準，原則 1 年，最長 3 年。 - 申請限制：各申請者原則 1 案，至多 3 案。 - 補助類型及額度： (1)生態監測及調查研究：每案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 (2)棲地復育：每案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 (3)環境教育：每案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 4. 需另編列計畫補助款至少百分之十之自籌款。 (五)審查方式：採資格審查、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及管理諮詢委員會審議三階段辦理，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案件。 (六)檢附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各 1 份。 (七)詳細活動資訊及申請文件可編輯電子檔請至以下網址 https://www.cpc.com.tw/cl.aspx?n=4295 瀏覽、下載。	115/8/31

《業務報告》附件【研1】

14	國科會、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2027-2029 年臺日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 年期)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 (Add-on) 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 (二)執行期程：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三)補助金額：我方補助「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 500 萬日圓/件/年 (約折合新臺幣 110 萬元)為原則。 (四)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5 年 9 月 11 日 (一) 前完成線上申請，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	115/9/11
15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	(一)獎學金設立宗旨：為鼓勵臺灣青年學子積極參與高等教育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設立「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期望透過語言實力之累積，激發其學術思考，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究能力之優秀人才。 (一)獎學金對象與金額：(僅能擇一申請) 1. 研究計畫組：獲得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定合格，且已上傳成果報告者。共計獎勵 30 個名額，每位新臺幣 10,000 元。 2. 國際發表組：獲得 114/10/6-115/10/8 期間之海外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的發表資格，並且為第一作者。共計獎勵 10 個名額，每位新臺幣 12,000 元。 (二)申請資格：居住於台灣，目前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且於 115/10/8 前取得 TOEFL ITP®測驗之有效成績者。 (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8 日止。 報名方式：請同學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詳見網址： https://www.toefl.com.tw/activities/itp-scholarship-2026)並郵寄至：「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小組」 10647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2 樓，以郵戳為憑。	115/10/8
16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D6 綠色製程-金屬產業低碳製程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一、申請資格重點如下： (一)申請須具備條件： 1、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備綠色製程相關之專長及技術，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2、二年內完成之綠色製程輔導案例，或專業服務建置實績，足以證明服務機構確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經驗及能力。	115/10/16

《業務報告》附件【研1】

			3、綠色製程實績輔導案例不能為申請單位內部案例，須為對外輔導案例。 4、申請登錄技術項目須實際對應至實績案例，如：欲申請熱處理製程項目登錄，實績案例舉例須為熱處理製程案例。 (二)申請資料及文件格式下載網址： https://pse.is/8t8rzu。 (三)本年度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共分兩梯次： 1、第一梯次：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7:00前。 2、第二梯次：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17:00前。 二、申請說明會2場資訊如下： (一)115年5月11日10:00-11:30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巴本廳辦理，報名連結： https://pse.is/8t8rph。 (二)115年5月12日10:00-11:30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辦理，報名連結： https://pse.is/8t8rm4。 三、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各梯次截止時間前依規定將申請資料逕寄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辦公室。	
17	國科會	115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一、計畫類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 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 三、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 四、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五、為推廣納入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	隨到隨審

本校近期（115 年 7 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 號	發 表 月 份	姓 名	論 文 名 稱	期 刊 名 稱
1	5	Shih-ying Yang 楊世英 & Li-ya Chang 張力亞	Wisdom and Sustainability: Wisdom Displayed Through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Transformational Wisdom
2	6	Chen-Chieh Liao 廖振傑 & Shu-Hsien Lin	The advisory and monitoring function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n audit quality in firms without audit committee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3	6	Chiu-Ping Hsu 許秋萍 & Shu-Man Huang	Antecedents and consequences of negative emotions on online platforms: The dark side of co-creation behavior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4	6	Kuo-Liang Matt Chang & Chiang-Ming Chen 陳江明	Investigating the economic impacts of culture events on the hotels and tourism industry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5	6	Yo-Sheng Lin 林佑昇, Chung-Ta Huang, Yu-Rong He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 Ka-Band CMOS Power Amplifier Employing a Pseudo-Cascode Output Stage with Dual Multi-Finger Configuration	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II: Express Briefs
6	7	Yo-Sheng Lin 林佑昇 & Chung-Ta Huang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 Low-Power 30/60 GHz Dual-Band CMOS Voltage-Controlled Oscillator (VCO) Using B-to-GND-with-RB Varactors	Electronics
7	7	Kai-Lin Liang 梁鎧麟, Yi-Chun Hung, Chia-Chen Hung, Chih-Ying Lin & Yi-Chi Chen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mong older adults: item-level evidence and screening potential in an East Asian aging society	BMC Geriatrics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至 115 年 5 月中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115 年 6 月 10 日統計)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歡	2025/6/30
2	1140016251	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4
3	1151000558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1/28
4	115100059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1/30
5	1151001178	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4
6	115100116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3/5
7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8	115100161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9	1150004017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4/7
10	1151002081	已決行公文	語文教學中心	許慈菡	2026/4/10
11	1150004518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4/15
12	115100222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4/15
13	1150004661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6/4/16
14	1150004927	檔案室待點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	吳子豪	2026/4/21
15	1151002427	承辦人辦理中	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	陳妤甄	2026/4/24
16	1151002453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4/27
17	115000531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6/4/28
18	115000548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4/30
19	115000553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4
20	115000560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5
21	1151002671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謝珮文	2026/5/5
22	115000571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7
23	1150005823	承辦人辦理中			2026/5/8
24	115100276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5/8
25	1151002810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謝珮文	2026/5/11
26	1150006008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12
27	1151002873	送會待核判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5/12
28	1151002895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林維莉	2026/5/13
29	115000632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	楊崇宏	2026/5/14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活輔導中心		
30	1150006145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15
31	1150006194	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15
32	1150006206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15
33	1150006463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20
34	1150006531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21
35	1150006562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22
36	1151003099	待核判	校長室	劉盈纓	2026/5/22
37	1150006619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25
38	1150006660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5/25
39	1151003204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25
40	1150006707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26
41	115000674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26
42	1150006817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石宇廷	2026/5/27
43	1150006764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	蔡詠竹	2026/5/27
44	1151003261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5/27
45	1150006835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28
46	1150006839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28
47	1150006853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28
48	1150006932	已決行公文	國際專修部	厲志光	2026/5/29
49	1150006963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石宇廷	2026/5/29
50	1150006967	併案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29
51	1150007003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1
52	1150007015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宋雅俐	2026/6/1
53	1150007057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6/2
54	1150007058	待核判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6/2
55	1150007065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2
56	1151003438	承辦人辦理中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	歐陽蓉荷	2026/6/2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組		
57	1150007120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	許宏斌	2026/6/3
58	115000716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3
59	1150007176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石宇廷	2026/6/3
60	1151003463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一中	2026/6/3
61	1150007224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6/4
62	115100348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6/4
63	1150007321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6/5
64	1150007336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6/5
65	1150007649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6/5
66	1150007377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6/8
67	1150007387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許孟瑜	2026/6/8
68	1150007400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荷	2026/6/8
69	1151003539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林惠苹	2026/6/8
70	1150007440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9
71	115000746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9
72	1151003570	已決行公文	緬甸特輔班	厲志光	2026/6/9
73	1150007496	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10
74	1150007532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6/10
75	1150007542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6/10
76	1150007564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6/10
77	115000756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10
78	1150007730	承辦人辦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6/10
79	1150007499	併案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10
80	1150007505	併案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10
81	1150007511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6/10
82	1151003603	承辦人辦理中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6/10
83	1150007607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僑教及	石宇廷	2026/6/11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大陸事務組		
84	1150007759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6/15
85	1151003731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張嘉珍	2026/6/15
86	1151003737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潘佳琪	2026/6/15
87	1151003741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陳舜華	2026/6/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現任專任 <u>或</u> 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u>有具體事蹟或傑出表現者。</u>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現任專任 <u>及</u> 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 <u>堪為表率者，得為推薦人選。</u>	修正文字。
四、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分為「特優獎」及「優良獎」；特優獎以一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優良獎以六名為原則。 <u>任教滿五年以上者，得為特優獎推薦人選。</u>	四、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分為「特優獎」及「優良獎」；特優獎以一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優良獎以六名為原則。	增修特優獎申請資格。
五、第一項之特優獎，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 <u>得</u> 再提出申請。	五、第一項之特優獎，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提出申請。	增修文字。
六、本校設置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五名，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其他教學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 <u>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委員會可</u>	六、本校設置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五名，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其他教學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 <u>績優教師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遴選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u>	1. 調整項次。 2. 明確委員會進行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採取實體及線上會議召開，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評分審查。</u>	<u>出席始得開會。</u>	
七、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u>(一)受理申請：</u> 本要點績優教師遴選，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教師應檢具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社會實踐成果之具體佐證資料(申請截止日五年內之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u>(二)初審：</u> <u>研究發展處受理教師申請案件後，應辦理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提送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初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進入複審。</u> <u>(三)複審：</u> <u>邀請初審通過之申請教師至複審會議進行簡報，由委員依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評審原則」(附表二)進行評分，</u>	七、本要點績優教師遴選，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教師應檢具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及相關社會實踐成果之具體佐證資料(申請截止日五年內之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u>由研發處送「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u>	明確遴選、審查及評分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平均總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獎，平均總評分未達八十分者則無獲選資格。</u> <u>申請案件之平均總評分相同者，依評審項目配分高低順序，比較其各該項目之得分，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比較至最後一項評審項目後仍相同者，由委員會決議其優先順序。</u>				
<u>平均總評分</u>	<u>獎項</u>	<u>說明</u>		
<u>九十分以上</u>	<u>特優獎</u>	<u>1.以一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u> <u>2.如符合資格者有二人以上，以平均總評分較高者為獲獎人。</u>		
<u>八十分至八十九分</u>	<u>優良獎</u>	<u>1.以六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u> <u>2.如符合資格者有</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六人以上，依平均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前六名為獲獎人。</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
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與佐證資料表**

壹、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是否曾獲本獎項	☐ 是： ○特優○優良 獲獎年度：____ ☐ 否
學 院 (一級單位)		系 所 (二級單位)			
連續在校年資 (起訖年月)		共____年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信 箱		
項 目	具體社會實踐事蹟說明（申請截止日五年內之資料） <u>【限一百字以內之具體事蹟敘述】</u>				
主要執行成果 及亮點	（每一事蹟應註明年月，並請提供相關附件）				
社會影響力 之創造					
申請人簽名：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評審原則（草案）

評審項目	說明
一、場域經營實踐及伙伴關係 (35%)	1.能提出社會責任實踐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方案，發掘在地社區之特色及發展需求。 2.針對實踐場域，能與在地組織、企業團體或政府部門共同建構在地生態體系，具體解決區域各項課題。 3.能以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文化保存、地方創生、社會創新等社會實踐等議題，規劃與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發展機制。
二、跨域/跨國合作與社會影響力(25%)	1.串聯跨科系、跨領域及跨校能量，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促進在地人才培育、就業。 2.連結國際網絡或組織，以雙向交流模式長期推動國內外議題與場域實踐工作，培養具備國際視野之人才。
三、課程發展與創新、學生成長(15%)	1.教學課程以在地需求為導向，發展以場域為本位(place-based)之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 2.促進教師跨界合作，重視課程創新與學生專業發展，有效帶領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工作之協力合作模式。
四、教師個人參與及推動績效(15%)	1.持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或地方創生相關事務，以身作則，成為學生仿效之榜樣。 2.充實自身專業知能，並參與相關培訓課程，樂於分享推動之教學經驗與成果。
五、其他(10%)	1.有助於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創新性作為。 2.其他具特殊貢獻意義之作為。

備註：

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分為「特優獎」及「優良獎」：

1. 平均總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獎，特優獎以一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如符合資格者有二人以上，則以平均總評分較高者為獲獎人。
2. 平均總評分 80 分~89 分者為優良獎，優良獎以六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如符合資格者有六人以上，依平均總評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前六名為獲獎人。
3. 平均總評分未達 80 分者則無獲選資格。
4. 申請案件之平均總評分相同者，依評審項目配分高低順序，比較其各該項目之得分，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比較至最後一項評審項目後仍相同者，由委員會決議其優先順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審查評分表（草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申請教師姓名及評分		
	○○○	○○○	○○○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場域經營實踐及伙伴關係 (30%)			
二、跨域/跨國合作與社會影響力 (30%)			
三、課程發展與創新、學生成長 (15%)			
四、教師個人參與及推動 績效(15%)			
五、其他(10%)			
合計（100分）			
審查意見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評審總表（草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一	二	三
評審委員 教師姓名	○○○	○○○	○○○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名次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第 5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第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〇屆第〇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致力於大學社會責任與熱心社會實踐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現任專任或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有具體事蹟或傑出表現者。
- 三、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需以跨科系、跨領域、跨校合作推動為原則，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強化大學與區域之鏈結，協助地方發展與升級，進行產學合作、文化保存、地方創生、社會創新等服務，以展現大學社會責任與開創社會行動價值。
- 四、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分為「特優獎」及「優良獎」；特優獎以一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優良獎以六名為原則。
任教滿五年以上者，得為特優獎推薦人選。
- 五、獲選為特優或優良獎者，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獎勵如下：
 - (一)特優獎：核給獎勵金總金額十二萬元，每月新臺幣一萬元，為期一年。
 - (二)優良獎：核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第一項之特優獎，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本校設置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五名，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各推派教師代表一名，其他教學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委員會可採取實體及線上會議召開，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評分審查。
- 七、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
 - (一)受理申請：

本要點績優教師遴選，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教師應檢具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教師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社會實踐成果之具體佐證資料（申請截止日五年內之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初審：

研究發展處受理教師申請案件後，應辦理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提送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初審。經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進入複審。

(三)複審：

邀請初審通過之申請教師至複審會議進行簡報，由委員依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評審原則」（附表二）進行評分，平均總評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特優獎，平均總評分未達八十分者則無獲選資格。

申請案件之平均總評分相同者，依評審項目配分高低順序，比較其各該項目之得分，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比較至最後一項評審項目後仍相同者，由委員會決議其優先順序。

<u>平均總評分</u>	<u>獎項</u>	<u>說明</u>
<u>九十分以上</u>	<u>特優獎</u>	<u>1.以一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u> <u>2.如符合資格者有二人以上，依平均總評分高低排序，以平均總評分較高者為獲獎人。</u>
<u>八十分至八十九分</u>	<u>優良獎</u>	<u>1.以六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u> <u>2.如符合資格者有六人以上，依平均總評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前六名為獲獎人。</u>

八、獲特優獎及優良獎之教師由校長在合適場合中公開表揚，並應提出社會實踐心得一篇。

獲特優獎之教師得由本校推選為教育相關獎項之代表，並應協助策劃社會實踐系列活動，或拍攝相關影音資料供其他教師觀摩學習。

九、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定自籌款收入與政府部會補助及委辦相關計畫。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
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與佐證資料表**

壹、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是否 曾 獲 本 獎 項	☐ 是： ○特優○優良 獲獎年度：____ ☐ 否
學 院 (一級單位)		系 所 (二級單位)			
連續在校年資 (起訖年月)	共____年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信 箱		
項 目	具體社會實踐事蹟說明（申請截止日五年內之資料） 【限一百字以內之具體事蹟敘述】				
主要執行成果 及亮點	（每一事蹟應註明年月，並請提供相關附件）				
社會影響力 之創造					
申請人簽名：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評審原則（草案）

評審項目	說明
一、場域經營實踐及伙伴關係(35%)	1.能提出社會責任實踐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方案，發掘在地社區之特色及發展需求。 2.針對實踐場域，能與在地組織、企業團體或政府部門共同建構在地生態體系，具體解決區域各項課題。 3.能以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文化保存、地方創生、社會創新等社會實踐等議題，規劃與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發展機制。
二、跨域/跨國合作與社會影響力(25%)	1.串聯跨科系、跨領域及跨校能量，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促進在地人才培育、就業。 2.連結國際網絡或組織，以雙向交流模式長期推動國內外議題與場域實踐工作，培養具備國際視野之人才。
三、課程發展與創新、學生成長(15%)	1.教學課程以在地需求為導向，發展以場域為本位(place-based)之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跨域自主學習。 2.促進教師跨界合作，重視課程創新與學生專業發展，有效帶領課程教學與社會實踐工作之協力合作模式。
四、教師個人參與及推動績效(15%)	1.持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或地方創生相關事務，以身作則，成為學生仿效之榜樣。 2.充實自身專業知能，並參與相關培訓課程，樂於分享推動之教學經驗與成果。
五、其他(10%)	1.有助於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之創新性作為。 2.其他具特殊貢獻意義之作為。

備註：

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獎勵分為「特優獎」及「優良獎」：

1. 平均總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獎，特優獎以一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如符合資格者有二人以上，則以平均總評分較高者為獲獎人。
2. 平均總評分 80 分~89 分者為優良獎，優良獎以六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如符合資格者有六人以上，依平均總評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前六名為獲獎人。
3. 平均總評分未達 80 分者則無獲選資格。
4. 申請案件之平均總評分相同者，依評審項目配分高低順序，比較其各該項目之得分，得分較高者為優先；比較至最後一項評審項目後仍相同者，由委員會決議其優先順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審查評分表（草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項目	申請教師姓名及評分		
	○○○	○○○	○○○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場域經營實踐及伙伴關係(35%)			
二、跨域/跨國合作與社會影響力(25%)			
三、課程發展與創新、學生成長(15%)			
四、教師個人參與及推動績效(15%)			
五、其他(10%)			
合計（100分）			
審查意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績優教師評審總表（草案）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一	二	三
評審委員 教師姓名	○○○	○○○	○○○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名次			

第2案附件

CEFR	IELTS	TOEFL iBT (OLD)	TOEFL iBT (NEW)	TOEFL ITP	TOEIC (L&R)	TOEIC(S&W)	GEPT	Cambridge	FLPT	BESTEP	BESTEP (L&R)
	約 NT\$8,300	約NT\$7,500-8,500		約 NT\$1,200-1,400	約 NT\$1,800	NT\$3,300	約 NT\$900-3,200	約 NT\$3,000-6,000	約 NT\$1,200-3,200	FREE	FREE
C2	8.5-9.0	114-120	6	--	945 ↑	360	高級	C2 CPE: 230+	--	--	--
								C2 CPE: 200-229			
C1	7.0-8.5	95-113	5-5.5	543-627				C1 CAE: 185-199	204 ↑	660-720	260-280
B2	5.5-7.0	72-94	4-4.5	460-542	785-945	310-360	中高級	C1 CAE: 176-184	195 ~ 239	560-650	200-259
								B2 FCE: 160-175			
B1	4.0-5.5	58-71	3-3.5	337-459	550-785	240-310	中級	--	150 ~ 194	460-550	140-199
A2	3.0-3.5	30-57	2-2.5	337	225-550	160	初級	--	105 ~ 149	300-450	80-139
A1	0-2.5	<30	1	<337	120-225	80 ↓		--	--	240-290	60-79

* 以上數據參考各測驗官網標準

112-115年英檢獎勵金申請類別、人數與經費來源

年度	學期	英檢申請類別								經費來源			
		多益測驗	托福測驗(iBT)	托福測驗(ITP)	全民英檢	OPT	IELTS	培力英檢	人數	校務基金	高教深耕	普及提升	總金額
112	111-2	12		1		8	7		28	-	-	84,000	84,000
	112-1	18			1	2	3		24	12,000	60,000		72,000
113	112-2	24	1			14	4		43	-	51,000	78,000	129,000
	113-1	11		1		2			14	12,000	30,000	-	42,000
114	113-2	10	1			7		17	35	12,000	42,000	51,000	105,000
	114-1	9				7	2	5	23	-	54,000	15,000	69,000
115	114-2 (截至05/22)	9				1	4		14	12,000	30,000		42,000
	總計人數	93	2	2	1	41	20	22	181	48,000	267,000	228,000	543,0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托福測驗(TOEFL)、多益聽讀測驗(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多益說寫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說寫測驗、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英語檢定測驗等。獎勵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英語能力檢測種類</th><th>獎勵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托福測驗 (TOEFL)</td><td>ITP</td><td>500 分以上</td></tr> <tr> <td>iBT (舊制)</td><td>80 分以上</td></tr> <tr> <td>iBT (新制)</td><td>4 分以上</td></tr> <tr> <td colspan="2">全民英檢 (GEPT)</td><td>中高級複試以上</td></tr> <tr> <td colspan="2">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td><td>800 分以上</td></tr> <tr> <td colspan="2">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td><td>口說:160 以上 寫作:150 以上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td></tr> <tr> <td colspan="2">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td><td>6 分以上</td></tr> <tr> <td colspan="2">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td><td>200 分以上</td></tr> <tr> <td colspan="2">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td><td>口說: 280 寫作: 280</td></tr> </tbody> </table>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00 分以上	iBT (舊制)	80 分以上	iBT (新制)	4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0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60 以上 寫作:150 以上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200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 280 寫作: 280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托福測驗(TOEFL)、多益聽讀測驗(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多益說寫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牛津分級測驗(OPT)、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說寫測驗、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英語檢定測驗等。獎勵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英語能力檢測種類</th><th>獎勵標準</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托福測驗 (TOEFL)</td><td>ITP</td><td>550 分以上</td></tr> <tr> <td>iBT</td><td>90 分以上</td></tr> <tr> <td colspan="2">全民英檢 (GEPT)</td><td>中高級複試以上</td></tr> <tr> <td colspan="2">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td><td>860 分以上</td></tr> <tr> <td colspan="2">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td><td>口說: 160 寫作: 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td></tr> <tr> <td colspan="2">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td><td>6.5 分以上</td></tr> <tr> <td colspan="2">牛津分級測驗(OPT)</td><td>90 分以上</td></tr> <tr> <td colspan="2">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td><td>230 分</td></tr> <tr> <td colspan="2">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td><td>口說: 280 寫作: 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td></tr> </tbody> </table>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iBT	90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6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 160 寫作: 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牛津分級測驗(OPT)		90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230 分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 280 寫作: 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1.因牛津分級測驗 (Oxford Placement Test, OPT) 非屬校務資料庫「學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證照,另查其他大專校院採用情形亦不普遍,爰擬自本獎勵要點英語能力檢測種類中刪除。 2.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所採認之英語檢定,包括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雅思(IELTS)、托福測驗(TOEFL ITP、iBT 舊制及新制)、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00 分以上																																																									
	iBT (舊制)	80 分以上																																																									
	iBT (新制)	4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0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160 以上 寫作:150 以上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200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 280 寫作: 280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50 分以上																																																									
	iBT	90 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6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 160 寫作: 15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5 分以上																																																									
牛津分級測驗(OPT)		90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230 分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 280 寫作: 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英語檢定測驗	專業級：達請證標準 專家級：達請證標準 (測驗二到六各項達 70 分以上)	(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等，均屬校務資料庫「學 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證照。為鼓勵學生取得具信效度之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並完善檢定採認範圍，爰配合修正本要點，新增納入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之採認規定。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英語檢定測驗	專業級：達請證標準 專家級：達請證標準 (測驗二到六各項達 70 分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200 分以上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草案)

96.11.28 第28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7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7.24 第3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7 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3.29 第5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8.20 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7 第6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1.6 第6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強大學部學生學習英語文的動力，提升其國際化能力與職場競爭力，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藉以提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托福測驗(TOEFL)、多益聽讀測驗(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多益說寫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聽讀測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說寫測驗、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英語檢定測驗等。獎勵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ITP	500 分以上
	iBT (舊制)	80 分以上
	iBT (新制)	4分 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
多益聽讀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800 分以上
多益說寫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		口說： 160 以上 寫作： 150 以上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 (IELTS)		6 分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讀測驗		200分 以上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說寫測驗	口說：280 寫作：280 兩項測驗均達標者
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英語檢定測驗	專業級：達請證標準 專家級：達請證標準 (測驗二到六各項達70分以上)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CE 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200分

三、獎勵方式分為以下四種：

- (一) 低收入戶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均得直接向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補助所參與檢測繳給施測單位之測驗費。測驗費超過新臺幣(下同)二千元者，以二千元計。學生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以為憑證。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
- (二)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符合第二點所列獎勵標準之學生，每人均可獲得三仟元獎勵金。獎勵金每人限領取一次。
- (三)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得持成績單與繳費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補助測驗費最高一仟四佰元，補助費每人限領取一次。
- (四)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英語檢定測驗，得持成績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獎勵金一仟元及全額證照費用，每人限領取一次。

四、學生須於每學期第十週之週五，十二點之前，備齊資料(含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時者請於次學期申請。

五、本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負責審查申請案。每學期審查一次學生提

出之英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要點規定後，即造冊由學校統一撥款補助。

六、若當年度經費用罄，本中心得要求學生於次年度申請。

七、本項獎勵之成果每學期統計列表以供參考。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04 月 29 日（三）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語文教學中心會議室

會議主席：葉家瑜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葉家瑜主任、徐孝先老師、黃筱淳老師、張嘉文老師、蔡曉晴老師、韓耀迦老師、鄭妮妮老師、游純紅老師、鍾宜庭老師、梁慈嫻老師、黃苡珊老師、林慈玟老師（線上）

紀錄人員：許慈菡專任助理

列席人員：王惠珊校聘助理員、陳詡澄約用助理員、鄭東文專任助理

會議連結：<https://reurl.cc/Q2Vb1M>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一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黃筱淳老師

案由：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牛津分級測驗（Oxford Placement Test, OPT）非屬校務資料庫「學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證照，另查其他大專校院已陸續改用，爰擬自本獎勵要點英語能力檢測種類中刪除。
- 二、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所採認之英語檢定，包括培力英

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雅思 (IELTS)、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iBT)、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等，均屬校務資料庫「學 18：學生通過外語證照」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證照。

為鼓勵學生取得具信效度之英語能力檢定證照，並完善檢定採認範圍，爰配合修正本要點，新增納入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及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之採認規定。

三、 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草案) 各一份供參。(附件四、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送至雙語會議、行政會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3：2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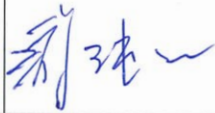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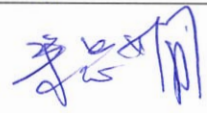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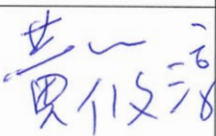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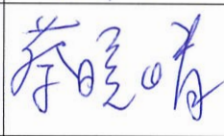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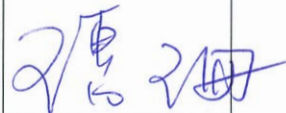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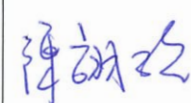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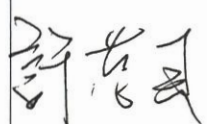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語文教學中心會議室

主席：葉家瑜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姓名	職稱	簽名
葉家瑜	中心主任		游純紅	專職華語教師	
徐孝先	教學研究組組長		梁慈嫻	專職華語教師	
黃筱淳	外國語文教學組組長		鍾宜庭	專職華語教師	
蔡曉晴	專案教師		王惠珊	校聘助理員	
韓耀迦	專案教師		陳詡澄	約用助理員	
鄭妮妮	專案教師		許慈菡	專任助理	
張嘉文	專案教師		鄭東文	專任助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語文教學中心會議室

主席：葉家瑜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姓名	職稱	簽名
黃苡珊	儲備華語 教師	黃苡珊			
林慈玟	專職華語 教師	(線上)			

112-115學年英檢前測			補助金額	經費來源	實際補助人數		金額	實際補助金額	備註
學年	級數	總人數	3000						
112年	B2 ↑	261	783,000	校務基金	4	52	12,000	156,000	
				高教深耕	20		60,000		
				普及提升	28		84,000		
113年		236	708,000	校務基金	4	57	12,000	171,000	
				高教深耕	27		81,000		
				普及提升	26		78,000		
114年		186	558,000	校務基金	4	58	12,000	174,000	
				高教深耕	32		96,000		
				普及提升	22		66,000		
115年		250	750,000	校務基金	4	14	12,000	42,000	至5/22止
				高教深耕	10		30,000		
				普及提升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點 相同語言僅能擇一 檢測種類 申請獎助；惟不同語言類別得 分別申請獎助 。 同一檢測種類取得較前次更高級別時，每晉升一級，得申請獎助一次。	第三點 相同語言僅能擇一檢 定 測 驗 種類申請獎助，惟不同語言類別得再申請獎助，每種語言限申請一次。	1. 依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正。 2. 放寬獎助限制：由原每種語言限申請一次，修正為同一檢測種類每晉升一級得申請獎助一次，以鼓勵學生持續精進外語能力。
第四點 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上開檢定之標準且非持該語系國家身分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語文教學中心提出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一千五百 元整。	第四點 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上開檢定之標準且非持該語系國家身分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語文教學中心提出申請，獎勵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修正為「一千五百」元以符體例。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通過後實施 。	第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公佈 實施。	酌修文字，刪除「公佈」二字，明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即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112年4月18日第58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第二外國語檢定考試，增強外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第二外國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測驗。獎勵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

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法語檢定： 法語鑑定文憑考試(DELF-DALF) 法語檢定考試(TCF) 外語能力測驗(FLPT)	A2級以上者
西班牙語檢定： 西班牙國家語言檢定考試(DELE) 外語能力測驗(FLPT)	A2級以上者
德語檢定： 歌德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TestDaF) 外語能力測驗(FLPT)	A2級以上者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	N3級以上者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三級以上者
越南語能力檢定	B級以上者
泰語能力檢定(Chula)	Chula Intermediate
印尼語能力檢定(TIBA)	TIBA-Intermediate

- 三、相同語言僅能擇一**檢測種類**申請獎助；惟不同語言類別得**分別申請獎助**。同一**檢測種類**取得較前次更高級別時，**每晉升一級，得申請獎助一次**。
- 四、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於在學期間通過上開檢定之標準且非持該語系國家身分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語文教學中心提出申請，獎勵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 五、語文教學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負責審查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制，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上述各項實際補助人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外語證照填報獎勵辦法

112年4月18日 第58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8月20日 第6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參加外語檢定考試，增強外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語證照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測驗，採計之標準如下：

證照類別	檢測名稱
英語證照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新版)多益測驗 TOEIC
	(網路)托福測驗 TOEFL iBT
	(紙筆)托福測驗 TOEFL ITP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Bridge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 Aptis
	美國研究生入學考試 GR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
	法語鑑定文憑測驗 DELF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非英語之 語文證照	實用日本語檢定 J.TEST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歌德學院德語文檢定 Goethe-Zertifikat
	越南語能力檢定 Vietnamese Language Test

第三條 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該年度九月三十日取得之證照(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以及曾應試但未獲通過者，均得依語文教學中心於該年度公告調查時填報。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以下兩項：

- 一、 該年度依填報資料統計，填報數排名前三之系所，致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伍仟元(檢據核銷)，若填報數相同則均分活動補助費。
- 二、 該年度確實完成填報之在學學生，將電腦選號抽出三十名，發放五百元圖書禮券乙張

第五條 上述各項實際補助人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CÉSAR RITZ COLLEGE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hereas César Ritz Colleges an institution duly constitut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Switzerland and having its address at Englisch-Gruss Strasse 43, 3902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RC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 institution duly constituted and existing under the laws of the Taiwan and having its address at No. 1 , Daxue R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Taiwan 54301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Now therefore pursuant thereto,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SCOPE AND FIELDS OF ACADEMIC COOPERATION:

CRCS and NCNU have a common purpos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 the enhancement of educational and academic opportunities for both institutions and their students and staff, and the provision of services to their respective communities.

Both institutions acknowledge that this MOU will seek to enhance collabora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in each of the institutions and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resources,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llowing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which may include, but shall not be limited to:

- 3+1 undergraduate progressions
- 1+1 postgraduate progressions
- Exchange of publications, reports, and other academic materials and information.
- Joint organisation of special technical or administrative programs.
- Any other program or activity deemed necessary or advisable for the best performance of this MOU.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ny agreed program and/or activity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MOU shall be subject matter of separate binding written agreements to be negotiated and agreed upon by both institutions. The institutions acknowledge that these agreements should contemplate the following aspects, which may include, but shall not be limited to:

- Objectives and activities to develop.
- Necessary human, technical, material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 Schedule.
- Evaluation mechanisms.
- Information of contact.
- Specific commitments of each institution.
- Intellectual property.
- Any other information deemed necessary.

Any such agreement will become an addendum to this MOU. Further addenda may be developed at any time, but will require the signatures of their respective legal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be implemented as part of this MOU.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designate, on behalf of each of them, a coordinator whose responsibility will be to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this MOU and to draw up the programs and/or activities to be implemented under this MOU.

DISTINCTIVE SIGNS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inked to their respective distinctive signs such as trademarks, trade names, slogans, logos, designs, among others, are and remain their sole property.

This MOU,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be interpreted as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licensing, sale, donation, or any other form of transmission of such property in favour of the other institution. Each institution has the duty to respect and enforc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ir respective counterpart under this MOU. The institutions cannot use the distinctive signs in any way excep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or under the conditions established in the addenda.

JOINT PROPERTY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OU, through and by the joint and collaborative efforts of the institutions shall be jointly owned and subject to specific terms and conditions detailed in writing by the institutions.

CRCS and NCNU shall acknowledge one another in any form of writing, publication or presentation based on research derived from the cooperative efforts of both institutions under this MOU, unless otherwis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institutions.

CONFIDENTIALITY

CRCS and NCNU agree and undertake to keep confidential at all times any information or data that may be exchanged, acquired or shar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gram or activity conducted pursuant this MOU, excluding any information that is already in the public domain.

Each institution agrees to obtain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academic/administrative staff and students involved in this MOU in order to transfer their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data according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in force for each institution.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apply security measures to avoid any act or action tending to transfer or publis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data of academic/administrative staff and/or students involved in this MOU, and the institutions shall use such information and data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RESPONSIBILITY

CRCS and NCNU agree to release, waive, relinquish and discharge their respective counterpart and its successors, representatives, employees, agents, and assigns derived from any claim, liability, obligation, demand and any other cause of action whatsoever, whether known or unknow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claims for personal injury, wrongful death, property loss, damages of any kind, costs, charges, attorneys' fees, court costs and other expenses of any kind resulting from the acts, howsoever caused by the academic/administrative staff and/or students of the other institution, including their spouses or dependents.

DUR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MOU will be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it or request the renegotiation of its conditions,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three (3) months written notice, unless an early termination is mutually agreed upon.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any on-going exchange program or any other form of cooperative activity under this MOU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until their completion unless both institutions mutually agree in writing to the earlier termination of the programme or cooperative activity.

NOTICE

Every notice, request or any other communication required or permitted to be given pursuant to this MOU shall be in writing, in English and delivered personally or sent by registered or certified post via mail or by courier or facsimile (which shall be acknowledged by the other institution) to the institutions at the address and facsimile number as stated below:

CRCS

Partnerships Department
Swiss Education Group
Avenue de Florimont 11
1820 Montreux
Switzerland
partnerships@swisseducation.com

NCNU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 Cross-Stait
Affai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 1, Daxue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301
oia@ncnu.edu.tw

MISCELLANEOUS

This MOU may be modified, varied or amended at any time after due consultation and with the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institutions.

Neither institution shall assign, transfer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this MOU and any related addendum, or its obligations or liabilities hereund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ny other third party without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institution.

The institutions acknowledge that all visits or exchanges of academic/administrative staff and/or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the Taiwan and Switzerland, with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with respect to staff and student visits.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ly binding. It merely expresses the intention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institutions which will form the basis of any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to be drafted and executed in the future.

Both institutions hereby agree that they are not bound exclusively by this MOU and shall be at liberty to enter into any separate agreement or agreements with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In witness thereof, the institutions have caused this MOU to be executed by thei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CRCS

NCNU



Claudio Raccanello
Executive Director Enrolment &
Student Affairs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____/____/____

Date: ____/____/____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

by and between

Cé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each, a **Party**, and together, the **Parties**)

11 June 2026

* * *

Whereas

César Ritz Colleges (“**CRC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re willing to cooperate to provid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training for NCNU students to strengthen their educational experience and to better serve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by gaining addit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this exchange.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 complements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on 11 June 2026.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Admission

This MoA provid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admission of NCNU students to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double-degree programs with CRCS (referred as the Program(s) in this document).

In order to be eligible for the Program, NCNU students will have to meet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Appendix A.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will result in the NCNU students completing the award(s) listed in Appendix B. The degrees awarded under this collaboration is conferred by César Ritz Colleges,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is not issued through or by any third-party institution.

CRCS retains complete authority to verify and decide whether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and decide whether to admit a NCNU student,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any event, CRCS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accept a NCNU student, even if such NCNU student is eligible for admission pursuant to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is Article.

In the event a student completes successfully the admission process set by CRCS and is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he/she shall, as a rule, directly begin with the term of the Program indicated in Appendix B unless decided otherwise by CRCS on a case-by-case basis.

2. Program

The exact content and the schedules of the courses, of the Program, to be undertaken by NCNU students at CRCS schools will be freely determined by CRCS.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Program at CRCS will result in the NCNU student graduating with the award/s as included in the academic provisions specified in Appendix A.

3. Fee Structure

NCNU students will be honored a partnership incentive of 15% off on tuition fees, as set out by CRCS and stated in the latest brochure & application package. Additional merit-based scholarships may be awarded to students on individual basis.

Fees are paid per term and required six weeks prior to the start of the Program.

4.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CRCS undertakes to:

- Promote the Program to the NCNU students interested in such Program, through online and/or presentation information sessions and visits to NCNU campus;
- Provide support to NCNU students applying to CRCS, including enrolment process and visa application support;
- Provide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promotional materials and admission procedures to NCNU students, as required by NCNU;
- Refer NCNU as preferred partner for CRCS students interested in postgraduate programs in Taiwan; and
- Inform NCNU of any changes that might affect this Agreement.

NCNU undertakes to:

- Provide full support to CRCS to promote the Program to all interested NCNU students;
- Promote the Program to the NCNU students; and
- Inform CRCS of any changes that might affect this Agreement.

Additionally, the Parties agree to clearly specify, within program documentation and relevant student information materials:

- the institution(s) that will confer the degree(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double-degree program;
-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conferring institution is located; and
- the official title(s) of the degree(s) to be awarded.

5. Communication and use of the Brand

Marketing material, publications and/or presentations concerning matters of interest for CRCS, CRCS schools or NCNU (including name, trademark and/or logo) are subject to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RCS or NCNU, respectively.

CRCS, CRCS schools and NCNU shall clearly appear as independent entities in any communication materials.

CRCS brand shall be used only and solel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progressions to CRCS schools, with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CRCS.

All information communicated by CRCS or NCNU is valuable business information and property of CRCS or NCNU, respectively.

6.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This MoA will be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Either Party can terminate this MoA at any time by providing a 90-day written notice.

7. Miscellaneous

This MoA constitutes the entire agreement and understanding among th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subject matter hereof and supersedes all prior oral and written agre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of the Parties relating hereto.

Each Party shall act as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and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to create a partnership or joint venture, nor shall it give to one Party the power or authority to act for, bind or commit the other Party in any way. Each Party is not authorised to make any statement, claims,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ies, or act on behalf of the other Party, except as specifical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by the other Party. Accordingly, one Party shall not use or refer to, the name or logo of the other Party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This MoA, including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be amended or modified except by a document in writing duly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Neither Party may assign or transf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delegate all or any portion of hi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A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Any assignment, transfer or delegation made without such consent shall be void.

If any provision of this MoA is held to be unenforcea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for any reason, it shall be adjusted rather than voided, and if such provision is declared totally or partially void, the remaining part of the provision and all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MoA shall remain valid and enforceable to the fullest extent possible.

CRCS is part of Swiss Education Group (SEG). Although this agreement is with CRCS, other formats of cooperation may be negotiated with other members of SEG.

8.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This MoA shall be governed by, interpreted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bstantive laws of Switzerland, without reference to conflict of laws principles thereof.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is MoA, including the validity, invalidity, breach or termina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f the Swiss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force on the date when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is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ules.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shall be one.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in Sion, canton Valais.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shall be conducted in English.

Signature page follows.

In witness thereof, the Parties have duly executed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n Switzerland and Taiwan.

César Ritz Colleges



Claudio Raccanello
Executive Director Enrolment & Student Affair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Appendix A

Academic provisions

It is agreed that CRCS will:

1. Process all complete applications.
2. Recognize previous studies undertaken at NCNU towards its Program.
3. Accept those candidates from NCNU who have a minimum TOEFL IBT 55 or IELTS equivalent to 5.5 for undergraduate progressions and a minimum TOEFL IBT 79 or IELTS 6.0 equivalent for postgraduate progressions.
4. Accept candidates who have completed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prior to their studies at NCNU (high school diploma or equivalent).
5. Award NCNU Students the qualification to the Program successfully completed. Course progressions for the different options are listed in Appendix B.

It is agreed that NCNU will:

1. Select NCNU students to ensure an adequate level of English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Appendix B

Possible progressions for NCNU students transferring to CRCS in Switzerland:

3+1 Undergraduate Program

<u>STAGE 1</u>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3 years in Bachelor of Arts in Tourism,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u>STAGE 2*</u> 3 terms of studies (3 x 11 weeks) at César Ritz Colleges– Brig campus min. 12 courses, 36 US credits <i>Course list and progression to be confirmed upon enrollment, based on individual assessment.</i>
<u>STAGE 3**</u> Dissertation (Independent study off-campus) – 15 US credits & 6-month worldwide internship (country conditions apply / paid if taken in Switzerland) – 6 US credits
Bachelor of Science in Hospitality Business Management awarded by César Ritz Colleges,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Institute Bachelor of Arts in Tourism,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award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gression will be confirmed on individual basis, based on transcripts and academic transfer assessment. Credits to be completed at CRCS: min. 57 US credits.*

***Internship in Switzerland requires an intermediate level of French or German.*

1+1 Master Program

<u>STAGE 1</u>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Year of Master of Arts in Tourism,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u>STAGE 2*</u> 2 terms of studies (2 x 11 weeks) at César Ritz Colleges– Brig campus 8 courses, 24 US credits <i>Course list and progression to be confirmed upon enrollment, based on individual assessment.</i>
<u>STAGE 3**</u>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Capstone Project (22 weeks, on- or off-campus) – 18 US credits (optional) worldwide internship (local conditions apply)
Master of Science in Leadership awarded by César Ritz Colleges,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Institute Master of Arts in Tourism,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award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gression will be confirmed on individual basis, based on transcripts and academic transfer assessment. Credits to be completed at CRCS: 42 US credits.*

***Internship in Switzerland requires an intermediate level of French or German.*

Appendix C

Sample degrees awarded by César Ritz Colleges*



*CRCS new logo in process of upd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

by and between

Cé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each, a **Party**, and together, the **Parties**)

11 June 2026

* * *

Whereas

César Ritz Colleges ("**CRCS**")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are willing to cooperate to provid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training for NCNU students to strengthen their educational experience and to better serve the hospitality industry by gaining addit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this exchange.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MoA**) complements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on 11 June 2026.

Now, therefore, the Parties hereby agree as follows:

1. Admission

This MoA provid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admission of NCNU students to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double-degree programs with CRCS (referred as the Program(s) in this document).

In order to be eligible for the Program, NCNU students will have to meet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Appendix A.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Program will result in the NCNU students completing the award(s) listed in Appendix B. The degrees awarded under this collaboration is conferred by César Ritz Colleges,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is not issued through or by any third-party institution.

CRCS retains complete authority to verify and decide whether such conditions are met and decide whether to admit a NCNU student,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any event, CRCS shall not be obliged to accept a NCNU student, even if such NCNU student is eligible for admission pursuant to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is Article.

In the event a student completes successfully the admission process set by CRCS and is admitted to the Program, he/she shall, as a rule, directly begin with the term of the Program indicated in Appendix B unless decided otherwise by CRCS on a case-by-case basis.

2. Program

The exact content and the schedules of the courses, of the Program, to be undertaken by NCNU students at CRCS schools will be freely determined by CRCS.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Program at CRCS will result in the NCNU student graduating with the award/s as included in the academic provisions specified in Appendix A.

3. Fee Structure

NCNU students will be honored a partnership incentive of 15% off on tuition fees, as set out by CRCS and stated in the latest brochure & application package. Additional merit-based scholarships may be awarded to students on individual basis.

Fees are paid per term and required six weeks prior to the start of the Program.

4.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CRCS undertakes to:

- Promote the Program to the NCNU students interested in such Program, through online and/or presentation information sessions and visits to NCNU campus;
- Provide support to NCNU students applying to CRCS, including enrolment process and visa application support;
- Provide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promotional materials and admission procedures to NCNU students, as required by NCNU;
- Refer NCNU as preferred partner for CRCS students interested in postgraduate programs in Taiwan; and
- Inform NCNU of any changes that might affect this Agreement.

NCNU undertakes to:

- Provide full support to CRCS to promote the Program to all interested NCNU students;
- Promote the Program to the NCNU students; and
- Inform CRCS of any changes that might affect this Agreement.

Additionally, the Parties agree to clearly specify, within program documentation and relevant student information materials:

- the institution(s) that will confer the degree(s) upon completion of the double-degree program;
-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conferring institution is located; and
- the official title(s) of the degree(s) to be awarded.

5. Communication and use of the Brand

Marketing material, publications and/or presentations concerning matters of interest for CRCS, CRCS schools or NCNU (including name, trademark and/or logo) are subject to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RCS or NCNU, respectively.

CRCS, CRCS schools and NCNU shall clearly appear as independent entities in any communication materials.

CRCS brand shall be used only and solely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progressions to CRCS schools, with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CRCS.

All information communicated by CRCS or NCNU is valuable business information and property of CRCS or NCNU, respectively.

6. Renewal, Termination and Amendment

This MoA will be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2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ature and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Either Party can terminate this MoA at any time by providing a 90-day written notice.

7. Miscellaneous

This MoA constitutes the entire agreement and understanding among the Par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subject matter hereof and supersedes all prior oral and written agreements or understandings of the Parties relating hereto.

Each Party shall act as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and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construed to create a partnership or joint venture, nor shall it give to one Party the power or authority to act for, bind or commit the other Party in any way. Each Party is not authorised to make any statement, claims,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ies, or act on behalf of the other Party, except as specifical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by the other Party. Accordingly, one Party shall not use or refer to, the name or logo of the other Party without the previous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This MoA, including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be amended or modified except by a document in writing duly executed by the Parties.

Neither Party may assign or transf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delegate all or any portion of his rights o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A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Party. Any assignment, transfer or delegation made without such consent shall be void.

If any provision of this MoA is held to be unenforcea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for any reason, it shall be adjusted rather than voided, and if such provision is declared totally or partially void, the remaining part of the provision and all other provisions of this MoA shall remain valid and enforceable to the fullest extent possible.

CRCS is part of Swiss Education Group (SEG). Although this agreement is with CRCS, other formats of cooperation may be negotiated with other members of SEG.

8.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This MoA shall be governed by, interpreted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ubstantive laws of Switzerland, without reference to conflict of laws principles thereof.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this MoA, including the validity, invalidity, breach or termina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of the Swiss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force on the date when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is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ules.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shall be one. The seat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in Sion, canton Valais.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shall be conducted in English.

Signature page follows.

In witness thereof, the Parties have duly executed this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in Switzerland and Taiwan.

César Ritz Colleg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laudio Raccanello
Executive Director Enrolment & Student Affairs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Appendix A

Academic provisions

It is agreed that CRCS will:

1. Process all complete applications.
2. Recognize previous studies undertaken at NCNU towards its Program.
3. Accept those candidates from NCNU who have a minimum TOEFL IBT 55 or IELTS equivalent to 5.5 for undergraduate progressions and a minimum TOEFL IBT 79 or IELTS 6.0 equivalent for postgraduate progressions.
4. Accept candidates who have completed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 prior to their studies at NCNU (high school diploma or equivalent).
5. Award NCNU Students the qualification to the Program successfully completed. Course progressions for the different options are listed in Appendix B.

It is agreed that NCNU will:

1. Select NCNU students to ensure an adequate level of English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Appendix B

Possible progressions for NCNU students transferring to CRCS in Switzerland:

3+2 Undergraduate Program

<u>STAGE 1</u>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3 years in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u>STAGE 2*</u> 5 terms of studies (5 x 11 weeks) at César Ritz Colleges– Brig campus min. 68 US credits <i>Exact course list and progression to be confirmed upon enrollment, based on individual assessment and courses covered at NCNU.</i> <i>Estimated course list:</i> - Introduction to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 Personal Development and Life Skills - Customer Service Mindset - Language 1 (Fren/Germ) - Introduction to Industry Experience - Culinary Fundamentals - Fine Dining Operations & Management - Leadership Coaching - Hotel Operations - Wine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 Language 2 (Fren/Germ) - Internship 1 (6 months) - Business Writing -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Law - Managerial Accounting -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Innovation: from Creativity to Entrepreneurship - Food, Beverage and Events Management - International Tourism - Revenue Management -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 Business Start-Up 1 -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 Career Management - Business Start-Up 2 - Luxury Business Management in Hospitality & Tourism - Hospitality Business Ethics - Social Psychology of Hospitality - Dissertation Preparation
<u>STAGE 3**</u> Dissertation (Independent study off-campus) – 15 US credits & 6-month worldwide internship (country conditions apply / paid if taken in Switzerland) – 6 US credits
Bachelor of Science in Hospitality Business Management awarded by Cé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Institute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award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gression will be confirmed on individual basis, based on transcripts and academic transfer assessment. Credits to be completed at CRCS: min. 68 US credits.*

***Internship in Switzerland requires an intermediate level of French or German.*

1+1 Master Program

<u>STAGE 1</u>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First Year in Master of Art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Min. 23 required department credits completed</i>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u>STAGE 2*</u> 2 terms of studies (2 x 11 weeks) at César Ritz Colleges– Brig campus 24 US credits <i>Exact course list and progression to be confirmed upon enrollment, based on individual assessment and courses covered at NCNU.</i> <i>Estimated course list (3 US credit per course)</i> - Presentation Skills and Storytelling - Leadership and Ethics - Leadership for Change and Innovation - Global Strategic Management - Leadership in Practice - Service Excellence - Strategic Hospitality Operations - Trends and Sustainability in Hospitality <u>OR</u> - Investment and Portfolio Management - Wealth Management and Financial Planning -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Investment <u>OR</u> - Luxury Brand Strategy - Consumer Behavior in Luxury Markets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E-commerce in Luxury
<u>STAGE 3**</u>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Capstone Project (on or off-campus) – 18 US credits (optional) 6-month worldwide internship (country conditions apply / paid if taken in Switzerland)
Master of Science in Leadership awarded by Cé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Institute Master of Art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gression will be confirmed on individual basis, based on transcripts and academic transfer assessment.*

Appendix C

Sample degrees awarded by César Ritz Colleges*



*CRCS new logo in process of up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瑞士凱薩里茲學院		
	英文	Ce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		
	原文			
地理資訊	國家	瑞士		
	行政區	布里格(Brig-Glis)		
受薦學校 聯絡人	姓名	Shawn Lee	職稱	經理
	單位	臺灣區域代表處	e-mail	slee@swisseducation.com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cesarritzcolleges.edu/e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		
締約類型		雙聯合作(學士班及碩士班)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 院層級 ☐ 系所層級		
		(1) 瑞士凱撒里茲學院(César Ritz Colleges Switzerland)為瑞士教育集團(Swiss Education Group)旗下重點學校之一，專精於餐旅管理、觀光及企業管理教育，在全球餐旅教育領域享有高度聲譽。該校於 2026 年 QS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 (Hospitality & Leisure Management)名列全球第 5 名，為世界頂尖餐旅管理學府之一。 (2) 本校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擬與該校辦理學士班及碩士班雙聯學位合作，透過課程銜接、學分互認及海外實習機制，提供學生取得雙學位及國際實務經驗之機會，有助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與本校國際化發展成果。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黃裕智	職稱	國際長兼觀餐系主任
	單位	國際處	電話	(049)2910960 ext. 3650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82年			
學校類型	私立財團			
提供交換生部別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學科領域	☐ College of Humanities ☐ College of Education ☒ College of Management ☐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Others			
	國企系及觀餐系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6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Hospitality & Leisure Management	全球第5名	
	2025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Hospitality & Leisure Management	全球第5名	
	2024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Hospitality & Leisure Management	全球第3名	
學生人數	1000人以上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Claudio Raccanello	職稱	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
	單位	註冊招生處(Enrolment & Student Affairs)	e-mail	N/A
預期效益	1. 建立本校觀餐系與國企系之學士班及碩士班雙聯學位合作機制。 2. 提供學生赴瑞士修習課程及參與國際實習機會，提升專業能力與國際移動力。 3. 強化本校與世界頂尖餐旅教育機構之合作關係，提升國際能見度。 4. 增加境外學生交流及國際學術合作機會，促進校園國際化發展。 5. 有助本校推動雙聯學位及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人才之目標。			

C. 檢附資料 ☒ 雙聯合作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合約書草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 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並應於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 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1.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惟學院如僅共推1名代表，則最終委員會總人數即可能未達19人。為避免2項規定彼此矛盾造成委員會組成不合法，爰修正委員人數規定，以學生代表5人、校長遴選4人再加學院推薦至少8人為人數下限。 2.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內容同步調整。
第六條	第六條	1. 依大學及專科學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內容同步調整。
第十二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書面之請求，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停止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繼續在校肄業。 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繼續在校肄業。 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1. 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參採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以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明確界定申評會得建請原處分單位暫緩執行之行政處分。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1.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修正內容同步調整。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5 日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 860503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9105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6365 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6673 號函核定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59058 號函核定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69987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142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003895 號函核定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十五條
112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
112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78190 號函核定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0123220 號函核定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114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51839 號函核定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 三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 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並應於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第 四 條	申評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應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五 條	申評會掌理之事項如下： 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

	中心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 八 條	申評會應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但經二次議決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以多數決為之。
第 九 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原措施作成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十 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與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校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
第 十 一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 十二 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分，停止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繼續在校肄業。 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十三 條	申訴人依前條之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十四 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第 十五 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並得去除可識別個人之資訊後，做成副本，提供申評會委員於評議時參酌。
第 十六 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牴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七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及學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有關本校其他費用退費基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十八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

	檢附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 十 九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二 十 條	經申評會決議、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事項，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同推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事項，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導師代表各2人及學生會幹部3人共同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1. 因應本校專責導師制度，未來各系所僅學術導師，爰修正用語。 2. 學院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可能無法足額推薦導師及主管代表。為避免前述情形發生，增列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推薦辦法。 3. 學生代表無限制須為學生會幹部之必要，爰予刪除。 4. 條文涉阿拉伯數字部分，均依體例修正為國字。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一、申誡： ... 10. 在校園內吸菸(含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經勸阻無效者。	(新增)	1. 依據「大專校院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懲處參考指引」增訂校內吸菸懲處方式。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處理。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諮商師協助處理。	1. 本校組織規程中已無「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名稱，且職員職稱亦無「諮商師」，爰修改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84年12月14日8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過

90年5月30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3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十一條

92年11月26日92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3年1月28日台訓(二)字第0930008112號書函備查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

101年4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9日台訓(一)字第1010119315號書函備查

110年6月2日109學年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第三條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0年9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119485號函備查

111年1月5日110學年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第六條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

111年3月25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029164號函備查

114年6月5日112學年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114年11月18日第63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115年1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50006887號函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備查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之獎懲事項，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推舉系（所）主管以上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同推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任期一年，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教育學等專長人士擔任諮詢顧問及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一、學生獎懲辦法修訂之研議。二、學生大功（過）以上獎

懲之決定。三、學生獎懲爭議之調處。四、其他有關學生獎懲重要事宜之討論與議決。

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開除學籍七種。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前述功過相抵及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或小功獎勵：

- 一、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協助校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活動、競賽、服務工作，表現優異者。
- 三、主辦或協助社團活動經評列優等或甲等者。
- 四、擔任學生幹部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五、見義勇為、冒險犯難，堪為同學楷模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八、九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牌或獎金。其獎勵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毀損本校公物者，應負回復原狀之賠償責任。但經毀損人與公物所屬單位兩造協議，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者為之：

- 一、金錢賠償：繳納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
- 二、易服勞動服務：依賠償金額折算勞動服務時數。雙方當事人對履行賠償義務之方式有異議時，得申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調處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

一、申誡：

1. 侮辱或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輕微者。
2.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3. 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輕微者。
4.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5.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6. 有欺罔行為，情節輕微者。
7.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輕微者。
8. 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9.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處理小組調和報告認定有必要者。
10. 在校園內吸菸(含菸品、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經勸阻無效者。

二、小過：

1. 在公共場所擾亂秩序或製造騷亂，經勸阻無效者。
2. 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3.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4.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5. 違反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者。
6. 有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7. 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輕微者。
8. 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輕微者。
9. 不遵守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10.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11.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12. 以跟蹤騷擾、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影響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13. 私自頂讓床位、冒名頂替住宿或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者。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處分：

一、大過：

1. 侮辱、攻訐或誹謗教職員工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2. 無故侵入辦公室、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含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3. 管理公物未善盡其責，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4. 盜用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5. 有偷竊或侵佔行為，情節輕微者。
6. 毆人或與人互毆，情節重大者。
7. 有欺罔行為，情節重大者。
8. 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9.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10. 以跟蹤騷擾、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影響他人日常生活，經勸阻無效或情節重大者。
11. 私自頂讓宿舍床位獲取不當利益，或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經勸阻無效者。

二、定期察看：

1. 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破壞學校安寧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2. 妨礙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者。

三、定期停學處分：

1.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以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學校查證或法院判決確定，情節重大者。
2. 有賭博行為，情節重大者。
3. 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
4. 有妨害風化行為，情節重大者。
5. 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6. 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參與考試舞弊行為，情節重大者。
7. 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

一、退學：

1. 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期間再犯本法第13條之行為者。
2. 一年內積滿三次大過者。
3. 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4. 有盜竊或侵佔行為，情節重大致敗壞校譽者。
5. 嚴重傷人、強暴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6. 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退學者。
7. 性侵害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重大者。

二、開除學籍：

依教務章則，應予以開除學籍者。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依各款之規定予以適用。

第十五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自首者，減輕其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參酌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必要時得請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處理。
- 二、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大功或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布。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上述各種處分，經校方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書面意見，經前述行政程序未獲得解決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學生受有大功、大過或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六、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在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第二十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 一、記大功或大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 二、記小功或小過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 三、記嘉獎或申誡一次，加減操行成績一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總說明

為健全本校執行各類補助、委辦或合作計畫所進用專任人員之管理制度，並兼顧用人彈性與勞動權益保障，提升本校計畫用人制度之一致性與透明度，並強化整體治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共計十八點，如次：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適用範圍及定義。(第二點)
- 三、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程序。(第三點)
- 四、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性質及管理。(第四點)
- 五、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及迴避規範(第五點)
- 六、明定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第六點)
- 七、明定計畫專任人員敘薪及薪資調整。(第七點)
- 八、明定計畫專任人員差勤等規範事項。(第八點)
- 九、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考核及獎懲。(第九點)
- 十、明定計畫專任人員差兼職及進修等規範事項。(第十點)
- 十一、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保險、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制度。(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保密義務、職場規範及離職程序，以維護學校及計畫權益。(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 十三、明定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之支給。(第十五點)
- 十四、明定本校以各項自籌經費（如行政管理費、結餘款、推廣教育、在職專班及收支併列等）進用之專任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六點)
- 十五、明定未盡事項之依循。(第十七點)
- 十六、明定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十八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執行補助、委辦或合作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與管理，並保障其工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 本要點所稱計畫專任人員，係指校聘人員以外本校執行前點所定各類計畫所進用之專任助理及其他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所列各類專任人員，並包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適用範圍及定義。
三、 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程序： (一) 計畫專任人員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招募事宜。 (二) 計畫專任人員應事先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進用，於起僱日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契約書簽訂後，始得進用，不得回溯。未依規定辦理致生爭議或損害，應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負相關責任，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三) 計畫專任人員進用時，應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完成資遣費預備金提撥作業後，始得辦理僱用。計畫專任人員之起僱日、實際到職日及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投保生效日，應為同一日，並應於起僱日前完成投保作業，且自該日起支薪。	一、 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程序。 二、 本點係依本校現行計畫專任人員進用實務作業程序訂定。 三、 本點並參酌以下國立大學相關規範訂定： (一) 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第四條。 (二)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助理人員進用要點第三條及第六條。 (三)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第二條。 四、 本條所稱用人單位主管，係指實際負責計畫專任人員工作指揮、管理及監督之人員。
四、 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性質及管理： (一) 計畫專任人員需為專職從事計畫之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需全時間專任其職務，協助計畫主持人等推動計畫進行。 (二) 計畫專任人員應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本校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管理及監督，指定其工作時間與場所。 (三) 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不得擔任計畫專任人員。但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不在此限。 1. 計畫專任人員應於進用前主動揭露是否具有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身分；如有隱匿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2. 休學學生以已取得畢業學分，且僅餘撰寫畢業論文者為限，並應於進用程序時檢附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用。	一、 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性質及管理。 二、 本點係參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訂定，其內容亦為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契約書第六點規定。 三、 本點所稱專職，係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全時工作人員，原則上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四十小時。 四、 本點第三款第二目係考量部分休學學生已修畢課程、僅餘論文撰寫，實務上已具全時工作條件，爰明定其例外進用規範及審核機制。
五、 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及迴避規範： (一) 計畫專任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	一、 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規範。

條文	說明
設有戶籍，且不得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持有之證件。 (二)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專任人員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三) 計畫專任人員如具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其再任、報酬支給及退休金(俸)停止領受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點係將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契約書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納入本要點統一規範。
六、計畫專任人員之資格及薪資、教學研究費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附表一)及本校「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基準表」(附表二)辦理，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如委辦、補助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標準支給。 (二) 各計畫之用人經費如有不足或經費縮減情形，得於僱用時酌予調整支給標準；但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之一點一倍及補助、委辦機關所定相關規範。 (三) 計畫執行中如遇經費調整或縮減，應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與計畫專任人員協商處理，並依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所需經費由計畫自行籌措支應之。 (四) 因計畫特殊性，得另訂支給標準，惟應專案簽准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明定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並規範補助及委辦機關另有規定、計畫經費不足或特殊計畫情形之處理原則。 二、本點及各款係參酌本校現行計畫專任人員進用實務作業程序訂定，將薪資支給、經費調整及特殊計畫支給標準等辦理原則納入規範，以利實務執行有所依循。 三、本點並參酌以下國立大學相關規範，將薪資及教學研究費基準表納入本要點： (一) 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條。 (二)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第八條。 (三)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第四條。
七、計畫專任人員之敘薪及薪資調整： (一) 新進計畫專任人員，以依其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薪級起薪為原則；惟得視其經歷背景、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採計校內外相關服務年資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服務年資得提敘一級。 (二) 經簽奉核准進修之計畫專任人員，於僱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書面提出申請薪資調整。經核准後，得自取得	一、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敘薪原則及薪資調整機制。 二、本點第一款係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及現行計畫專任人員敘薪實務作業訂定。 三、本點第二款參酌以下國立大學相關規範訂定： (一) 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第六條及第八條。

條文	說明
畢業證書次月起，按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敘薪，如原支工作酬金高於新學歷之最低工作酬金時，得以相對應之較高一級之工作酬金支應。 (三) 計畫專任人員敘薪已達原核敘學歷所對應薪級上限者，如擬改依較高學歷所對應薪級辦理敘薪，校型計畫應專案簽准後，始得辦理調薪；教師個人型計畫經計畫主持人核准，並提出書面申請後，始得辦理調薪。 (四) 計畫專任人員經考核結果優良者，得檢附考核表，以書面申請薪資調整。 (五) 同一考核年度內已辦理薪資調整者，不得再以同一年度考核結果辦理薪資調整。 前項各款薪資調整所需經費，應由原計畫經費支應，並以計畫經費得支應且有餘額者為限。	(二)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三款。 四、本點第三款所稱校型計畫，係指由學校統籌執行，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督導之計畫；教師個人型計畫，係指由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五、本點第三、四、五款係為使用人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專任人員申請晉薪時有所考評依循訂定，並參酌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訂定。
八、計畫專任人員之差假及出勤： (一) 依本校「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 計畫專任人員應辦理到勤刷卡事宜，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刷或代人刷卡。如有違反，計畫專任人員及代刷者應予議處，計畫專任人員並以曠職登記。 (三) 計畫專任人員為因應執行計畫需要，如工作地點非在校內或因應工作性質特殊無法辦理到勤刷卡，應詳述具體理由專案簽准，改以簽到退方式辦理，並應將出勤紀錄表按月送人事室備查。如出勤紀錄表有偽造、變造或不法情事者，一律以曠職登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明定計畫專任人員差勤規範事項。 二、本點係將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契約書第九條納入本要點統一規範。
九、計畫專任人員之考核及獎懲： (一) 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表現，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責考核。 (二) 計畫專任人員服務滿一年應辦理考核，嗣後每一年辦理一次，考核結果如下： 1. 優良：得晉薪一級為原則。 2. 合格、待精進：不予晉薪。 第一目之晉薪，如計畫另有規定或經費不足者，得不予辦理。 (三) 考核方式及程序，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考核表」辦理（附表三）。 (四) 計畫專任人員如有獎懲情事，得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送研究發展處提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獎懲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 (五) 計畫專任人員獎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一、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考核及獎懲。 二、本點係參酌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訂定。 三、本點之考核表係參酌以下國立大學之計畫人員訂定： (一)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專案組員)工作考核表。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人員考核表。

條文	說明
1. 計畫專任人員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及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票選產生之一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一人擔任之。 2. 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之。 3.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4.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5. 委員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行迴避。	
十、計畫專任人員之兼職與進修： (一) 計畫專任人員： 1. 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或校外兼職(包含但不限於兼課)。但如委辦、補助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經書面簽奉核准後，從其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於不影響本計畫執行及契約書履行等情形，簽奉核准後，得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但如委辦、補助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經簽奉核准，不在此限。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應以研究為本務，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或校外兼職(包含但不限於兼課)。但如有兼職（兼課）需求者，得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已具有相當之學術研究績效證明，利用公餘時間，經簽奉校長核准同意後，始得為之： 1. 所兼課程及職務與本職工作內容相關，並以配合推動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為主。 2. 兼課得兼任本校一門課程。 (三) 兼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其兼職項目、時數及兼任報酬等，應符合相關規定。 (四) 兼職、兼課期間不得重疊。 (五) 每月兼職時數應符合勞動基準法。 (六) 計畫專任人員於聘僱期間轉換執行計畫者，原核准之兼職、兼課或進修事項應重新辦理審核程序，經轉任計畫之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核准後，始得續行辦理。	一、明定計畫專任人員兼職及進修等規範事項。 二、本點係將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契約書第十條納入本要點統一規範。
十一、計畫專任人員之保險、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制度：	一、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保險、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制度。

條文	說明
(一) 計畫專任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加保手續，參加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退休金，應由計畫經費支應。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理退保手續。 (二) 計畫專任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應由本校按其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計畫專任人員得於每月工資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三) 本校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之補償及相關給付。 (四)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適用離職儲金制度之外國籍專業人才，且未擇定勞工退休金制度者，得繼續適用原離職儲金制度至離職止。115 年 1 月 1 日起新進用之外國籍專業人才，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制度，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	二、本點係將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契約書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納入本要點統一規範。 三、本點並參酌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第九條訂定。
十二、計畫專任人員之保密義務： (一) 計畫專任人員對所執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研究計畫相關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書面、電子、言詞、錄音、影像)對外洩漏，離職後仍負保密義務，且不因契約終止而失效；若違反上述規定，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 (二) 計畫專任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學校及計畫主持人之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有違反，學校或計畫主持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涉及不法情事，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保密義務。 二、本點係將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契約書第十三條納入本要點統一規範。
十三、計畫專任人員於僱用期間，應遵守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禁止、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職場不法侵害防治及、本校其他相關工作場所規範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	一、明定計畫專任人員職場規範。 二、本點係將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契約書第十四條納入本要點統一規範。
十四、計畫專任人員之契約終止及離職： (一) 定期契約期間屆滿者，契約即行終止，不適用預告規定。但計畫專任人員如無續僱意願，應於僱用期間屆滿前，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前以書面通知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一、明定計畫專任人員之契約終止及離職。 二、本點係將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契約書第十五條納入本要點統一規範。

條文	說明
(二) 於僱用期間屆滿前，提前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預定離職日十日前預告。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預定離職日二十日前預告。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預定離職日三十日前預告。 (三) 至遲應於離職日前十日填具離職申請單提出申請，於離職前一日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始可離職。 (四) 如有自離職日起溢領之工資或相關費用，應予返還，用人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亦應協助追討之。 (五) 未依規定預告離職或未辦妥離職手續，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之支給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預備金收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明定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之支給。
十六、其他以本校各項自籌經費進用之計畫專任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明定本校自籌經費進用之計畫專任人員得準用本要點。 二、本點依本校現行實務作業訂定。 三、本點所稱自籌經費，包括行政管理費、結餘款、推廣教育、在職專班、收支併列等經費。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計畫補助及委辦機關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項之依循。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執行補助、委辦或合作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與管理，並保障其工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計畫專任人員，係指校聘人員以外本校執行前點所定各類計畫所進用之專任助理及其他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所列各類專任人員，並包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 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程序：
 - (一) 計畫專任人員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招募事宜。
 - (二) 計畫專任人員應事先循本校行政程序辦理進用，於起僱日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契約書簽訂後，始得進用，不得回溯。未依規定辦理致生爭議或損害，應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負相關責任，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 計畫專任人員進用時，應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專戶收支作業要點」完成資遣費預備金提撥作業後，始得辦理僱用。
 - (四) 計畫專任人員之起僱日、實際到職日及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投保生效日，應為同一日，並應於起僱日前完成投保作業，且自該日起支薪。
- 四、 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性質及管理：
 - (一) 計畫專任人員需為專職從事計畫之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需全時間專任其職務，協助計畫主持人等推動計畫進行。
 - (二) 計畫專任人員應接受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本校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管理及監督，指定其工作時間與場所。
 - (三) 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不得擔任計畫專任人員。但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不在此限。
 1. 計畫專任人員應於進用前主動揭露是否具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身分；如有隱匿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2. 休學學生以已取得畢業學分，且僅餘撰寫畢業論文者為限，並應於進用程序時檢附佐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用。
- 五、 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及迴避規範：
 - (一) 計畫專任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得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持有之證件。
 - (二)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專任人員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三) 計畫專任人員如具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身分者，其再任、報酬支給及退休金（俸）停止領受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計畫專任人員之資格及薪資、教學研究費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附表一）及本校「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基準表」（附表二）辦理，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如委辦、補助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標準支給。
- (二) 各計畫之用人經費如有不足或經費縮減情形，得於僱用時酌予調整支給標準；但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之一點一倍及補助、委辦機關所定相關規範。
- (三) 計畫執行中如遇經費調整或縮減，應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與計畫專任人員協商處理，並依勞動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所需經費由計畫自行籌措支應之。
- (四) 因計畫特殊性，得另訂支給標準，惟應專案簽准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七、計畫專任人員之敘薪及薪資調整：

- (一) 新進計畫專任人員，以依其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薪級起薪為原則；惟得視其經歷背景、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後，採計校內外相關服務年資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服務年資得提敘一級。
- (二) 經簽奉核准進修之計畫專任人員，於僱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以書面提出申請薪資調整。經核准後，得自取得畢業證書次月起，按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敘薪，如原支工作酬金高於新學歷之最低工作酬金時，得以相對應之較高一級之工作酬金支應。
- (三) 計畫專任人員敘薪已達原核敘學歷所對應薪級上限者，如擬改依較高學歷所對應薪級辦理敘薪，校型計畫應專案簽准後，始得辦理調薪；教師個人型計畫經計畫主持人核准，並提出書面申請後，始得辦理調薪。
- (四) 計畫專任人員經考核結果優良者，得檢附考核表，以書面申請薪資調整。
- (五) 同一考核年度內已辦理薪資調整者，不得再以同一年度考核結果辦理薪資調整。

前項各款薪資調整所需經費，應由原計畫經費支應，並以計畫經費得支應且有餘額者為限。

八、計畫專任人員之差假及出勤：

- (一) 依本校「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 計畫專任人員應辦理到勤刷卡事宜，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刷或代人刷卡。如有違反，計畫專任人員及代刷者應予議處，計畫專任人員並以曠職登記。
- (三) 計畫專任人員為因應執行計畫需要，如工作地點非在校內或因應工作性質特殊無法辦理到勤刷卡，應詳述具體理由專案簽准，改以簽到退方式辦理，並應將出勤紀錄表按月送人事室備查。如出勤紀錄表有偽造、變造或不法情事者，一律以曠職登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計畫專任人員之考核及獎懲：

- (一) 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表現，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責考核。
- (二) 計畫專任人員服務滿一年應辦理考核，嗣後每一年辦理一次，考核結果如下：
 - 1. 優良：得晉薪一級為原則。
 - 2. 合格、待精進：不予晉薪。第一目之晉薪，如計畫另有規定或經費不足者，得不予辦理。
- (三) 考核方式及程序，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考核表」辦理（附表三）。
- (四) 計畫專任人員如有獎懲情事，得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送研究發展處提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獎懲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

(五) 計畫專任人員獎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1. 計畫專任人員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及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票選產生之一人外，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各推派教師一人擔任之。
2. 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之。
3.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4.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5. 委員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行迴避。

十、計畫專任人員之兼職與進修：

(一) 計畫專任人員：

1. 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在校內或校外兼職(包含但不限於兼課)。但如委辦、補助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經書面簽奉核准後，從其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於不影響本計畫執行及契約書履行等情形，簽奉核准後，得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但如委辦、補助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經簽奉核准，不在此限。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應以研究為本務，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內或校外兼職(包含但不限於兼課)。但如有兼職（兼課）需求者，得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已具有相當之學術研究績效證明，利用公餘時間，經簽奉校長核准同意後，始得為之：

1. 所兼課程及職務與本職工作內容相關，並以配合推動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為主。
2. 兼課得兼任本校一門課程。

(三) 兼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其兼職項目、時數及兼任報酬等，應符合相關規定。

(四) 兼職、兼課期間不得重疊。

(五) 每月兼職時數應符合勞動基準法。

(六) 計畫專任人員於聘僱期間轉換執行計畫者，原核准之兼職、兼課或進修事項應重新辦理審核程序，經轉任計畫之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核准後，始得續行辦理。

十一、計畫專任人員之保險、退休及職業災害補償制度：

(一) 計畫專任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加保手續，參加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退休金，應由計畫經費支應。僱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理退保手續。

(二) 計畫專任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應由本校按其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計畫專任人員得於每月工資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三) 本校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之補償及相關給付。

(四)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114年12月31日前已適用離職儲金制度之外國籍專業人才，且未擇定勞工退休金制度者，得繼續

適用原離職儲金制度至離職止。115年1月1日起新進用之外國籍專業人才，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制度，並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

十二、計畫專任人員之保密義務：

- (一) 計畫專任人員對所執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研究計畫相關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書面、電子、言詞、錄音、影像)對外洩漏，離職後仍負保密義務，且不因契約終止而失效；若違反上述規定，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
- (二) 計畫專任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學校及計畫主持人之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有違反，學校或計畫主持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涉及不法情事，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計畫專任人員於僱用期間，應遵守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禁止、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職場不法侵害防治法、本校其他相關工作場所規範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

十四、計畫專任人員之契約終止及離職：

- (一) 定期契約期間屆滿者，契約即行終止，不適用預告規定。但計畫專任人員如無續僱意願，應於僱用期間屆滿前，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前以書面通知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
- (二) 於僱用期間屆滿前，提前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
 - 1.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預定離職日十日前預告。
 - 2.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預定離職日二十日前預告。
 - 3.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預定離職日三十日前預告。
- (三) 至遲應於離職日前十日填具離職申請單提出申請，於離職前一日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始可離職。
- (四) 如有自離職日起溢領之工資或相關費用，應予返還，用人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亦應協助追討之。
- (五) 未依規定預告離職或未辦妥離職手續，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之支給依本校「計畫專任人員資遣費預備金收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以本校各項自籌經費進用之計畫專任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計畫補助及委辦機關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基準表(修正草案暨修正對照表)

111 年 1 月 4 日第 5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第 5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7 日第 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5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3 日第 6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納入本校「計畫專任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範

單位：新台幣

職稱		助理工程師			副工程師		工程師		資深工程師	
		專任助理			副管理師		管理師		資深管理師	
		校聘辦事員 (以 1-9 薪級為限)			校聘助理員		校聘組員		--	
級別		薪級	薪資	修正後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相當專科以下	相當博士級	27	60,800						9	60,800
		26	59,800						8	59,800
		25	58,600						7	58,600
		24	57,500						6	57,500
		23	56,500						5	56,500
		22	55,500						4	55,500
		21	54,200						3	54,200
		20	53,200						2	53,200
	相當碩士級	19	52,300				9	52,300	1	52,300
		18	50,200				8	50,200		
		17	48,700				7	48,700		
		16	47,100				6	47,100		
		15	45,800				5	45,800		
		14	44,600		9	44,600	4	44,600		
		13	43,500		8	43,500	3	43,500		
		12	42,400		7	42,400	2	42,400		
	相當學士級	11	41,500		6	41,500	1	41,500		
		10	39,900		5	39,900				
		9	39,000		4	39,000				
		8	38,100		3	38,100				
		7	37,000		2	37,000				
		6	36,300		1	36,300				
		5	34,800	35,530						
		4	33,400	34,760						
		3	32,400	33,990						
		2	31,200	33,220						
		1	30,400	32,450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10,000 元/月	500~5,000 元/月	依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特殊需求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人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1. 本表校聘辦事員、校聘助理員及校聘組員等三類職稱適用對象僅限本校進用之專案行政人員。 2.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考量計畫工作內容及所進用專任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並檢附相關文件(學、經歷背景證明、證照、年資文件等)，依據本基準表給予薪資及工作加給。 3. 專任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4. 經補助(委辦)機關核定後，專任人員薪資(含工作加給)如少於申請時之薪資(含工作加給)，計畫主持人如仍須依申請時之薪資(含工作加給)進用專任人員，則應自行於所核給之總經費(含分配至院、系之管理費)內調整勻支支應之。 5. 薪資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 6. 適用本表所列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依當年度法定最低工資 1.1 倍之數額支給。 7. 退休再任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教人員，其薪資核給如因配合最低工資一點一倍以上之政策調整，或其他涉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關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對當事人較有利之方式辦理。 8. 本表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9. 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企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專任人員薪資標準者，得比照本基準表。	

※本表修正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基準表

教學研究費	敘薪原則
每月新臺幣 57,000 元至 107,000 元及 年終獎金	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由計畫主持人酌情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實際核定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之。
校內審核原則與程序	
一、校內審核原則： 計畫主持人依據敘薪原則，考量所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具備條件，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提出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經所屬院系所主管針對所提具體理由詳加審核始得提出申請。 二、校內審核程序： 計畫主持人填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審核表」(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系所主管→院長（或中心主任）→校長（或授權代理人）審查、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	
其他注意事項	
一、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本表僅適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研究計畫，其他政府機關、公民營企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標準者，得比照本基準表。	

❖本表於 106 年 7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准，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教學研究費審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受延攬人			
教學研究費 建議金額	每月新臺幣 元		
具體理由說明：(請依敘薪原則說明)	請依說明檢附佐證資料		
	☐ 學歷證件影本 ☐ 經歷資料 ☐ 學術地位 ☐ 特殊技術 ☐ 工作經驗 ☐ 近年來論著價值 ☐ 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 ☐ 其他：_____		
計畫主持人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系所主管			
單位主管			

※依據規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本表請依計畫主持人→系所主管→單位主管(院長或校級中心主任)→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之順序詳加審查、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存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專任人員考核紀錄表（草案）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 位	姓名/職稱	
計畫名稱/編號	僱用期間（考核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壹、考核期間工作指標與目標設定暨工作績效評核

考核構面	配分 %	衡量指標	工作目標/預期成果 (於考核期間開始時，由用人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與計畫專任人員共同議定)	佐證來源	工作績效評核			
					實際工作成果	自評	初核	複核
								考評 佐證資料
一、計畫執行與 任務達成	30%	依計畫目標及工作內 容，完成所負責工作 項目之情形	(議定後填列)	計畫進度表、 工作紀錄、 工作成果				
二、工作效率與 時效	20%	計畫相關工作之完成 時效及進度掌握情形	(議定後填列)	工作紀錄、 計畫執行文件				
三、工作品質與 正確性	25%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之 品質、資料正確性及 問題處理能力	(議定後填列)	工作文件、 成果資料				
四、溝通協調與 配合度	15%	與計畫團隊、相關單 位或合作對象之溝通 協調及工作配合情形	(議定後填列)	工作紀錄、 支援紀錄				
五、專業能力與 改善精進	10%	工作專業能力提升、 學習成長及工作改善 情形	(議定後填列)	研習紀錄、 工作改善紀錄				
合 計（總分 100 分）								

貳、綜合評語暨總考評

計畫專任人員自評	初核主管核章 (二級單位主管；教師個人型計畫本欄免核章)	複核主管核章 (一級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優劣註記／評語：		
簽章：_____ (請簽章)	總考評成績：____分 (複核總分)	☐ 優良 (80 分以上)：績效表現優良，得依規定辦理晉薪。
		☐ 合格 (60 - 79 分)：績效表現尚符合要求，不予晉薪。
☐ 待精進 (未滿 60 分)：應提出改善方向，並持續追蹤工作改善情形。		
簽章：_____ (請簽章)	簽章：_____ (請簽章)	簽章：_____ (請簽章)

叁、填表說明

一、計畫專任人員服務滿一年應辦理考核，其後每年辦理一次；惟計畫另有規定或經費不足者，不在此限。考量考核結果涉及晉薪，並配合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級距等相關作業，得於僱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辦理考核。

二、基本資料、工作目標/預期成果，由計畫專任人員填列；工作目標/預期成果須經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與計畫專任人員共同議定。

三、「實際工作成果及佐證資料」欄位由受考人依佐證如實填寫，由用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查核後，對屬員認真考核，應依事實及工作表現客觀評核。

四、工作績效評核自評欄位由計畫專任人員評分；初核欄位由用人單位二級主管評分，教師個人型計畫本欄免評；複核欄位由用人單位一級主管/計畫主持人評分；得參酌評分基準進行考評。

五、各項考核指標之評量，得依計畫性質、工作內容及受考核人員職務分工予以調整，調整後須於設定目標時一併載明。

六、總考評以總分為客觀依據：

- (一) 優良：以晉薪一級為原則。
- (二) 合格：得續僱，惟不予晉薪。
- (三) 待精進：不予晉薪，並應載明改善事項。

肆、評分基準

構面	優異	良好	符合	待改進	不足
計畫執行與任務達成 (完成率)	≥95% 且超越目標	85-94%	70-84%	50-69%	<50%
工作效率與時效 (如期率)	≥95%	85-94%	70-84%	50-69%	<50%
工作品質與正確性	正確率≥98%； 無重大錯誤	95-97%； 錯誤≤1	90-94%； 錯誤2	80-89%； 錯誤3-4	<80%或 錯誤≥5
溝通協調與配合度 (整體表現)	≥95% 且超越目標	85-94%	70-84%	50-69%	<50%
專業能力與改善精進	採納提案≥2 或訓練≥20hr	採納提案1 或 訓練12-19hr	訓練6-11hr	訓練1-5hr	無

註：上列評分基準為建議參考值，各計畫得依計畫性質、工作內容及受考核人員職務分工調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人員聘僱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_____ (聘僱人員, 簡稱乙方) 三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 (計畫主持人, 簡稱丙方)

一、甲方係為執行以下計畫聘僱乙方:

(一)補助(委辦)機關(構): ☐國科會 ☐教育部或 ☐其他機關(構): _____(二)計畫名稱: _____;
計畫編號: _____二、職稱: ☐博士後研究人員 ☐專任助理 ☐副管理師 ☐管理師 ☐資深管理師
☐助理工程師 ☐副工程師 ☐工程師 ☐資深工程師
☐校聘辦事員 ☐校聘助理員 ☐校聘組員

三、聘僱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定期契約: 特定性工作)

四、工資: 甲方於次月5日以前, 於丙方所屬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整(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原因, 得予順延)。但丙方及乙方應於每月1日將當月工資清冊送達甲方研究發展處請領, 並應檢附前一個月1日起至月底止之出勤紀錄。丙方及乙方未按前述時程送出請領者, 或工資清冊有退、補件情形者, 依實際作業時程發放工資。乙方如於當月離職, 應於離職日當日自行繳回溢領工資。

五、工作內容: _____等;

工作場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其他工作執行指定場所等。

六、乙方需為專職從事研究計畫之人員, 於計畫執行期間, 需全時間專任其職務, 協助丙方即計畫主持人等推動計畫進行。丙方並應負管理及監督之責。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 不得擔任專任人員。但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不在此限。

七、進用規範:

(一)乙方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 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二)計畫應迴避進用丙方即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八、乙方於聘僱期間, 應遵守包含但不限於計畫委辦或補助機構及甲方所有規定, 並接受甲方及丙方對於研究計畫相關工作之安排及指導, 並遵守甲方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 甲方及丙方得視情節輕重, 決定是否終止契約,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如有賠償, 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出勤及差假: 依本校「各計畫助理差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乙方應辦理到勤刷卡事宜, 刷卡須親自為之, 不得委託他人代刷或代人刷卡。如有違反, 乙方及代刷者應予議處, 乙方並以曠職登記。

(二)乙方為因應執行計畫需要, 如工作地點非在甲方校內或因應工作性質特殊無法辦理到勤刷卡, 應詳述具體理由專案簽准, 改以簽到退方式辦理, 並應將出勤紀錄表按月送人事室備查。如出勤紀錄表有偽造、變造或不法情事者, 一律以曠職登記, 並依法告發追究之。

十、兼職(課)與進修:

(一)博士後研究人員: 乙方應以研究為本務, 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內或校外兼課(包含但不限於兼職等)。但如有兼課(兼職)需求者, 得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 並檢附已具有相當之學術研究績效證明, 利用公餘時間, 經向甲方簽奉校長核准同意後, 始得為之:

1. 所兼課程及職務與本職工作內容相關, 並以配合推動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為主。

2. 兼課得兼任本校一門課程。

3. 兼職應比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等所有相關法令規定, 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 得再兼任該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 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1萬2,000元為限。

4. 兼課、兼職期間不得重疊。

(二)專任人員:

1.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 不得在校內或校外兼職(包含但不限於兼課)。但如委辦、補助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者, 經向甲方書面簽奉核准後, 從其規定者, 不在此限。

2. 乙方於不影響本計畫執行及本契約履行等情形, 得向甲方簽奉核准後, 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但如委辦、補助或合作他方另有規定者, 經向甲方簽奉核准者, 得從其規定。

- (三)每月兼職時數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 十一、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為乙方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其中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提繳之退休金由本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乙方於聘僱期滿或中途離職，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
- 十二、退休：甲方於乙方聘僱期間內，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按月提繳其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乙方得在每月工資 0%~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十三、乙方對所執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研究計畫相關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書面、電子、言詞、錄音、影像)對外洩漏，離職後亦同；若違反上述規定，應自負全部法律責任。乙方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甲方及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有違反，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如涉及不法情事，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四、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 (一)甲、乙、丙三方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等規定，甲方並應落實相關措施。
- (二)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3.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包含但不限於該法第 25 條或第 27 條等)規定者。
 - 4.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者。
 - 5.其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者。
- 十五、契約之終止：
- (一)甲、乙、丙三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如無書面正當理由，應予同意，不得扣留離職表件：
-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預定離職日十日前預告之。
 -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預定離職日二十日前預告之。
 - 3.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預定離職日三十日前預告之。
- (二)乙方至遲應於離職日前十日填具離職申請單提出申請，並於離職前一日辦妥離職移交手續，經甲方及丙方書面同意後，始可離職。
- (三)未依規定預告，或未辦妥離職手續者，致甲方或丙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六、乙方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支領工作報酬及工作加給等相關費用超過政府法令規定上限者，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停止支領月退休金。
- 十七、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約定，應給付甲方本契約所約定一倍之工資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造成甲方損害，甲方得另請求乙方賠償之。
-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勞動相關法規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乙方：_____ (簽名/蓋章)

代表人：_____ (校方用印)

身分證字號：_____

丙方(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地址：54530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進用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05.0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3.13)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5.08)
第 5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7.05.15)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10.08)
第 7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10.08)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9.10.16)
第 7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0.11.1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0.12.07)
第 9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2.12.05)
第 9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13.11.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11.19)

- 一、 本校為保障專題計畫約用人員(以下簡稱計畫人員)聘用權益，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計畫人員之類別，分一般專題人員及校控專題人員；其職稱，分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專案組員**及其他因計畫工作性質特殊，經校長核准之職稱等四類為原則；其中研究助理分為專、兼任兩類。
- 三、 計畫人員應依規定與本校簽訂契約，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
- 四、 計畫人員應於報到日完成投保作業，並以該日起薪。
計畫案已核定惟經費尚未核撥至本校時，如有聘用人員辦理計畫業務之需求者，而經費來源係政府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計畫主持人可申請計畫經費編號以預先支應，其他類型計畫應專簽校方同意始可預先支應，申請程序依研發處與主計室之作業規定辦理。如因經費或資料不齊等情形不符合規定，致未能完成核薪文件審查者，計畫主持人與受僱人應儘速補正相關作業；不能補正者，不得辦理聘用。
- 五、 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給(如附件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委託機構委託計畫訂定標準，得依其標準支給。
 - (二) 各計畫主持人用人經費如有困難或減縮時，聘任時得酌減之。
 - (三) 具有特殊專業技能，為不易覓得之人才者，敘明理由，經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 (四) 因計畫特殊性得另訂支給標準及辦法並經校方專案簽准。
 - (五) **專案組員**以比照「本校**校聘**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為原則**。
- 六、 新進計畫人員依其學歷分級起薪為原則，具有校內外服務年資並申請採計提敘，經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提敘以一次為限。

- 七、計畫人員到任後，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一級為原則。
- 八、計畫人員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年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工作酬金超過新學歷之最低工作酬金得以相對應之較高工作酬金支應。
- 九、計畫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委託計畫單位另有規定外，由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考核後，得視經費狀況發給，最高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之上限。
- 十、計畫人員執行業務有績效者，得發給工作酬勞。各計畫主管單位應設立績效審查委員會並明訂工作酬勞核發標準，簽請校長核定，得支給工作酬勞，惟**專案組員**之支給方式**經專簽**得比照**校聘**人員辦理。如計畫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計畫人員之工作酬勞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
- 十一、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及聘用單位監督考核。聘用單位如欲續聘，應檢附人員處理表及續聘契約書等文件，送人事室等單位辦理續聘程序。聘期屆滿未完成續聘作業者，聘期屆滿翌日停支薪資。
- 十二、計畫人員於聘約期滿前離職，應辦理離職相關作業，並應返還離職日起之溢領薪資等相關費用，聘用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亦應協助追討之。
計畫人員聘用與離職程序，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與離職流程圖」。(如附件二)
- 十三、計畫人員之差勤得準用「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或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專案組員**以比照本校**校聘**人員規定辦理為原則。
- 十四、本校計畫主持人於聘僱計畫人員期間，因應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而應支出之計畫人員費用，由計畫主持人、計畫經費或計畫節餘款全額負擔。若無法負擔時，系、所、中心應補足剩餘費用。系、所、中心如亦無法負擔時，計畫主持人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請校方核處。
-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計畫委託、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附件一}

本表自民國114年1月1日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

級 別 薪 級	博士級 助理	碩士級 助理	學士級 助理	不分級 助理
十五	77,984	61,273	55,703	44,562
十四	75,756	59,045	53,475	42,335
十三	73,528	56,817	51,247	41,221
十二	71,300	54,589	49,019	40,107
十一	69,072	52,362	46,791	38,992
十	66,843	51,247	45,677	37,879
九	64,615	50,133	44,562	36,764
八	62,388	49,019	43,449	35,651
七	60,160	47,905	42,335	34,536
六	59,045	46,791	41,221	33,422
五	57,932	45,677	40,107	32,309
四	56,817	44,562	38,992	31,194
三	55,703	43,449	37,879	30,081
二	54,589	42,335	36,764	28,966
一	53,475	41,221	35,651	28,590

註：

- 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參考原則。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二、計畫人員之資格及薪資，依本校專題計畫約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至八點辦理。另依服務年資申請提敘後，擬再加給薪級超過五級者，經專案簽准，得支給較高之薪資。
- 三、計畫人員報到敘薪後，各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擬再以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特殊專業技能或採計職前年資申請調薪，其生效日以簽准之日為原則。
- 四、本校專題計畫人員博士後研究支薪標準表另訂之。
- 五、本表月支數額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自調整生效日起，以基本工資支給。
- 六、本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約用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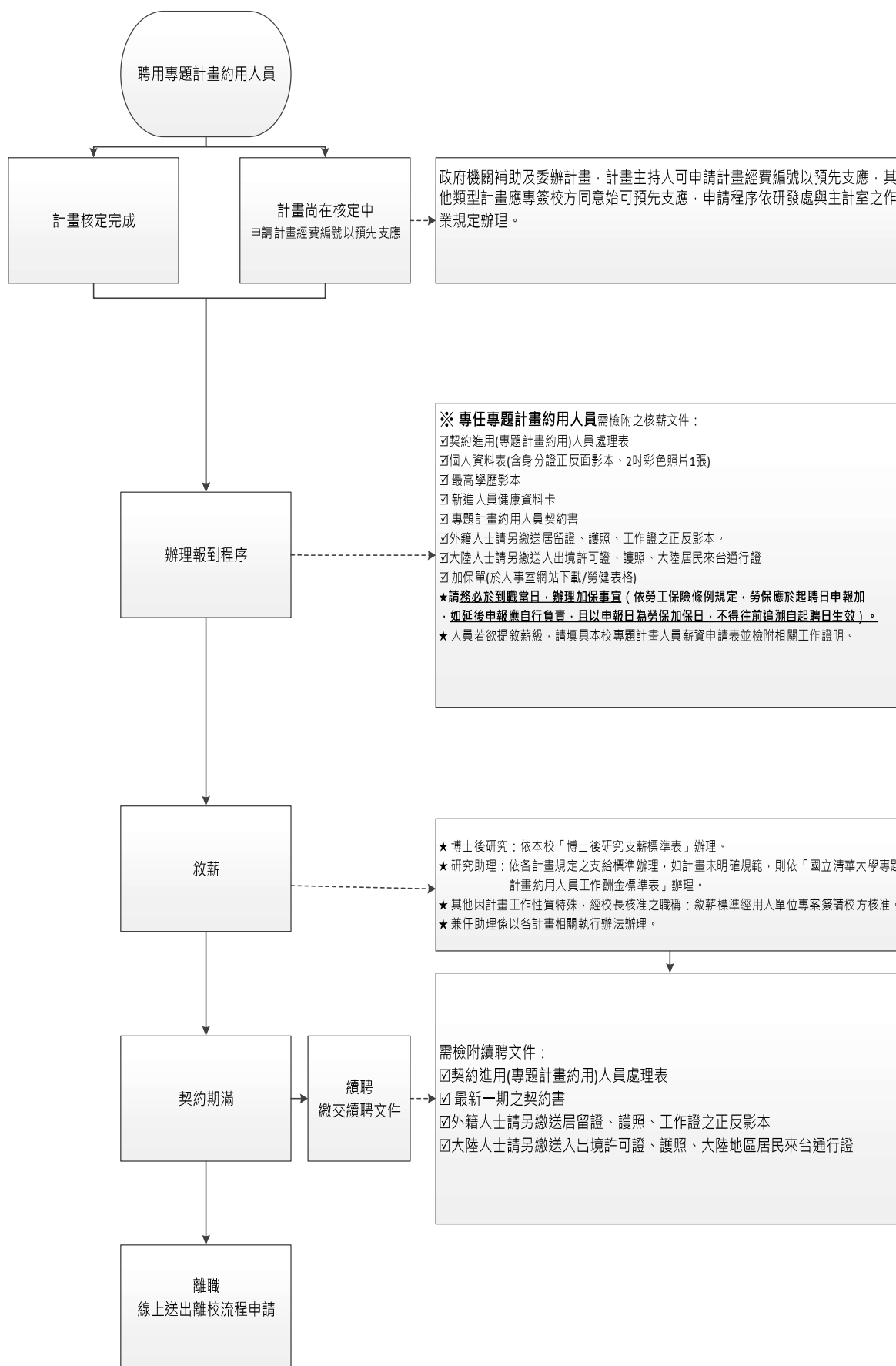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 30,400 元。

(2)學士級：36,300 元。

(3)碩士級：41,500 元。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聘用與離職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助理人員進用要點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執行補助或委託計畫（以下簡稱計畫）進用人員之管理，以提升其工作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及計畫執行合約另有規定外，餘依本要點辦理。
- 二、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視計畫執行需要，於核定之經費項下進用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以下稱合稱計畫人員）。不得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執行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
- 三、計畫人員應事先循本校行政程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到職程序後，始得進用。原則上聘期不得回溯，如有違反規定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負責相關經費。特殊情況無法於事前核聘者，則應敘明理由簽准後始得進用。
- 四、計畫人員進用資格：
 - (一) 行政院各屬機構補助或委託計畫之計畫人員，依該機構相關規定辦理；雙方簽訂之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者，依契約辦理。餘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專任助理：指專職從事計畫執行工作之人員。
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專職於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在職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如確因計畫執行所需，應敘明理由簽准後，採合聘方式辦理，由聘用單位與計畫分攤專任助理所需費用。
 2.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人員，分為以下四級：
 -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 (2) 行政級助理：計畫執行需用之兼任人員，協助辦理行政事宜。
 - (3) 研究生級助理：計畫執行需用之本校博士班或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4) 大學生級助理：計畫執行需用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3. 臨時工：計畫執行需用之臨時僱用人員。
 - (二) 除另有規定外，本校編制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與計畫專任助理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得進用為兼任助理或臨時工：
 1. 編制內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依人事室規定取得兼職同意。
 2. 技工（含駕駛）、工友依本校「工友工作規則」辦理。
 3. 計畫專任助理經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可進用為其他計畫兼任助理或臨時工。
 - (三) 前項人員每次聘任時須檢附相關同意文件，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年度考績未達甲等者，自考績確定日起，停止擔任兼任助理與臨時工一年。

- (四) 本點第二項人員兼任各類計畫所得（含兼任助理與臨時工）每月總額以不超過一萬元，或每年總額以不超過十二萬元為限，超過者須敘明理由簽准後始得兼任。績效獎勵金不列計兼職所得。
- (五) 除校際合作計畫外，以由本校學生兼任研究生助理及大學生助理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擬聘請他校學生兼任，須取得其就讀學校在學證明。在校學生如休、退學，自休、退學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助理。
- (六) 於開學註冊日前聘任本校當學期入學之新生擔任兼任助理，經其就讀系所及指導教授確認後聘任。
- (七) 於同一計畫中已擔任任一類計畫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計畫人員。
- (八) 進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 (九) 在學學生至校外執行計畫機構擔任兼任助理，經學生所屬系所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

五、計畫人員工作酬金：

除委託、補助單位規定或雙方簽訂之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外，餘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專任助理：

- 1. 科技部計畫人員：依照本校「科技部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施行要點」支給。
- 2. 其他計畫人員：原則上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薪資標準表」辦理；如未依該薪資標準表支給者，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月薪為支給下限；倘因業務需要，擬比照上開科技部計畫人員敘薪標準者，須填具工作酬金支給明細表，經簽准後始得支給。

(二) 兼任助理：依計畫兼任助理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一）辦理。

(三) 臨時工：以勞動部函告之最低基本工資時薪為支給下限，依實際工作時數核支時薪。

六、計畫人員進用事宜：

- (一) 計畫人員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辦理招募事宜。
- (二) 計畫人員參與計畫前相關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及併計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認定。
- (三) 計畫人員應於到職時依規定辦理各項報到程序並簽訂相關契約。未依規定完成者，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自行負責。
- (四) 計畫人員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團體保險。
- (五) 計畫人員屬僱傭關係，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須依相關法規辦理計畫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離職儲金等事宜。具公保身分者除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者，不得重複加保勞工保險。
 2.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進用之專任助理且有提撥離職儲金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本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辦理。
- (六) 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依計畫執行需要指定計畫人員工作時間與場所，計畫人員應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規定。
- (七) 計畫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如涉及不法利益，依法處理。

七、計畫人員離職事宜：

- (一) 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向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提出離職申請：
1. 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預定離職日十日前提出。
 2. 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預定離職日二十日前提出。
 3. 工作三年以上者，於預定離職日三十日前提出。
- (二) 計畫專任助理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同意離職者，於離職日十日前填具離職單，辦理工作移交、退保等離職手續。
- (三) 計畫專任助理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離職申請，或未辦妥離職手續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四) 計畫專任助理因計畫期滿，改任同一計畫主持人或同一執行單位另一計畫之專任助理時，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同意，得免辦離職手續，仍須辦理另一計畫新聘事宜。
- (五) 除與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另有約定外，兼任助理與臨時工不需辦理離職手續。如中途離職時，須辦理停聘退保手續。
- (六) 計畫主持人應監督所有計畫人員依規定辦理離職與停聘退保手續，若未依規定辦理以致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規，由計畫主持人全權負責。

八、契約終止：

- (一) 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應負責監督考核計畫人員工作及差勤狀況，倘有工作不力或違背契約規定情事，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得依實際情況以書面方式中止契約。
- (二) 計畫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於訂定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誤信而受有損害之虞者。
 2. 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計畫主持人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4. 故意損壞本校教職員工私人或公有財產、設備與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技術上秘密，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
5.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6. 計畫人員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查閱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7. 違反契約、委託機構、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經確認違失情節重大者。

九、計畫人員若有違反第二點迴避進用規定者，或以虛偽之意思表示致本校聘用者，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契約，計畫人員並應賠償不予核銷之費用。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東華大學計畫兼任助理支給標準表

身分類型		支給標準	備註
博士班研究生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以 34,000 元為支給上限	1. 表列數額為各類兼任助理每人每月支給最高上限。 2. 委託、補助單位規定或雙方簽訂之契約中有規定或述明者，依規定或契約辦理，例如教育部計畫兼任助理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	以 30,000 元為支給上限	
碩士班研究生		以 10,000 元為支給上限	
大學部學生		以 6,000 元為支給上限	
講師級		以 12,000 元為支給上限	
助教級		以 10,000 元為支給上限	
行政級		以 5,000 元為支給上限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

106 年 7 月 26 日 1060600745 號簽奉核准

111 年 2 月 23 日本校第 4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111 年 8 月 31 日本校第 450 次行政會議授權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10601679 號簽奉核准

112 年 5 月 17 日 1120600364 號簽奉核准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20601633 號簽奉核准修正附表一

113 年 1 月 26 日本校 1130600117 號簽奉核准修正附表一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計畫專任助理(以下簡稱專任助理)，特訂定本約用注意事項。
- 二、專任助理應依本校及各經費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約用，並至本校計畫人員 EZ-COME 系統提出申請，上傳以下資料：(一)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聘任契約書、(二)郵局帳號存簿影本、(三)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四)勞安衛教訓練證明、(五)勞工體檢表(續聘者免附，如體檢表另寄環安中心，得檢附收據證明)、(六)畢業證書影本、(七)年資證明文件、(八)計畫經費預算核定明細表、(九)工作許可函(僅外籍員工需要)。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專任助理須為專職，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其餘經費補助機關對於專任助理學生身分未有規範者，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 四、計畫主持人與專任助理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五、專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上之指派調遣，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並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監督考核，指定其工作時間與場所。
- 六、專任助理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惟計畫經費補助機關(或單位)未限制，且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七、專任助理於經費補助機關未限制情形下，於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依行政程序簽准後，利用公餘時間(含個人休假)進修。
- 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
 - (一)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所訂薪資標準支薪，經費補助機關無相關規範者，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附表一)辦理；專任助理支領彈性報酬者，應填具本校「計畫專任人員擬支彈性報酬申請書」(附表二、附表三)，並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核給彈性報酬。
 - (二)審查專任助理彈性報酬，應組成「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由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指派一名委員組成之，任期一年。聘任單位初審通過後，視彈性報酬額度，由召集人指派一或二位委員複審。
 - (三)專任助理彈性報酬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1. 碩士級(含)以下專任助理每月發給彈性報酬五千元以下、博士級專任助理每月發給彈性報酬一萬元以下者，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由系所主管核定後生效。
 2. 碩士級(含)以下專任助理每月發給彈性報酬五千零一元至一萬元、博士級專任助理每月發給彈性報酬一萬零一元至一萬五千元者，經聘任單位初審通過，由召集人指派一位委員審議。

3. 碩士級(含)以下專任助理每月發給彈性報酬超過一萬元、博士級專任助理每月發給彈性報酬超過一萬五千元者，經聘任單位初審通過，由召集人指派二位委員(學院內、外各一名)審議，二位委員意見不同時，應經召集人再指派第三位委員審議。
4. 彈性報酬審議通過者，同意追溯自聘任單位初審通過日生效。
5. 審查委員如為申請支給彈性報酬人員之計畫主持人，應自行迴避。

九、本校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專任助理之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十、專任助理在聘僱期間，計畫主持人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專任助理每月之報酬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專任助理得在其每月報酬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項月提繳報酬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訂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辦理。專任助理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專任助理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每年得於6月及12月調整2次為限，並應將調整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申請書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前送人事室彙辦。

十一、專任助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依規定接受體格檢查、教育訓練及其他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

十二、專任助理離職注意事項：

(一)契約期滿離職或因特殊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者，應於預計離職日前1個月至EZ-GO離職系統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二)業務移交：本契約終止時，專任助理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計畫主持人受有損害者，計畫主持人得依相關法律請求專任助理損害賠償。

十三、本約用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注意事項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月

級別 薪級	A (博士級助理)	B (碩士級助理)	C (學士級助理)	D (不分級助理)
第 <u>十四</u> 級	65,000	55,000	48,000	42,000
第 <u>十三</u> 級	64,000	54,000	47,000	41,000
第 <u>十二</u> 級	63,000	53,000	46,000	40,000
第 <u>十一</u> 級	62,000	52,000	45,000	39,000
第 <u>十</u> 級	60,500	50,500	44,000	38,000
第 <u>九</u> 級	59,000	49,000	43,000	37,000
第 <u>八</u> 級	57,500	47,500	42,000	36,000
第 <u>七</u> 級	56,000	46,000	41,000	35,000
第 <u>六</u> 級	55,000	45,000	40,000	34,000
第 <u>五</u> 級	54,000	44,000	39,000	33,000
第 <u>四</u> 級	53,000	43,000	38,000	32,000
第 <u>三</u> 級	52,000	42,000	37,000	31,000
第 <u>二</u> 級	51,000	41,000	36,000	30,000
第 <u>一</u> 級	50,000	40,200	35,200	29,500

- 備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本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人員擬支彈性報酬申請書

一、計畫人員基本資料：(聘任單位填寫)

聘任單位			計畫人員身分別	☐ 博士後研究員 ☐ 專任助理	
計畫人員姓名			識別證號/身分證字號	/	
計畫名稱			主 計 室	經費是否能支應彈性報酬： ☐ 是 ☐ 否 彈性報酬經費來源類別： ☐ 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 ☐ 計畫主持人管理費 ☐ 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	
校內計畫編號		彈性報酬 經費來源			
計畫執行期間					
原月支酬勞 (A)	新臺幣	元	擬增給彈性報酬(B)	新臺幣	元
			調幅(B/A)*100%	% (≤50%)	總計 酬勞 (A+B)
					新臺幣
					元

【彈性報酬調幅以不超過計畫人員原支酬勞之 50%為原則】

擬支彈性報酬 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支領彈性報酬期間須在計畫人員聘期內。 2. 經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審議通過者，同意追溯自聘任單位初審通過日生效。
計畫主持人 確認事項	1. 請檢附計畫專任人員擬支彈性報酬審查紀錄。 2. 計畫人員所支給彈性報酬由原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 *請注意！ 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嗣後計畫人事相關經費因故無法核銷或被追回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請加註簽章日期)

二、審核流程

人事室	一、本案擬支彈性報酬金額，符合相關審議程序：				
	人員類別		擬增給彈性報酬		
	專任 助理	碩士級(含)以下	☐ 5,000 元以下	☐ 5,001-10,000 元	☐ 超過 10,000 元
		博士級	☐ 10,000 元以下	☐ 10,001-15,000 元	☐ 超過 15,000 元
	博士後研究員				
	審議流程	計畫主持人同意後，經系所主管核定後生效。	聘任單位初審通過，由委員會通知 1 位委員審議，委員審議通過者，同意追溯自聘任單位初審通過日生效。	聘任單位初審通過，由委員會通知 2 位委員審議，委員審議通過者，同意追溯自聘任單位初審通過日生效。	
	二、奉核後請將正本送回人事室，俾辦理後續事宜。				
	人事室				
校 長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專任人員擬支彈性報酬申請書

附表三

計畫專任人員擬支彈性報酬審查紀錄					
計畫人員姓名		身分別	☐ 博士後研究員 ☐ 專任助理	彈性報酬 經費來源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聘任校內 計畫編號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所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經歷					
工作內容					
特殊專業技能 (與業務相關)	一、專業技能 (可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如: 論文、成果作品等)				
	二、請詳註專業技能與業務之相關性 (本表如不敷填寫, 請另以 A4 紙張繕打檢附於後)				
原月支酬勞 (A)	新臺幣 元	擬增給彈性報酬(B)	新臺幣 元	總計 酬勞 (A+B)	新臺幣 元
		調幅(B/A)*100%	% (≤50%)		
擬支彈性報酬 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用人單位初審					
初審日期	計畫主持人			系所主管(請加註簽章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通過具體理由:			年 月 日	
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審議					
審議結果				委員簽名(請加註簽章日期)	
☐ 同意。 ☐ 不同意。 建議以新臺幣_____元支給彈薪。 ☐ 審核不通過具體理由:				年 月 日	

備註:

- 碩士級(含以下)專任助理擬支彈薪 >5,000 元; 博士級專任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擬支彈薪 >10,000 元, 由人事室送計畫人員彈性報酬審議委員審議。
- 審議完成後請送回人事室待遇退撫組辦理後續事宜。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

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通過，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10月24日核定，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106年12月21日核定

111年3月4日第153次主管會報修正附表，111年3月25日第187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111年4月8日核定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計畫專任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校計畫專任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專任人員，係指本校承接政府各部會（如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各類計畫，為執行計畫業務進用之專任助理、專任副理、專任經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 三、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四、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及薪資或教學研究費，除法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校專任助理薪資標準如附表一、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如附表二、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如附表三。前項各類人員之薪資或教學研究費由計畫經費項下勾支。
- 五、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由計畫主持人依核定計畫填具聘用申請表，經核定後，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計畫專任人員自契約生效日起計薪，並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 六、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其與本校訂定之契約書辦理，並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
- 七、計畫專任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兼課。
計畫專任人員於工作時間外，如有特殊原因者，經用人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計畫專任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終止契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計畫專任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九、計畫專任人員給假依勞基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專任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一年。
- 十、計畫專任人員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或參照本校相

關規定辦理。

十一、計畫專任人員之福利事項，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十二、計畫專任人員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申請單送人事室，並應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紀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三、計畫專任人員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離職生效前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轉出手續。計畫專任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前項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本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十四、計畫專任人員離職時，經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可提出申請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五、計畫專任人員在職期間，有勞基法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計畫專任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或軍職人員應事先告知本校，如其每月支領工作酬金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十七、計畫專任人員應遵守本校、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非科技部計畫適用）

級別 薪 級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9	給付標準 (增減 20%)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8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7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6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5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4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3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2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1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表」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年資（薪級）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20%（含）以內（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
(非科技部計畫適用)

副理		經理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5,402	12	75,139
11	54,269	11	72,809
10	53,136	10	70,551
9	52,004	9	68,364
8	50,974	8	66,244
7	49,944	7	64,190
6	48,914	6	62,200
5	47,884	5	60,271
4	46,546	4	58,402
3	45,413	3	56,591
2	44,280	2	54,836
1	42,992	1	53,136

專任經理、專任副理進用資格標準如下：

一、專任經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二)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三)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8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四) 副理薪級4級以上，績效優良者。

二、專任副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二)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業務、經費或計畫之需，計畫主持人得按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單」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20%(含)以內，若起薪標準增加20%以上，須專案簽准，惟仍不得超過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50%以內。(例：副理第一級薪資為42,992，起薪增加50%即42,992元*150%=64,488元。)
4. 表列人員薪級提敘，其超過聘用最低資格條件部分始可辦理提敘。

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表
(非科技部計畫適用)

薪級	教學研究費
11	77,250
10	75,190
9	73,130
8	71,070
7	69,010
6	66,950
5	64,890
4	62,830
3	60,770
2	58,710
1	56,65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訂定教學研究費薪級。

附表四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科技部計畫適用）

薪級/級別	專科以下	學士	碩士	博士
9	36,200	41,200	46,700	56,700
8	35,200	40,200	45,700	55,700
7	34,200	39,200	44,600	54,600
6	33,100	38,200	43,600	53,600
5	32,100	37,200	42,600	52,600
4	31,100	36,300	41,600	51,700
3	30,100	35,400	40,500	50,500
2	29,000	34,500	39,500	49,600
1	28,300	33,800	38,600	48,700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10,000 元/月	500~5,000 元/月	依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特殊需求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考量計畫工作內容及所進用專任助理之學、經歷背景、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並檢附相關文件（學、經歷背景證明、證照、年資文件等），依據本基準表給予薪資及工作加給。
4. 本表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表
(科技部計畫適用)

副理		經理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9,347	12	80,489
11	58,133	11	77,993
10	56,919	10	75,574
9	55,707	9	73,232
8	54,603	8	70,961
7	53,500	7	68,760
6	52,397	6	66,629
5	51,293	5	64,562
4	49,860	4	62,560
3	48,646	3	60,620
2	47,433	2	58,740
1	46,053	1	56,919

專任經理、專任副理進用資格標準如下：

一、專任經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二)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三)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8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四) 副理薪級4級以上，績效優良者。

二、專任副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 (二)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業務、經費或計畫之需，計畫主持人得按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單」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20%（含）以內，若起薪標準增加20%以上，須專案簽准，惟仍不得超過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50%以內。（例：副理第一級薪資為46,053元，起薪增加50%即46,053元*150%=69,080元。）
4. 表列人員薪級提敘，其超過聘用最低資格條件部分始可辦理提敘。

附表六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表
(科技部計畫適用)

薪級	教學研究費
11	82,750
10	80,544
9	78,337
8	76,130
7	73,924
6	71,717
5	69,510
4	67,303
3	65,097
2	62,890
1	60,683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訂定教學研究費薪級。

國立屏東大學計畫約用人員約用及管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 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1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1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各單位因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其他機關委辦（補助）研究計畫需要申請進用之計畫約用人員，應依本要點核實辦理。

二、計畫約用人員分下列三類：

- （一）專任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於該計畫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該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人員。
- （二）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約用編制外且專職從事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業務之人員，在職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碩士在職專班業務外，不得擔任專班專案助理人員。
- （三）兼任助理：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分以下四級：
 - 1、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機構編制內之人員且確為計畫所須者。
 - 2、研究生助理人員：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 3、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4、臨時人員/工讀生：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計畫主持人因計畫執行需求約用學生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研究助理，應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其屬性分為「獎助型」與「勞僱型」，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專任助理以不得擔任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約用人員為原則；惟由教師個人申請獲補助僱用之專任助理，倘因執行計畫專業上之需要，於專案簽奉核准後，得兼任一個計畫之兼任助理，每月所支領之兼任報酬總額以一萬元為限，並應依各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且所執行兼任工作時間不得與原計畫之上班時間重疊，本職與兼任工作時間，合計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專任助理在不影響本職業務且經專案簽准者，得在校內間兼課，上班時間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三、助理人員費用支給：

- （一）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方式如下：

1、專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支給，如附表一。

2、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支給，如附表二。

3、兼任助理：依本校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支給，如附表三。

4、臨時人員/工讀生：每小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為原則，野外採集、從事危險爆炸性等工作（詳填於工作內容欄）之酬勞標準，可酌予提高。

(二)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

2、計畫聘僱之專任助理可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或其他機構服務優良表現等因素，得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核敘薪級。

(三)新進計畫專任助理，得參考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級數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可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四)各計畫經費如有困難或縮減時，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支薪。

(五)計畫專任助理依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參考依據。

四、外籍人士（包含外國留學生、僑生、港澳生）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事先取得工作證，始得為之。

五、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為助理人員。

六、申請計畫約用人員應於事前完成僱用程序及加保事宜，並於核准後開始計薪、執行，僱用期不得追溯，如有違反規定，不予核銷相關經費。核定之申請書，正本由申請單位自行留存，並影印一份送人事室及主計室存查。薪資應於隔月核發，經費結報時，須檢附已核准之約用資料、領款清冊及出勤紀錄表。

七、星期例假日及夜間工作時，不予採計。但確有出勤之必要，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加以說明者，不在此限。計畫約用人員之辦公處所及服勤時間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規範並負監督之責。

前項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出勤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八、專任助理人員服勤時間，應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並應依規定準時簽到退；其差假則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參加校內、外各項文康活動，倘計畫有提供足額之行政管理費則由該項費用支應，無則可自費參加。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級	薪點	薪給	各學歷敘薪標準		備註
30	410	57031		碩士 410 300	一、本表適用本校各類計畫專任助理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參考。 二、新進計畫專任助理，得參考最高學歷自本薪最低級數起薪。在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時，可於取得畢業證書後之次月起改以新學歷之最低薪級起薪，如原支薪級超過新學歷之最低薪級時得以原薪級核算。 三、有下列情形，可以專案簽准方式核敘薪級： 1. 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 2. 計畫聘僱之專任助理可依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表現及學經歷年資或其他機構服務優良表現等因素，得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核敘薪級。 四、各計畫聘人經費如遇政策修改或有其他調整時，得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各計畫經費如有困難或縮減時，除委託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聘任時得酌減之，並得參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支薪。 六、計畫專任助理依考核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參考依據。 七、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調整本表支給參考表。 八、114 年 1 月 1 日起薪點折合率調整為每點 139.1 元。
29	405	56336			
28	400	55640			
27	395	54945			
26	390	54249			
25	385	53554			
24	380	52858			
23	375	52163			
22	370	51467			
21	365	50772			
20	360	50076	大學 355 265		
19	355	49381			
18	350	48685			
17	345	47990			
16	340	47294			
15	335	46599			
14	330	45903			
13	325	45208			
12	320	44512			
11	315	43817			
10	310	43121			
9	305	42426			
8	300	41730			
7	295	41035			
6	290	40339			
5	285	39644			
4	280	38948			
3	275	38253			
2	270	37557			
1	265	36862			

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助理薪點支給待遇參考表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2 月 15 日簽准修正
 114 年 5 月 6 日簽准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月

學歷 薪級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畢業以上(一)	碩士畢業以上(二)
第二十級	44,900	54,800	63,000
第十九級	44,100	54,000	62,000
第十八級	43,500	52,900	60,600
第十七級	42,800	52,100	59,600
第十六級	42,100	51,200	58,300
第十五級	40,700	49,300	56,100
第十四級	40,000	48,500	54,900
第十三級	39,400	47,400	53,900
第十二級	38,700	46,600	52,600
第十一級	38,000	45,600	51,500
第十級	36,600	43,800	49,200
第九級	35,900	42,900	48,000
第八級	35,300	41,900	46,900
第七級	34,600	41,000	45,800
第六級	33,900	40,100	44,500
第五級	33,200	38,300	42,400
第四級	32,600	37,300	41,100
第三級	31,900	36,500	40,000
第二級	31,700	35,600	38,900
第一級	31,500	34,700	37,700

備註：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遇中央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約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調整本表支給參考表。

附表三、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參考表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學生	其他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30,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34,000 元 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 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	每月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 為限

- 註：1.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參考。
 2. 聘用費用超過本表數額，請專案簽准核薪。
 3. 如計畫補助或委辦單位有另訂敘薪標準者，依其計畫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專案組員)工作考核表

單位	(一級單位)	到校日期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及時數	平時獎懲及專案獎懲	項目	次數
	二級單位				事假			嘉獎	
姓名		職稱			病假			記功	
					遲到			記大功	
					早退			申誡	
					曠職			記過	
								記大過	
工作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內容									
工 作 細 目		優 異	良 好	稱 職	待加強	不良	總 分		
質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評 語		
時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方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主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負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勤勉	工作態度認真勤奮及出勤情況								
合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檢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改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態度	與他人協調合作落實顧客導向								
考核人簽章	(服務單位主管)			覆考人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				

※備註 1：考核表內工作細目考評請以「V」勾選，並請填列總分於總分欄。

※備註 2：考核結果：總分 80 分以上者，得予再聘並晉薪一級；總分 60 分以上不足 80 分者，得予再聘，留支原薪；總分不足 60 分者。不再聘，請於評語欄內加以說明。

※備註 3：專題人員(專案組員)不得考核 80 分以上或應該列 60 分以下之情事，準用國立清華大學校聘人員考核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備註 4：請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不得考列 80 分以上；但特殊原因且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請於評語欄內加以說明。

單位		姓名		請 假 及 曠 職	項 目	次 數	日 數	平 時 獎 懲	項 目	次 數	
到職日期		考核期間			事 假				嘉 獎		
職稱/薪級		薪資			普 通 傷 病 假				記 功		
					遲 到				記 大 功		
					早 退				申 誠		
					曠 職				記 過		
工作項目											
考 核 項 目(每項評分最高 10 分)				分 數	評分 9 分以上之項目須說明具體事蹟				總 分	等 第	
一	質 量	承辦業務之數量與精確妥善程度									
二	時 效	於限期內完成應辦業務之情形									
三	方 法	對所承辦業務有效規劃與執行									
四	主 動	自動自發積極處理承辦業務之程度									
五	負 責	對業務任勞任怨勇於負責之態度									
六	勤 勉	工作積極認真謹慎及出勤情況									
七	合 作	與部門工作同仁密切配合及有效代理同仁業務程度									
八	檢 討	對承辦業務不斷檢討悉心研究									
九	改 進	改善承辦工作效率並提出改進方案									
十	態 度	服從主管指揮監督及良好應對進退態度									
☐ 試用考核				☐ 試用及格，予以僱用 ☐ 試用不及格，不予僱用							
☐ 年終考核				☐ 續僱 ☐ 不續僱							
系所、單 位 主 管						校 長					
院長、一級單位主管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備註：

1. 本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2. 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3. 試用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僱用；年終考核等第評定為丙等，不予續僱。
4. 各用人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得依考評結果評定是否予以續僱及後續晉薪事宜。